

外交部實習報告



五期外交系
學生 綏通

WAICHIAOP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REPUBLIC OF CHINA

NANKING

外交部實習總報告

五期外交系
學生



序

關於本實習報告之編著，有須開宗明義先
事說明者二：第一外交系同學此次奉派至外交
部實習，除各系組一般的實習規則外，並無本
系專用的實習綱要，對於實習辦法作細密的規
定，^是藉資遵循。第二外交部方面，似久未有統盤
籌劃，昇同學以實際工作之機會，俾資歷練，就
個人言，除在國際司曾以一例行公文，在情報司
曾一度幫同部員審核駐外使領館工作報告外，
及剪報貼報外，三閱月之實習光陰，幾盡廢於
閱讀彙卷之中。基於前項原因，實習報告之

編者實有茫然無頭緒之概，惟因此而得自出心裁，自成体系，亦不無便利之處。基於該項原因，吾人殊覺缺乏實際工作，可以記述於報告之中，因此祇能從檔案內找尋題材，從個人在各司料職處^{所得}耳聞者，加以發揮。此關於本實習報告材料之需要，應說明者一。

本報告分為三編，第一編名曰行政篇，泛論改革中之外交行政，非徒記錄各項行政制度法令規章也。第二編名曰交涉篇，對於中外交涉，依其性質分類編纂，而注重交涉實務，非徒作賬簿式之記載已也。第三編為專題研究篇，所選專

題為外艦航行中國內河問題，法理與例案相
提並論，解決方法亦備一格，惜以時間匆促，不暇
多所參攷，發揮心臆，滋多闕於編者本報告之
一般方針，有可以綜合敘述者，一應用性敘方法，從
事實中找出原則，從例案中尋找問題，二注重
動的敘述，敘事並及評議，非真求事實理論，不使偏廢
以免乾燥平淡之弊，三業經他人敘述者則從略，
他人所未論及者則不厭求詳，並就個人觀感所
及略抒一得之見，非真求並達所謂後人之所未發，言
其所發言之初的，非真求此關於本實習報告內容之結
撰應說明者二。

三月實習，感慨滋深。單就閱讀卷而言，願
忌重之，重要及新近之卷，無緣寓目。今日學
所閱者，類多為直隸長官指定之無關痛癢之
例案，或若干年前之舊案，目光同團一隅一也。檔
案室中之檔案，甚多殘缺不全，首尾無從稽考，
因此敷衍塞責之之卷，殊多失望二也。吾在部
方之立場，有部方之苦衷，然吾人至部實習，原在
躬與外部實際公務，冀有所獲而資歷練，今實
際工作參與之機會既少，而因卷又濼動受掣肘，實
亦值得考慮之問題也。此因卷之困難情形，應請
編者才疎學淺，愚綿力已乏，掛漏舛錯之處，仍

所不克，高祈

閱者教正！幸甚！

大學部第五期外交系學生



(學字八五三)

廿五年八月一日於中央政校教職員宿舍

外交部實習報告目次

序

行政篇

一 革新中之外交行政

第一章 外交及領事機關之變更

第一節 外交部直屬機關之變更

第二節 外交部附屬機關之變更

第一款 視察專員制度之演變及其裁撤

第二款 駐外檔案保管處之裁撤

第三款 駐滬辦事處之改制

第三節 駐外使館之增設與升格

第一款 設立駐土耳其公使館

第二款 駐意日美英德法等國公使館

改為大使館

第四節 駐外領館之設廢

第一款 近年整理駐外領館之計劃

第二款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之裁併

第三款 駐河內總領館駐西貢領事館

之設立

第五節 總領事中心制度之推行

第一款 總領事中心制度實施之動機

第二款 新加坡總領事集權制度之實行

第三款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中心制度

之實行

第四款 駐京城總領事中心制度之實際

第二章 重要行政法規之修訂

第一節 限制外交官領事官與外籍婦女

結婚暫行規則

第一款 訂立經過

第二款 內容分析

第二以即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

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款 訂立原委

第二款 內容分析

第三款 使領人員資格審查之標準

第三章 國際賓禮

第一節 國際慶吊

第一款 慶賀

第二款 吊唁

第二節 使節呈遞國書

第一款 國民政府接待大公使及呈遞國

書禮節

第二款 有田大使呈遞國書實況

第一目 國民政府對於人選之同意

第二目 呈遞國書日期之規定

第三目 乘艦晉京之交涉

第四目 抵京情形

第五目 拜會外交部長

第六目 呈遞國書

第七目 國書頌詞及答詞

第八目 譯感

第四章

外人來華及國人出國之管理

——護照之規定——

第一節

外人護照

第一款

中國辦理外人護照之特殊情形

第二款 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

——最近對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辦法之改進——

——實例：外國飛機入境之核准——

第三款 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之簽發

第四目 簽發護照之機關

第五目 簽發護照之手續時效及應注意

意點

——法大使館抗議我國簽發法國

教士遊歷內地護照——

第六目 外國官員及教士護照

第四目 个人或团体考察

第五目 遊歷區域之限制

第六目 查一驗共取締

第七目 保護與監視

第八目 結論

第二節 出國護照

一 請照及簽證辦法一

第三節 中美間護照簽證之互惠

一 中美護照簽證互惠協定之估價一

附請照及簽證事項表一束

第五章 領事簽證制度之推行

第一節 成立經過

第二節 現行章則下我國領事簽証

單制度

第六章 情報

第一節 情報之搜集

第二節 對外之宣傳

第三節 結論

交涉篇

——中外交涉實務類纂——

第一章 政治交涉

——蘇聯非法出售中東鐵路案——

第一節 售路之開端與我方之查詢

第二節 售路之具體化與我方明確表示態度

第三節 南京與莫斯科兩處之勾通合謀

第四節 對日交涉

第五節 蘇聯對於售路之聲明與我方再

度抗議

第六節 對策之條陳與建議

第一款 從國際關係上研究對策

第二款 法律上之見解

第七節 蘇日修東京會議共買賣中

東路協定

第八節 我方表示最良態度

——協定正式簽字前外交部之應付

第二章 修約交涉 修改漢越鐵路合同及巡警章

第一節 修約準備

第一款 修約原委

第二款 我方代表之派定

第三款 法方之意存延宕

第四款 法方代表遲遲派定

第五款 檔案之調查與研究

第六款 法方杜撰文件贗蔽我方

第七款 所應修改之三種文件

第二節 會議經過與爭點所在

第一款 會議開幕

第二款 我方提案

第三款 法方提案

第四款 折衝情形

第五款 議決案不作為附件

第六款 會議錄聲明無效

第七款 會議爭執之焦點——法方要求清

償車費

第三款即 新約內容與修正

第一款 重要文件

第二款 滇越鐵路續約草案

第三款 附件——運價單位問題

第四款 議決案

第五款 關於擴地之修正

第四節 批准手續

第五節 批評

滇越鐵路之歷史背景與我

方主張不能發展之根本原因——得失
成敗之分析——治原問題之商榷

第三章 僑務交涉

——日本與遼寧僑務——

第一節 緣起

第四節 事態之擴大與交涉之進行

第一款 駐日使領館之呈報

第二款 研究交涉對策

第一目 國際公法上及行政法上對於

日本迫令華僑出境之案件之見解

第二目 從條約方面研究日本迫令

華僑出境之案

甲、從法律上研究中日商約之效力

乙、從事實上研究中日商約與本案之關係

丙、結論

第三款 照會駐華日使

第四款 訓令駐日使館調查損失

第五款 朱司長與日總領須磨之

會談

第六款 再度抗議與日方之答復

第三節 結局——不了了之

第四章 警權交涉

——廈門日警越界逮捕韓人李箕

煥等案——

第一節 日警逮捕韓人之真相

第二節 初期交涉與交涉自措詞之參考

第三節 群情憤激與日方之飾詞狡辯

第四節 日警駐廈之經過及轄境的調查

查

第五節 條約上之見解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其內容之解釋問題——

解釋問題——

第六節 交涉之勝利

— 簽字署之撤銷與引渡之承諾 —

第五章

法律交涉

說明外人在華之地位

— 白俄巴士耶瓦遺產繼承案 —

第一節 事實概況

第二節 訴訟經過

第三節 中國國際私法上之見解

第一款 身分適用本國法

第二款 既得權之尊重

第三款 無國籍居住行地法

第四節 遺囑違反條約及友邦立國

政策之無效

第四節 外國使館干涉司法問題

第五節 外國官署委託書之登記問題

第六節 結論

第六章 國籍交涉

一 華僑及越籍子女國籍問題

第一節 問題之發生

第二節 對策之研商

第三節 交涉之進行

第一款 毗達駐華領事館領事疑

第二款 訓令駐法使館向法政府抗議

第三款 共有關於各部會之合商與向

部的高棉係籍案

第四款 最後方案

第七章 經濟交涉

——中印庚款案——

第一節 退還終還

第二節 我方提議變更用途

第三節 欠項之扣除

第四節 水利基金與文化基金之爭執

第五節 和方擅扣利息

第六節 解決之換文用途與保管辦法之商定

第八章 租地交涉

——收回租領產業地協定案——

第一節 英人租借租領避暑地之經過

第一款 李德立非法租地

第二款 政治腐敗實促成之

第二節 交涉收回之進行

第一款 十六年收回發言權

第二款 蔣評談判與地方交涉

第三款 外交部協助交涉時期

第四款 蔣評協定之流產

第五款 蔣評交涉之波折

第六款 視察專員之斡旋與協定之簽字

第三節 協定內容及其估價

第四節 尾聲

——括山領產業地收回之意義及其影響——

响——

第九章 中國與國聯之交涉

——我國要求國聯行政院特設院席案——

第一節 我國要求聯任及重任國聯行政

院非常任理事之去跡

第二節 最近我國要求國聯行政院特設

理事席之經過

專題研究

一 外國單艦航行中國內河問題——

二 國際公法上之見解

三 外艦航行我國內河之史的演進及涵義

四 三條約根據之檢討

五 關於各國解釋條約之謬誤——

六 撤廢問題之商榷

七 附參考資料

跋

一 如何整頓我國一般外交陣容——

行政篇

— 革新中之外交行政 —



第一

外交及領事機關之變更章

第一節 外交部直屬機關之變更

所謂外交部直屬機關，即指部中之各廳處司會而言。此類直屬機關之變更，似以二十四年十二月張部長到任後，敘起為宜。蓋四五年來，原任部長對於各該廳處司會，除為人事之更動以外，甚少考慮及其制度上、組織上之興革。自張部長到任，在其調整機構之口號下，而後始有大刀闊斧之變更也。張氏到任後之改革，值得注意者約有三點：

一各科名稱之改革。外交部各科，除總務司、所屬者，向以事務性質命名外，均以數字次序，互相稱呼。張部長本正名之旨，以其殊不足以代表各該科之主管事務，且易起混淆，特令一律改以事務性質命名。次序亦酌加更改。計國際科第一科改稱國聯科，第二科改稱通商科，第三科改稱僑務科，第四科改稱法令科，第五科改稱護照科，第六科改稱貨單簽證科，亞洲科第一科改稱亞一科，(掌理日本暹羅事務)第二科改稱亞二科，(掌理蘇聯土耳其阿富汗伊朗諸國事務)第三科併首研究室，性質上自亦有所更改也。歐美科第一科改稱歐一科，(掌理之

法、德、比、法、國事務) 第二科改設二科(粵、英、和、西、葡、諸國事務) 第三科改設美洲科，第四科改設法律科；至情報司，則其第一科改稱國史科，第二科改稱口譯科，第三科改稱歐美科，第四科改稱開科。

二副科長名義之取消，一副科長之名義，亦如外交部長組織法上所規定，而為主管長官所隨意增加者，張部長為重名器起見，特取消之。

三、外部週刊編輯委員會之裁併，外交部為編輯外部週刊，曾設一週刊編輯委員會，由六月

司長、首席參事及間任秘書一人組織之。張部
長以此項工作儘可由情報員主辦，殊無另設一
委員會之必要，乃加以裁併。現在外部週知已改
由情報員國內科主辦。

第二節 外交部附屬機關之變更

第一款 視察專員制度設立之用意——自民國十八年
各省交涉署裁撤，外交部存留瞭地之政府接
洽情形，防止邊僻省區對於外交事務擅自處理
或延不呈報，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不聞外交
之私人勾結起見，特設視察專員四人，分區視

察其期定六日、嗣日期滿後、續有需要、迭經呈
准展期、

二、改為常設機關及重劃轄區、後外部以
此判行之數年、頗著重要成效、認為有常設之
必要、茲以原定視察區域、範圍過廣、而予員人
數年多、未免有顧此失彼之弊、爰酌量文省
幅員之廣狹、交通之利滯、以及事務之繁簡、
重行劃分、並以西康、雲南、青海、寧夏、察哈爾、
新疆、遼寧、吉林、黑龍江等九省、地處邊陲、外
務重要、一併加以區分、原有視察區域、現
改設為十一區、於廿四年二月十三日、呈請行政院核

准施行。經該院於二月中第一九九次會議通過，
並於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計所分十一區如下：

一 浙閩 駐福州 二 皖贛 駐南昌

三 湘鄂 駐漢口 四 四川 駐重慶

五 粵桂 駐廣州 六 雲貴 駐昆明

七 魯豫 駐濟南 七 陝甘青蒙 駐西安

九 北冀晉熱 駐北平 十 察綏遠吉黑 駐察哈爾

六 新疆 駐迪化

三 視察專員辦事處之裁撤——張部長蒞
任後，以各區可務繁簡不一，而人員及經費均屬
固定，殊難運用適當，故將此項設置加以更改，除

事物確屬殷繁，或地區邊圍之處，似舊設立，
研悉用特派員名義，以資一律外，此外各區視察
專員，一律撤銷，將原有人員，分別調部以專員
任用，遇某省某區有事件發生，由其担任研究調查
工作，以冀運用之靈活。計現有特派員有駐雲
南特派員一人，駐冀察特派員一人，駐川康特派員
一人。

第二款 駐平檔案保管處之裁撤

外交部駐平檔案保管處，原係臨時性質，所
有檔案，近年來已陸續運京，廿四年五月六日，因政
府核減預算，屬行緊縮，行政院所屬各部駐平

保管處均先函裁撤，以節經費。外交部以該處
尚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乃於五月十七日以前令撤銷。
所有未了手續，派駐本特派員負責接收辦理。
結束。最近則又移駐冀魯特派員直接辦理。

第三款 駐滬辦事處之改組

駐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其組
織向章係於十七年七月十日公布。其設立原因，不無以
上海離首都無不遠，但以華洋雜處，中外關係
異常複雜，復為通商要埠，不特設專機關，
難期公文及消息傳遞迅速。故上述商埠，開宗明義
即規定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

設駐滬一辦事處

近以該簡章訂立日久，難免不通時宜，乃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將其修正，依此項修正簡章，該處主任一人，兼領外交部長官之命，處理該處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主任下設副主任一人，助理主任一人，處理該處科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該處事務，又因繕寫文件及他項事務，得呈部核准酌用雇員二人，此外復設有筆硯書台一，以爲收發電報之用。

該處職務在事實上為不僱限於傳遞公文及消息，有時不在此及交際事項，如中外之酬酢外

審之接見等，其在上海者，多由該處之稱。

第三節 駐外使館之增設與升格

第一款 設立駐土耳其公使館

我國與土耳其之關係，五洲關係甚密，早宣成立正式國交，藉敦睦誼，而利商務。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外交部代表胡世澤與土耳其代表在東京簽訂友好條約，六月十七日復由我方代表金向泗與土耳其代表在日內瓦交換護照，金代表並即向土耳其表示兩國應早派使節之意。九日，外交部復電金氏直接向土外部接洽進行。九月二十六日，郭公使壽祺由日內瓦電外交部，

土政府可於最近派去使來。我方於微得土政府
存心息海，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由伊斯坦
賀羅祖存首任駐土公使。賀氏業於二十四年五月
七日起土履新矣。

第二款 駐意日美美德法等國公使館改
為大使館

查使館升格問題，數年來外交部迭經重要
六國政府商洽進行，廿三年九月中意兩國同意，
時特公使升為大使，並分別以刺文島羅維亞各端
為首任大使，此日美美德六國交換大使之議，亦
遂呈急轉直下之勢，蓋九國不甘歐人之海也。通至

今春，法國與我國交換大使之舉，亦告成熟矣。

一、與日本交換大使——中日使節交換問題，遠肇於民國十七年。海日迭經波折，迄未實現。及瀾滄一聲，中竟使館交換，而海日亦有急起直追，以不願受人凌辱。至廿四年五月，雙方接洽就緒，日方提議以原任駐華公使，有吉明升任，我方提議以原任公使，將作着升任，均經雙方同意。任命並於廿四年五月十七日發表。

二、與英國交換大使——廿四年五月，誠為大使交換紀念節，當中日大使交換大使行將實際之際，中英使館交換，亦有急水到渠成之勢。廿四年五月十六

日駐英公使郭春祺電外交部稱：英政府應
我國十一日之商法，令英法之將駐華英使館升格
並擬以英使館幹升任大使，行將向我國政府徵求
同意。十七日駐華英使館參事賀武復主我
外交部表示：此意我國即提議以現任駐英公使
郭春祺升任大使，均經雙方同意，於廿四年五月廿
日干函發表。

三、與德國交換大使：廿四年五月十七日駐德公
使顧少長電外交部稱：德外長面稱使館升
格事，並管理貴台使館達貴國意見，令德國政
府決定升格華公使館為大使館，希望貴國政

府跡遠採取日一步驟，十八日駐華德使館參
事勞德士復去我外交部表示此意。經雙方同意，
即先將使館外務事表，關於人選問題，願以
經雙方同意。德以原任陶德曼公使外任，我國
以程天放為首任駐德大使，於五月廿八日由府人表
表。程氏業於十二月廿五日首途赴任矣。

四、與美國文據大使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七日，美使參
森至外交部面談，謂美國總統已決定將駐中國公
使館外務部大使館，惟事關變更法律，增加費用，
須經國會同意，又大使人選，亦須經上院通過，在
此項手續未定以前，美方決定先於十七日將

駐華使館升格之意公布。當經我方告以中國政府亦決定將駐美使館升格。美方同時公布。後經雙方同意各以原任公使升為大使。我方駐美首任大使為施肇基。美方已見許。廿四年五月廿八日國社昭令矣。

五其法國交換大使。廿四年五月間頻傳法國亦將繼各國之後與我國交換大使。海法方以事關增加預稱須得議會同意。使館升格遂遲至今春始獲實現。截至筆者編考有報告將竟之際。我國駐法首任大使顧維鈞。法國首任駐華大使那其亞。已分別行抵任所矣。

我國駐在重要各國公使館，因準備外格已久，故其組織早已與大使館規模相等，駐在次要國公使俸給及公費均與大使待遇，大使館與公使館之官階官等，又復完全相同，故此外交館外格，除因外格必要之費用酌量增加外，各館組織與職員，並年久擴充與變更。

第四節 駐外領館之設廢

第一款 近年整理駐外領館之計劃

我國近年整理駐外領館之計劃，關於積極的充實者少，而關於消極的裁併者多。

關於領館之積極的充實方面，計自民國廿一年起

月一日領事簽證貨單制度推行以後，曾先後增設駐利物浦、曼徹斯特、孟買、博多、里昂、馬尼拉、南圻、北圻等領館，或領館辦事處十五處。

關於領館之消極的裁併方面，廿一年四月十八日外交部曾有裁併領館以節經費之計劃，呈呈行政院略謂：現在各領館中一有事務極簡，如果裁撤於僑務商務毫無大碍者；二有其他領館鄰近，如果相併，僑務商務可以接管，不至有影響者；三有事務較簡，不難把遠調，不便裁併，但可改低館級者；統計各館中可屬於一二兩項者十四處，可屬於第三項者四處，每月共可省經常

費四百萬の千九百萬云々、其中日俄房名館以爲
 境特殊、以暫仍舊規、不加減縮、所有以裁及以改
 級名領館名稱及變更理由、隨一每日以所費者、經
 費數目、約如下述：

第一表 第一期以裁領館

館名 裁併理由

每月節省之新公房租等費

倫敦總領館

該管區域中駐有使館
 性併流不礙自由併接有

四三九四元

巴黎總領館

全上

四六七七元

美爾鉢領館

距雪黎總領館頗近
 可以裁併

三三三四元

巨港領館

距介哇總領館頗近似
 可裁併

三七〇二元

三寶壠領館

全上

二〇六四元

紐阿連副領館

係極簡

二九八〇元

草必古領館

全上

一九一四元

薩摩島副領館

全上

二二八二元

阿姆斯得達姆領館全上

二六六二元

未市加厘副領館

全上
領事課裁減

一七〇〇元

計省三〇四九元

第二表

第二期以裁領館

館名

裁併理由

每日以即有新公房租等費

芝加哥總領館

距海口甚遠係極
甚簡

四六九〇元

望加雪領館

此重要口岸係極
甚簡

二〇〇三元

馬沙打冷副領館全上

二七九〇元

第三表 拟改级领馆

计者 二二二三元

馆名 改级海名称

月省薪房租等费

南非洲总领馆 领馆

该馆现年总领事于实
上已存领馆改级海年费者

印度总领馆 领馆

一二二〇元

北波女罗洲领馆 副领馆

九三〇元

纽丝伦领馆 副领馆

一一三〇元

改级后月省三千二百八十元

三表实行后共有四表の千九百元

计划书中復谓、拟裁办领馆对外应以暂停辦公
为名、藉以遊免、可予疑议、将来如再恢復、即年

容重新向駐在國徵求同意。至改級領館，對外
可不宣布。所有總領館、領館，可即按領館、副領館
組織。不派統領，領館之為館長，惟被裁領館人員
積欠之款，已七八月，在外負債累累，亟應匯款清
償，並宜寬籌旅費，以便早日結束回國。

此項計劃，當經行政院指令，密字第九〇五號
准顧衛諸子實，此項計劃，以進行至如何程度
恐不無疑問也。

第二款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之裁併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與駐古巴使館，同在古巴
京城，所有辦理係務事宜，原可併併，以節經費。

故外交部於廿〇年一月間決定仿照駐倫敦總領館裁併駐英使館成例將夏領事館併辦館務由駐古巴使館兼理，日支一併公費國幣三百元。

第三款 駐河內總領館駐西貢領事館之設立

外交部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等約第三款規定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以資交涉越南首府河內及西貢總督駐此，且地處紅河下流交通便利故在我國駐領向當地政府商洽案件之便利計應於河內設一總領館於西貢設立領館，經於廿〇年八月三十日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旋於八月三十

奉令核准、外部即積極着手籌備、先派調查員
念曾為駐河內總領事、沈觀辰為駐西貢領事、
已分別於廿四年之底行抵任所矣、

第五節 總領事中心制度之推行

第一款 總領事中心制度實施之動機

民國廿二年夏、外交部因國際引來引長視察南洋領事館
館務情形、以實際考察所得、於七月十日向閣部訂長委陳啟事
領事計劃、所謂年來日人在南洋積極經營、著之
成功、五百年來、華僑在南洋各地、建言之經濟基礎、
日益發達、計去年（指廿一年）日本對南洋之輸出總
額、已達一億五千九百萬元、較前年輸出額增加

百分之五，超過去年時我國存部及海峽輸出總額凡九百餘萬元，自美國於上月中旬宣告日印通商條約期滿廢棄後，日本並傾其全力經營南洋，預計今年日印對外貿易，除美國仍居第一位外，恐第二即為南洋。

欲挽救華僑商務於頹危，改善領館組織，實為入手辦法。查今日南洋領館駐外部及使館均甚遙遠，指揮不靈，而從領館於領館之間，又無統系關係，因之各自為政，不能在整個計劃下活動，如帶子孫，均有被動的、瑣碎的、既不知疏通中外，自然流復不能指揮僑民，故維持其發展。

展其已有之勢力，領館保護僑商之機能，業已
完全喪失。欲救此弊，必在外領館間建之一中
心，不可。查南洋各地地方交涉，悉由駐新加坡美
總督及駐巴達維亞和總督主持，我國在此兩地
均設有領館，不僅易與總督接洽，且地在衝要，
監督指揮柔佛及麻六甲領館均甚便利，擬仿照
美國總領事中心制度及國內行政督察專員制
度，接駐新加坡總領以監督指揮駐柔佛檳榔
嶼領事，接駐巴達維亞總領事以監督指揮
駐麻六甲棉蘭巨港泗水望加錫各領事。以
期事權統一，又二平，居吉隆坡及麻六甲峇株

洲地方，將來均擬設置領事，俟其該領館成立後，亦應分別受上述兩總領事之監督指揮，俾能一律如此矣。如各屬各領以總領事為中心，打成一片，由總領事不時視察各地，其各領協商保護僑商具體方針，至如核定其期限等項，一古屬行商轉報告由本部迅速致轉各國內各實業團體，藉明中外商情，如是努力做去，南洋商當不致全為日本所奪，而華僑失業問題，亦可從此和緩。

此議極獲眾附部長之意，當經提出是年八月四日第一次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呈准國府備案施行。

於是總領事中心制度乃確立，而為我國駐外領事初度上開一新紀元。

第二款新加坡總領事集權制及之實行

總領事中心制度之第一次試驗，為美屬新加坡總領事館。廿二年八月八日，羅維卸長官駐紮美屬新加坡，美方因欲我國授收駐紮新加坡總領事，以指揮監督美屬各領事之權，其辦法如下：甲、現任及將來派駐檳榔嶼及吉隆坡領事，統歸中國駐紮新加坡領事節制；乙、遇有次要事件，由新加坡領事與該領事商酌；丙、遇有重要事項，由中國駐紮新加坡領事與該領事商酌；丙、遇有重要事項，由中國駐紮新加坡領事與該領事商酌。

之訓令茲交現任及將來派駐之各該總領事
遵照

嗣於九月三十日外交部以部令發表乃作漢代
理駐新加坡總領事。授以指揮及監督檳榔嶼
與新設之吉隆坡領事之職。

第三款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中之制度
之實行

繼駐新加坡總領事而實行總領事中之初及者為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外交部
令飭駐巴達維亞總領事授以指揮及監督駐
和東印度各領事之務。並電令駐新加坡領

照會和外部射達和印總督查照。又據駐
巴達維亞總領事呈稱：該館對於和屬各領館
事務除指揮及監督外，尚須代為協助辦理。請依
照比德等國駐巴達維亞總領事之組織，將該
館轄境擴充之。和屬東印度全境，並請和政
府於領事館領事執事之職務，並請和政
府執事經外部會令駐和全公使向和外部洽
商。嗣准和外部於丙午年六月四日照達全公使稱：
對於貴國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之管轄範圍
擴充之。和屬東印度全境一層，奉國政府不
異。又：外部當即據轉令駐巴達維亞總領

事發祥知也。

第四款 駐京城總領事中心制度之實行
總領事中心制度之第三次試驗，為駐京城總
領事館。朝鮮境內我國以係極嚴密，除
設駐京城總領事館外，復於釜山、新義州、青津設
有領事館，元山設有副領事館。惟此四館散處各地，不
相隸屬，辦事上不免缺乏系統，故增進行政效
率，非統一之不可。查京城一埠，地處衝要，日本
朝鮮皆藉駐紮於此，故外交部為便利交涉起見，一
概計，仍於駐紮加坡及駐已達維也西總領事館先例，
撥駐京城總領事館，以指揮監督駐朝鮮各領

館之移之故，當於廿の年十月十八日呈請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業經行政院第二
三五次會議通過，並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矣。

第二

重要行政法規之修訂章

本章不拟對於外交行政法規作條文式之記載，更不拟多廢篇幅，抄錄刻板之味。所有官制官規，今祇擇其意義重大，饒有研究價值者兩種，加以分析之。生動的敘述：一曰限制外交官領事官與外籍婦女結婚規則；二曰外交官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案由查委會擬行規則。

第一節 限制外交官領事官與外籍婦女結婚暫行規則

第一款 訂立經過

外交部以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流弊流
多，各國均有禁止或限制之規定。爰於二十三年九
將此問題交付參事委員會函會長及一秘日新夏
維松等十員，任長研究，擬具辦法。由王夏等
參考各國辦法，內審本國情形，擬成一「研究外交
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問題報告」，要點如下：

一查外國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在十年以前，
本不有限制，如駐華西德使之事，為德籍是也。

近年以來，限制漸嚴，如比對時，巴西意大利對
於外交人員均有新章續布，不准娶外籍婦
女為妻。巴西外交官領事官，即娶用籍婦女，亦

須先行呈奉外交部核准許可，意則不但
外交官領事官不得與外籍婦女結婚，即
所有商人亦受同一限制。是現時各國限制異
族通婚，有日趨嚴厲之勢，綜其情形，約有不
列數種。

甲 德比、義土、巴西絕行禁止，違者免職。

乙 法蘭西得娶女，指定國家女子為妻，但須先
行呈報本國政府，經調查核准後乃可。

丙 瑞典、挪威、丹麥，只准在三國間彼此自由結
婚。

丁 日本現正擬重申取締辦法。

蓋國際情勢今昔迥異，凡國際和外交及領事
官與外籍女子結婚，除美國境內不同尚完全
自由外，其餘多不漸取嚴厲方針，原由如下：
一有國家以種族純粹為國策者，當然不許外
交官領事官特居例外，任便聘娶外國婦
女為妻。

二有國家不許出嫁女子隨從夫之國籍者如
蘇聯與日本，若娶外該國女子，實犯西重
國籍之嫌，為起法律上之輕輻。

三有不許女子隨從夫之國籍，且規定女子有無
從義務如蘇聯等，倘娶其女子為妻，如夫

其婦所屬國入於危軟狀態，勢必於制度者
警言敵、

我國值此趨勢，蓋以國難日深，自不宜急因限
制，惟極極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而又適宜現
境之要求，對於已娶及未娶者，應有區別辦法
作

甲、凡已娶外籍女子之外交官領事官，不得在
其配偶之原屬國籍國家任職，係事實上存
困難之處，則暫不許其充當領事，他國一九二
七年新領之規定，亦大致如此、

乙、在此項辦法公布實施後，外交官領事官

不得以外籍女子結婚。違者免職。惟現事
隨員不給眷眷川之制似名德酌予變通。
汪兼部長以此項通液一類頗能折衷子理。
當予採擇施行。決令先往調查登記者未。嗣後
迭電令飭駐外使領館查照。不得隱瞞。
一面通令部少及駐外使領館人員。嗣後絕不
得與外籍婦女結婚。違者免職。至廿〇年九月。此事
遂告一段落。

第二款 暫行規則中之各之分析

限制外交官領事官與外籍婦女結婚規則暫行
規則係根據前條所述之研究報告訂立者。第一款

規定規則公布後故違定事者一經覺察予以免職
處分。第二條規定已娶外婦者應經速登記
記時應開具妻之姓名年歲原籍國籍結婚時
期地點出身隸屬政黨關係改籍後原籍國對
彼之態度並附妻之最近半身相片一張。第三條
規定已娶外婦者之迴避即不得在妻之原籍國家
任職。第四條規定已娶外婦者不得在該登記其
之繼戒。即不得在該登記或遷移不字者一概免職。
第五條規定本邦女職員及駐外使領館女職員
之此外籍男女結婚者本規則有同樣之適用。第
六條規定本規則亦適用於本邦所屬國中各機

閱人員。

此外在解釋上有須補充說明者：即所謂外籍婦女保持喪義解釋，即凡在婚後為外國之籍者，皆受本規則規定之限制。至若已用正式手續取得中國之籍，該外交官領事官是否不必迴避其妻原籍國任職，應由部長就個別情形，如其妻出身於微不為社會所尊重者，如母改黨關係者，現政府所嫉視者，如母國籍關係者，現駐國之所猜疑者，等之，酌核辦理。

第二即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原自核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款
原委

駐外使領人員為國家之代表，自拜禮之
巨責，其一人之選之宜如何審擇，迥詳以期
年合國家之光榮，而博外人之重視，其有關於
一國之聲譽外交，實至巨且大。我國歷任外交長
官，誠名才輩，皆不及此。顧皆年深，所以整頓外
交陣容之道。無不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外交部曾公
存一外交部外交長官領事官次官秘書長委員會
暫行規則。民國廿二年一月十七日，國務卿長張
重訂顧人事案，錄事案上，並未組織成立也。
自廿年，年底張部長蒞任，對於外交部構架，此
人事之調整，不遺餘力，以慎選駐外使領人員為

分析
第二款

整頓外交陣營之前提，因就原有之外交官領事官請託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加以修正，規定外交部駐外使領人員在公報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於本年四月十日以前公布，同時設之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在公報審查委員會。

駐外使領館人員在公報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部凡八條，依此而設之。審查委員會有三點值得提出注意：

一、以部中最高當局一人之意見為本，用特探委員制之方式，藉以集思廣益。其組織以常務次長為主任委員，由部長聘定同任職員五人。

充任委員會議時對採會議制須三分之二委員
同意始得通過。

二除大使公使外不分

果現任駐外使領人員之選調。

乙在部職員志願外敘考。

丙曾任本部職員或駐外使領人員並曾任

部登記有案志願充任駐外使領館職員。

丁部長打交人員。

其考場均須經該委員會之審查。(第三

條第五條)

三部長有最後選定之權。凡駐外使領館人員

第三款
領人自備
格審者
標準十

遇有派遣或迂調時，部長由審查人令執人自備
冊內，選定適當人員派遣之，必要時得徵詢委員會
之意見。第七條

至於駐外使領人自備格審者，則因使
領人自備必需之資格，既與一般公務員有殊，故除
依一般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尤注意下列五字，即
「高」學問、格、品、而、疑、其、純、學、政、其、粹、語、文、宜
嫻、熟、容、貌、宜、端、莊、作、身、宜、強、健、聲、子、杜、絕、兒
淫、拔、取、良、材、藉、以、得、髦、俊、之、昭、揚、外、振、偉、光
於、異、域、云、

第三

國際賓禮章

第一節 國際慶吊

第一款 慶賀

國際間慶賀之場合有六一一國慶二元旦三總統就職或加冕大典五皇宮典禮如婚嫁誕辰
生日有六一各各種紀念大典。

凡遇友邦國慶，國民政府暨一外交部懸旗一日誌賀，國民政府主席派典禮局長持刺前往該國駐華使館代表致賀，對於友誼較篤關係較深之國另致國電賀之，外交部長除時大

使館必須親往慶賀外，可派外交部交际科長代表致賀。倘該國使館特為具柬邀赴教臺聽經，或赴使館宴會，外交部長除有特別事故外，應親臨參與。

每年元旦，對於友誼較篤之國，當用國電賀致。遇友邦總統就職，可以國電致賀，俟接得通告就職國書時，應備國書答復。

凡友邦君主登極或加冕大典，經該國君主直接具書通告或駐使正式照會外交部長，我方應準該國與我國政治上關係之深淺及邦交親睦之程度酌定致賀辦法，約分七種：

一、派遣專使乘軍艦前往參加典禮，具國書
備禮物由專使呈遞。

二、派遣專使隨帶國書禮物前往致賀。

三、派遣專使隨帶國書前往致賀。

四、具備國書禮物，並以專使使節命加駐使就
近呈遞致賀。

五、祇具國書禮物送交駐使進呈致賀。

六、祇具國書送交駐使呈遞致賀。

七、如時期過促祇具國電令駐使致賀。

於七種辦法中，由外交部長呈准國務院主席核
定最適當者施行。大典吉期，國務院主席派典禮

局長打刺赴該國駐華使館致賀，外交部長親往或派員往賀。

遇友邦皇室典禮如婚嫁誕辰生育等事，經由該國駐使君主具書通告，或駐任以合外長，國府主席可酌備禮物並具國書，交由我國駐該國使者呈遞，或僅以國書或國電致賀。

凡友邦各種紀念大典，由其政府正式邀請參加者，例遣專使親賚國書，並可奉使之命，對其駐該國政附送國使者就近參加。

前將各類慶賀擇要舉例如下

(一) 民國廿一年八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主席致總統

興登堡賀德國國慶國電

Son Excellence Président von Hindenburg.

Berlin

A l'occasion Fête Nationale République
Allemande, j'ai l'honneur adresser à votre
Excellence mes chaleureuses félicitations et
sincères vœux pour son bonheur personnel
et prospérité Allemagne.

Leii Sen

Pré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République Sinoise

柏林

大德大總統閣下敬奉

青國之慶紀念謹電申賀並祝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昌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二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國府主席賀總統統壽特
勒就職電

Son Excellence m. Hitler

Berlin

Un moment où Votre Excellence prend possession de ses nouvelles hautes fonctions, je suis heureux de lui adresser mes vives félicitations.

Henri Ben

Pré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République Chinoise

三 民國十九年一月比國之王通知婚嫁國書及我國致賀國書

（一）比國國王亞爾培通知瑪麗麗郁賽公主出嫁國書（譯文）

大比國國王亞爾培謹致書於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主席閣下
逕啟者余深信凡我王室喜之
之事必為

貴主席所樂聞敢以奉告小女瑪麗麗郁賽
公主業與意大利國恩培太子締結婚姻查
中比兩國睦誼素篤為此次佳訊遙傳

貴主席必同感愉快也余請閣下信余誠
摯之祝頌恭賀

貴國之運昌盛并表示余景仰之懷及永固
之友誼

亞爾培（簽署者）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

書於比京

（我）我國政府主席答復比國之王亞爾培國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主席謹啟書於

大比國

大君主陛下接誦一月二十日惠書承以

陛下令嬖瑪麗麗郁塞公主主共意大和國恩

培太子結婚見告本主席邀聽之下謹代表

國民政府暨中華人民向

陛下致最誠摯之祝賀查

貴國及我國俱為吾國之友邦，茲者締結良緣，兩國睦誼必益臻於鞏固。此亦本主席所忭慰者也。值奉書之便，謹為陛下再伸余景仰之懷，并祝

貴國國運昌盛

貴王室幸福綿長

中華民國之民政府主席蔣○○

外交部長

王○○ 副署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書於南京

(譯文)

Chiang Chung Cheng

Pré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à Sa Majesté le Roi Albert
1^{er} Roi des Belges

Grand et Bon ami

Vostra Majestäté a been vanden mynroede
dans la lettre du 30 janvier la célébration du
mariage de Sa Très-haute Reine avec Son Altesse
Royale la Princesse Marie-Josée avec Son Altesse
Rexes Royales de Prusse Humbert, Prince héritier
d'Italie.

Je m'empresse de saisir cette occasion pour

Neuve occasion pour exprimer à Votre Majesté,
au nom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et du peuple chi-
nois, mes très sincères félicitations et mes vœux
les plus chaleureux pour le bonheur des jeunes
époux.

Je me réjouis d'autant plus que cette heureuse
alliance en unissant le sang de votre Majesté
et celui d'Yüehüé qui sont également amis de
la Chine, me ramènera par Weaker davantage
les bons rapports déjà existants entre nos pays.
Je profite de cette occasion pour renouveler

à Votre Excellence Majeité et expression de
ma plus haute estime et d'une adresse mes
chaleurs pour pour la prospérité de la
Nation et le bonheur de la famille Royale.

Votre loyal et bon ami

Signé: Cheong Chung cheung

Contre-Signé: Cheung T. Wang

Fait à Hankin, le 27 novembre de la dix-
neuvième année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1930)

四 我國國府主席賀比國百年獨立紀念電 (一九三〇年)

A Sa Majesté Roi des Belges,

Bruxelles.

A l'occasion du centenaire de l'Indépendance
de la Belgique, je suis heureux d'envoyer à
notre Majesté au nom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et des familles chinoises, mes chaleureuses féli-
citations et mes meilleurs vœux pour le
bonheur de la famille royale et la prospé-
rité de la Nation.

Chiang Chung shang

第二款 吊唁

國際吊唁之場合有四：一友邦元首過險而未
傷及生命時之慰賀與慰問；二友邦元首之喪
之吊唁；三參共友邦元首殯葬大典；四友邦
君后太后及親王之喪之吊唁。詳述如下。

凡遇友邦元首過險而未傷及生命該國駐
華或本國駐該國使者當告之時，國府主席一
面直接該國電慰賀，一面派典禮局長持刺赴
該國駐華使館慰唁。外交部長除派大使館
領親往外，亦應派友邦科長赴該國使館代
表慰問。該國駐華使者如在教堂時，經為其
君主祈禱，可先期通知外交部長代呈國府，並

轉知各機關邀請聽經，屆時國府主席應派
參軍長或典記局長代表蒞臨，外交部長如無
特別事故亦應親往參加。

遇反邦元首之喪，自收到該國駐外使者正
式訃告之日起，如該國在華未設使館者自收
到電告之日起，國府通知政府各機關一律下半
旗三日，禮部、國社主席一面以國電致弔，一面派參
軍長或典記局長持刺赴該國使館弔唁，外交
部長亦親往慰唁，該國使節如在教堂，請經
可先期知照，外交部長代表國社，並轉知各機關邀
請聽經。

遇友邦元首殯葬大典，或遣派特使，或祇令駐該國使節以國社主席名義備送花圈，代表執紼，統由外交部長因時制宜酌定，呈請主席核准。

凡友邦君后太后及親王之喪，接到該國駐華使者訃告或我國駐該國使者電告時，即應備具國電交由我國駐該國使者呈遞，並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代送花圈致弔。

茲擇要奉例如下

(一) 國社主席弔唁德總統逝世電

Don Excellence M. Kutter, Chancelier du Reich

Berlin

Profondément émue de la belle et noble
Le gouvernement et la Nation Allemande vien-
nent d'exprimer en la personne de son Ex-
cellence von Hindenburg, je m'empresse de
vous adresser ainsi qu'à la famille l'ex-
pression de mes sincères condoléances et de
toute ma sympathie.

Lin Sen

Médecin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République Chinoise

(二) 國府主席 吊唁比君逝世電 (由駐比張公使
賈送比國儲王)

大比利時國儲王 殿下 鑒為 悉

貴國大君主 陛下 薨逝 (丑尔培 廿一附注)

貴王室 及

貴國人民 自必 為哀痛 存主席 謹以 中華
民國 暨個人 名義 致向

殿下 特致 誠摯 唁忱 及深切 同情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主席 林森

(譯文)

Profondément ému de la perte cruelle que

La Famille Royale et la Nation Belge viennent de l'épouser en la personne de Sa Majesté le Roi des Belges, je m'empresse d'adresser à votre culture au nom de la Nation Chinoise et en mon nom, l'expression de mes vives condoléances et de toute ma sympathie

Hui Sen

Penda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Représentative Chinoise

第二節

使節至遼國書

第一款

國民政府接待大公使及至遼國書禮節

依照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典禮制訂定奉主席
批准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待大使公使及呈
遞國書禮節，大使呈遞國書禮節如下：

一、駐華大使初次抵京，國民政府典禮制訂科長
外交部及陸軍部之長到車站或碼頭迎接。

二、大使應正式用書面通知外交部長禮定期
接見，而交國書副本，並面呈陳辭語。國民政府
主席批定親見呈遞國書日期。

三、外交部長於最短期內接見大使，接見之時
大使應將其呈遞國書所用頌詞底稿由交外
交部之長，如此項頌詞稿非中文及法文或英文須

另附譯文。

四、外交部之長於最遲時期內答拜大使。

五、國府主席接見日期及呈遞國書儀節由外交部交際科之長通知大使。

六、呈遞國書時由典記局之長

如因事不能出席
由該局科長前往及參

軍一員，乘正副禮車前往大使寓所迎往國府

沿途崗警於禮車經過時，行禮致敬。

七、大使乘正禮車，典記局之長或參軍陪乘

於左，其他館員與典記局科長同乘副禮車，隨

如此事不敷乘坐，可用大使館自用之車，隨行

於後。

八、禮車入國門時衛兵兩排，吹奏鼓樂，典禮局科

長或股長，外交部交際科之長，迎接於大使下車處

參軍長迎於階前，引進客所，經過主席時樂隊奏

九、典禮局之長或科長入啟，主席臨禮堂，外交部

部長立於右側 如因事不能出席由外交部派長參加 參軍長率領全體

參軍長拋立於西文官長率領全體秘書排立於

東，佈置既定，出臨大使及其館員入觀，大使入

禮堂向主席一鞠躬，主席中再鞠躬，主席

前又鞠躬立定，致頌詞，既畢預定譯員向主

席譯中文，譯畢，大使呈遞國書，主席接收

後，誦各詞，既畢，外交部預定譯員翻譯畢，

樂

主席與大使接談。大使引見館員。與禮部
局長或科長在旁傳譯。大使退出，鞠躬行禮，
一如進禮堂時。

十、與禮部之長或科長、陪大使及館員再入客
所，外交部之長、文官長、參軍長、交際科之長
同到客所，用酒點。

十一、大使告辭，外交部之長送至客所門首，文
官長參軍長送至階下。經過走廊時，樂隊演
奏我國之樂，與禮部科長或股長交際科之
長送至上車處。衛兵兩排，吹笛致敬。
十二、派員迎送各員，仍分乘禮車，陪送大使至

其寓所、

十三大使呈遞國書後，主席派員持片前往
答拜，並定日期設筵款待。

十四參贊與禮人員服外交官制服，佩帶勳
章，穿制服者，用藍袍馬褂或燕尾服。武職
人員服軍官制服，佩帶勳章，佩刀，白手套。
公使呈遞國書儀節除下列三點外，與大使同。
一公使初次到京時，國民政府不派員到車站
或碼頭迎接。
二國書呈遞之後，由外交部之長設筵款待主
席不派員持片，並年宴會。

三外交部之長接見公使後，派員持片前往
答拜。

第二款 有日大使呈遞國書實況

(一)國民政府對於人選之同意

按國際慣例出使人選須先徵求對方之同意，
方能以昭合意。茲經對方同意者，曰 *Belwona*

gata 否則即為 *Belwona non-gata*。廿五年一月間，

外交部據日本大使館秘書須磨彌吉郎面
稱，有奉命將奉命為任，本國政府以派有田
入即為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奉命向貴國
政府徵求同意。茲詳述有田履歷，謂有田係新

瀋陽縣人，現年五十三歲，畢業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科，經外
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歷任候補官、副領事、外
務省事務官、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大使館一等書記官、
總領事、在華曾充天津領事、公使館書記官、一
九二七年升為駐德大使館參事，旋調外務省
亞細亞局長，一九三〇年擢為外務次官，一九三三年
十一月任駐比大使，為盧森堡公使，外交部張部
長當於一月廿三日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主席
密核密示，所謂有田一郎係由駐比大使調任，
似可予以同意等語，旋奉行政院指令，轉奉二
月廿日府第一〇七號指令，照准備案，張部長當於

一月廿九日有吉大使來部會晤時，告以政府同意
有田總任大使之事矣。

呈遞國書日期之批定

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半日大使館書記官至
外交部面稱，新任有田大使定於本月廿六日抵滬，
希望早日呈遞國書，自本月廿八日起至三月三日除
星期日外，每日擇定一日，即祈轉呈辦理，並請迅
用電話示復。旬於下午四時又來部面稱，如能在
二十九日或三十日或四日或五日擇定一日，尤為感禱等語。
據此，據懷得未曾有。按國際慣例，外國使節呈
遞國書日期，本國之官自有權衡，決不經手由外交國

提請選擇者也。我方當先以務速將國書副本
頒發底稿隨親人自名單送部。二月十四日外
交部自國府參事軍機轉語批示見復。當經該
處以急呈奉主席批諭。定於三月六日上午十一
時三十分。殊見我方對於日方請求。確能斷然置
之不理也。外交部總務司旋即電駐滬辦事處
接洽籌備一切。

三 乘艦晉京之交涉

外國使節到京呈遞國書向例由我國政府飭派
專車，待過田樞後，乃自有田到滬。外交部迭
次駐滬辦事處報告，有田決定乘艦晉京呈遞國書。

外交部以外國使節此風素不有辱國體，若國
際慣例所系，此風一開，後患不堪設想。電請
事竣，婉言功托，告以政府已飭路局掛車，**參事**
處及本館接待人員，按照慣例在車站迎送，**經**
駐津辦事處主任用珥，再三劝阻，極答大使乘
船係一種儀式，前次有吉在公使時代亦曾乘
過，民國十七年總理奉安時，晉津公使亦係乘車
離晉京，並說既承優遇，大使准於返滬時乘車，
屆時警備等乞還請特別照顧。又某使亦曾親
幹，亦係曾離晉京云云。嗣經再電津處，**婉**
切說明，依照我方所定儀式，不必創例，而日方

對於創例一節，始終不認，有野塘內並出示各
年駐京法領事紀錄，謂內載有吉公使於民國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晉京，以林主席改躬不遍，
呈遞國書展期至九月廿六日，有吉公使乘軍
艦 *Georgika* 及 *Jette* 附從出發，至廿八日晨八時半
到京，出迎者有外交部文牘科副科長翟常
等，翌日魏福主席捧呈國書云云。查日之所引
先例，並那事實，蓋為譯譯係北京政府時代
到任，有吉公使首次晉京係九月六日夜來，
廿七號返晉，京係廿九年六月十三日，英國亦自
首次晉京，係乘廿二年三月二日夜來，若此非有

治吾京就任自集掛車及派員迎送之儀式也
顧外交部中舉証可矣，聞其說然，而日方仍
一味牽強附會，指鹿為馬，謂日方派公使以特
使名義參加總理奉安，係七國十八年，至北
北京政府時代云云，一面取後，經外交部派也所
司高司長與松平秘書面洽，告以日艦航行我
國內河，原係根據不平等條約，此次有田大使
係來京呈遞國書，敦睦邦交，對於本國之慣例
及國民之心理，似亦宜顧到，而松村秘書則直承
係海軍當局之功告，不能收回云云，此事既迭經交涉
矣，故我政府遂飭銜部將掛車事取消，日方

所請派員登艦迎接一節，亦置之不理。禮砲一
節，似由海軍部照例辦理。

(四) 抵京情形

有田大使偕堀內書記官、後藤秘書等三人乘
安宅艦於三月四日晨八時零五分高津，五日上
午十一時三十分抵京，我政府派國府典禮局科
長對她善番、外交部派交涉科長林相實、前往
下關碼頭歡迎。該艦停泊下關江面，先放國砲
禮砲廿一响，斯時停泊江中之我國民水艦亦如
數次放砲，旋在安宅艦後，督我艦司令旗率禮砲
十三响，我方如數回答。嗣有田大使改乘安宅小

艇登岸，艦首懸有日本國旗之旗，經過民衆旗艦
時，該艦派槍隊一批，按巡國際致敬之節，致敬如
儀。有田大使登岸後，由日使館之員介紹我國
前往歡迎之劉林西科長，共有田大使握手寒暄，
有田大使隨即步出碼頭，乘汽車入城，赴鼓樓日
使館休息。

(五) 拜會外交部長

是日下午四時，有田大使偕參事若杉、堀中、秘
書須磨、百野，到外交部拜謁張部長，作到任後
首次之拜會。由交際科長林桐實陪至部長會
客室，向張部長引見。張部長親予接見，至作首

通之問侯，有田大使即告辭退出道回使館。

(六)呈遞國書

有田大使依我政府批定日期於六日上午十時
半乘領使館令俾館員到我國民政府觀謁福林
主席，呈遞國書。先是，國府派與禮局局長毛仲芳
暨科長劉迺蕃乘坐正例禮車赴致禧有田大
使寓所迎接，首節該二定章所派員該章乘坐摩托
車四輛在前清道。二節街，沿途加派崗位，軍警
於大使禮車經過時一律行禮致敬。車至國府大門，
衛隊行隊刀吹，行致敬，官長行隊刀吹。
與禮局科長及外交部附科長在大堂門下

車隊迎接，大會門口派車樂一隊於大使經過
時奏日奔國樂。參軍長在會賓室階下迎接導
入會賓室，由外交部以副科長及典禮局科長會
同招待。

典禮局長入啟，林主席出臨禮堂，立於正中文
官長率秘書人員參軍長率參軍人員文武
兩依次分列兩旁，外交部長及外交部翻譯人
員立於主席右側。

典禮局長請大使入觀，導入禮堂，向主席一鞠躬
至堂中，再鞠躬，至主席前又鞠躬，主席一一答
禮，大使立定，開始致頌詞，既畢，外交部預定之譯員

走出行列，向主席譯漢文，譯完，大使進前呈遞國書，退還原位，主席也受國書後，轉交外交部長，即朗誦各詞，由外交部預定譯員走出行列翻譯。既畢，大使進前，主席與之握手接談，譯員進前傳話，主席先向日奉國天皇陛下健康，寒暄片刻，大使即引見隨員，主席一一與之握手。既畢，主席再向此大使握手，大使立正，向主席鞠躬，步之海退，再鞠躬，至臺中，又鞠躬，主席一一答記如前，畢，禮向之長引大使入接待室，外交部長文官長參事軍長同入與之用旋。

即年，主席設宴款待大使及其隨員，由外交部長

官作陪。參軍長侯與宴各員到齊，入啟。主席入
會客室，邀大使並約王宴會室入座，其宴各員隨
同依次入座。宴畢，由典禮局之長請主席與大使
暨共宴各員至廊前攝影。畢，復至會客室用
茶烟。主席首先與大使握手告別，退向辦公室。大
使告辭，外交部送王入會客室門首，文官長與參
長送至階下，典禮局科長、外交部文陳科之長送
至大堂門上車。此際軍樂隊又奏我國之樂，他
而往迎各員，似分乘禮車陪送。王大使告別。

是日下午，主席派參軍長打刺前往日使館
告辭，外交部強部長亦往，是於即晚在部款宴

大使夫婦及使館之員。

關於服制是日參照典禮各員外交官著初服
(白領結)文官著大礼服(即燕尾服)或藍袍黑
掛武官著軍礼服佩刀白手套。

附大使呈遞國書禮堂位置圖

文官長暨一秘書

典禮局長

主席

外交部長

參事長既且參事

大使——領事——禮堂門

四國書領詞及答詞

山有田就任國書

(譯文)

良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朕為維繫
貴我兩國向來友好親睦之關係特派四位
勳二等有田人郎右特命令全權大使繼前駐
貴國特命令全權大使正三位勳一等有吉昭
之後駐劄

貴國以代表朕之重望位人即右人志誠勤奮
具有幹才且其性極優秀朕所夙知其能
深偉解怠努力匪懈其亦克榮之使任命用

貴主席之殊遇乃可確信者也有田二郎以賤之
名義白

貴主席有所陳述尚希

惠予信任前以恒久之不渝深厚敬愛之忱披陳
披察敬祝

貴主席政躬康泰

貴國之運昌隆

昭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於東京皇城

親署名

② 頌詞

(譯文)

主席閣下此致奉使奉

天皇陛下之重命為

駐劄

貴國特命全權大使以繼前次大使之任任茲
將 天皇陛下信任國古暨一前任大使之辭任國
書呈遞於

貴主席之前至為榮幸

貴我兩國本係同文同種自古睦誼久存而維
持及增進其親交不特為兩國之幸福且即所
以確保東亞之和平得以貢獻福祉於世界也
兩國相依相扶以完成其使命是我國政府之所
深望者本使亦當茲任之際奉此目的誓是竭
綿力圖於本使執紼任務深盼

貴國政府予以協助為幸謹祝

貴主席政躬康泰

貴國之運昌隆

③主席答詞

大使閣下

貴大使以奉

貴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為駐中華民國特命
全權大使呈遞就任國書及前任有吉大使辭
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已極欣慰

閣下所述

貴國政府友好之意正與國民政府之期望相同

深盼

貴大使奉此命令，努力完成使命，俾中日兩國自古敦睦之友誼，益臻鞏固。凡職務上所需要之便利，國民政府當予以協助。敬祝

貴國大皇帝政躬康泰

貴國之運昌隆並頌

貴大使旅和安和

心評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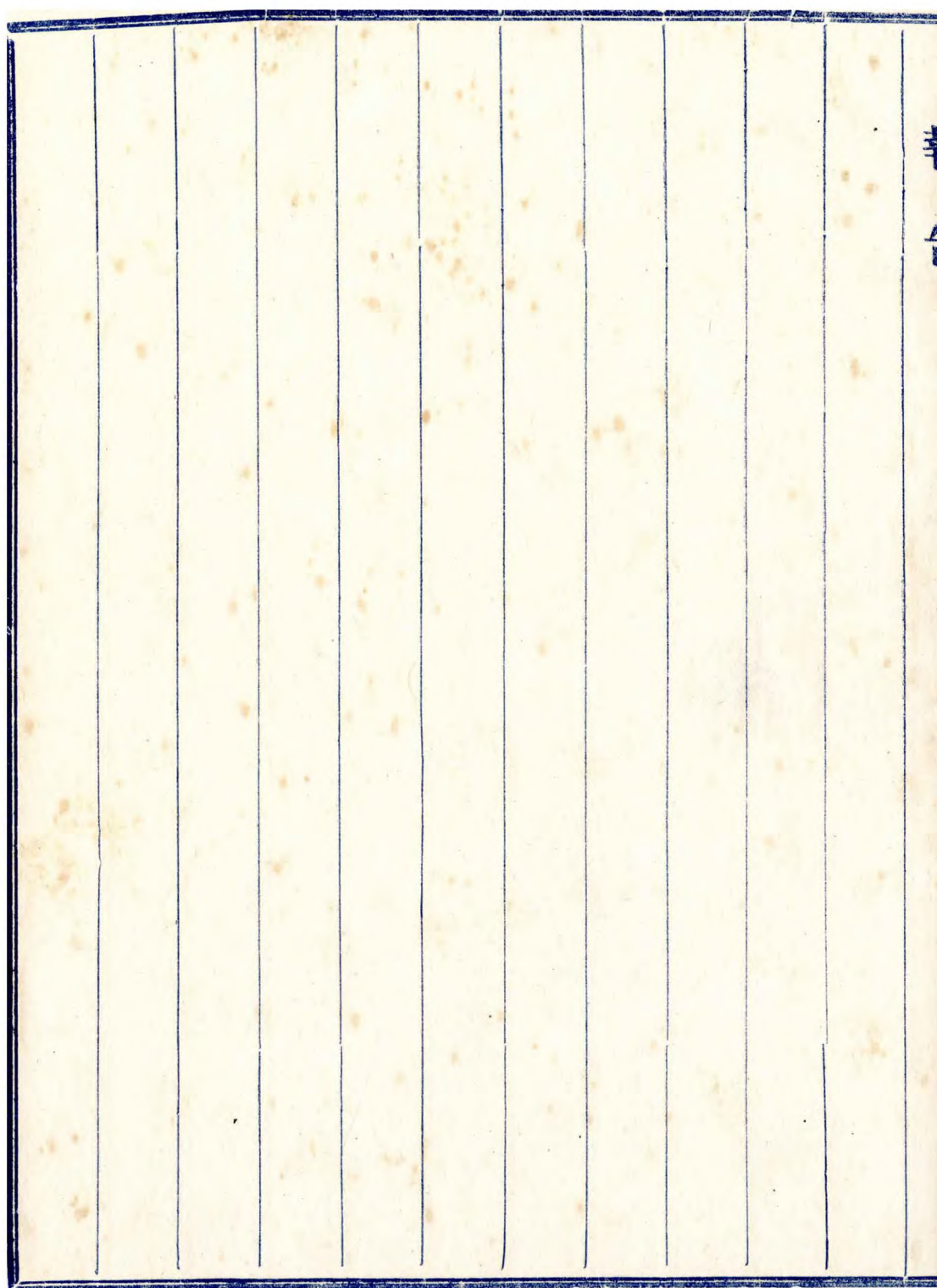
綜觀此次有田乘船晉京，至遼國古宮殿我國

俾，辰子我元首，自此惠例，用石遺惠，年穴躬矣。截
已著者，露筆本報告特竟之際，又有法國新任大

使那其亞乘艦晉京呈遞國書之事，外交却有否
婉辭却拒，固著其已回棧，不能確悉，然可以斷言者，以
使引有田先例，我方即欲拒絕，~~亦~~其效不可得也。因思
日使呈遞國書，行多非禮，固不自今日始，當二十年
九一人事更以前夕，重光奏呈遞國書之時，傲慢之
氣，不可一語論者，曾為國際所觀，隨員多達
十餘人，此其一；有不吉之奏，而此我君主席握事者，
此其二；其秘書檢譯中譯國書，此其三。斯時王儲在
以外交部長任司儀，對禮堂中一切應對舉措，自有
指揮糾正之責，顧既未能限制，則隨員人數於
先後不能以威力或訓示警責，責紳之非禮於後，則

至其橫施輕氣辱我領袖辱我國家果不逾
時而有九一之事變之起矣昔年高桓台伐魯魯
莊公請成命於柯曹沫以匕首劫桓公盡迫魯之
侵地此弱國祇於外國亦有外交也奧首相普視
新迎見俾斯麥而俾斯麥亦託詞于執先赴外左
始與之握手此豈考之不辱於辭色致敵人輕侮
之執也日本海軍大將東鄉元帥參觀帝俄軍艦
何席以手換其天花板兄有硬磨之染指知其侮
辱可羞遂決心攻俄終告全勝此固細節而定
大計者也壇坫之上樽俎之間一舉手一投足皆
可若何國家每危必則量邊國書管存國際礼仪

之舉，固不復姑息寬容，為人竊破虛實，授
人昭陳也。



第四

外人來華及國人出國之管理章

——護照之簽發——

第一節 外人護照

第一款 中國辦理外人護照之特殊情形

中國辦理外人護照向有入境護照及內地遊歷護照之分，方諸各國通例，實為一種畸形狀態。原依據中外條約規定，外人居華限於通商口岸，故外人入境護照之效力，亦以各約開或自開商埠為限。如往內地，尚另須持有內地遊歷護照。用是派駐滋生糾紛疊出，固不停辦理手續上困難，且多已也。查簽發

外人遊歷內地護照有約國外人多據舊約辦理身
約國或無國籍外人除民國十八年外交部取締蘇
聯白俄人民請領內地護照辦法兩條外尚無完善之
章則可以引用。有約國外人遊歷我國內地所持護
照又有三種分別。有由外交部或各省市政府
發給者，有為其所屬國駐華使領所發給者，有僅
持入境護照語我國官衙如給內地遊歷簽證者。遊歷
護照之簽發，復有兩種例外情形：一依據中外條約
規定，外人遊歷，在距離通商口岸一百華里以內為期
不過五日者，毋庸請照，如一九一五年中英天津條約
第九款，一九一六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第六款，均有此

種規定。二依據歷來慣例。外人遊歷由此一通商口岸乘坐車船專程至彼一通商口岸。而在中途並不停留者。則此兩通商口岸間之距離。若在二百華里以外。亦可准其通過。無須內地遊歷。薄見。辦理此類案件。問題最多。不僅弊竇叢生。且各省市政府辦理難期一致。蓋現在交通發達。在一極短之時間單位內。即可竟極長之路程。況所謂一百華里。究從何處起。而所謂專程。不停留等字樣。又如何解釋。存在可為不肖者取巧。曲解。其利用也。茲依中外條約之規定。政府公布之文令及歷來慣例。闡述外人入境遊歷之查驗及內地遊歷後照簽發之手續如下。

第三款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

古者入國問禁，入境問俗，此亦護照制度之所由設也。我國對於外人入境之查驗，自開關以來，向抱寬大政策，無照入境之外人，亦所在多有，格於形勢，想亦一因。自國府成立以來，始稍從嚴，漸有納入正軌之勢。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令公布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現行有效，要點如下：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護照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有冒頂偽造者、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滯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碍風化之物品者、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

本規則第四條第^四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查查驗外人入境^註規則言簡言賅，如何施行，固有賴於施行細則之說明，依此該項規則之施行細則，所謂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者，係指

甲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 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水路

第...頁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

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

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

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第三條）

被禁阻之外人無力離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

本國駐華領事處理(第四條) 查驗護照如常海
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
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五) 入境外人繳驗
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
政官署之查驗(六)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
有列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
示辦法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二所
帶護照未加蓋查驗訖戳記者(七) 查驗員查驗護
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八) 查驗員查驗護
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寫其表式
另定之(十)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

加某月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
制定之。(十一)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
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年歲、性別、年歲、籍貫、
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最高地方最高行
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十二)

州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於左(因未索得，姑從略)

——最近對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辦法之改進——

自查驗外人入境視實施以來，外人來華者，仍有
未携護照及所携護照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
情事，外交部為力謀改進計，特派員共有關之內政
財政兩部調查會商，最後決定由各查驗機關就近

通知當地各國郵船公司。嗣後旅客購票必先查
明所持護照等件手續完備，方准售給，免受損失。
二、船隻到埠時，應由公司將搭客名單呈繳，以便查
驗，並請海關切實協助。甲如船公司不肯呈繳搭客名
單，應由海關責令將呈繳海關之單，多繳一份，由關
轉送備查。乙旅客未經呈驗護照者，應阻止其登
岸。其擅行登岸者，除由主管官所追究外，應由海
關嚴厲執行扣留行李之辦法。即由該部會同內政部
通行各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機關遵照，又會同財政
部通令各海關遵照，隨時以此各該地查驗護照機
關接洽切實辦理，以期周密。

實例外國飛機入境之核准
葡人 Cessna 飛行
來華案例

關於外人入境之查驗，以上已為原理原則之說明。前復舉一查驗外國飛機入境之葡人 Cessna 飛行來華案，以說明查驗外人入境之實況，閱此當不難舉一反三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外交部准葡使電稱：飛

行家 *Wiatmanat Kumbato Cury* 周航葡屬殖民地

將於同月二十四日由香港到滬，請予便利。又電稱：稱

該飛行家須在廈門降臨漆油各等因。除電上

海美市長轉囑駐葡滬葡領補具申請書，並

電北平檔案保管處轉告葡使，外機入境應於一個月前

通知，此次姑代請主管機關通融外，經迭電航空
委員會核辦。旋復准福建省政府及上海吳市長
先後來電，均以葡機過境，未奉核准，請示辦法。
並據駐平保管處電稱，葡使表示歉感，並允飭
補手續，以符定章等情。茲核辦向外交部又准航
空委員會漾電請轉知葡使，令該飛行家先按
正式入境手續辦理，再行來華等因。嗣以該機預定
來華時期已促，不及阻止，葡使既已表示歉感在先，
祇可予以通融。除電吳市長轉飭照例檢查，俟航
空委員會核辦再予放外，行再請航空委員會
再行核復。同時據駐滬辦事處呈轉駐滬葡總

領所具證書到部，當以其未合程式，先代電檢發
外機入境暫行辦法及申請書格式，令飭轉知
照送式填送。旋准航空委員會填電復，葡機入
境已轉電上海廈門各地省局屆時驗放云。

第三款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之簽發

外人遊歷內地，須另領護照。前已言之，簽發外人遊
歷內地護照之手續如下：

第一目簽發護照之機關

凡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應由下列各機關辦理
甲外交部乙外交部指定之簽照機關：上海、天津、青島

汕頭、廈門、各市政府、廣東省、含公安局、烟台公安局、
開侯縣政府、雲南特派員、兩省、省、市政府、凡在內地
居住之外國教士或距島上述机关較遠地方之外人，
請求內地遊歷護照或簽證，得由當地縣政府轉請
同級或上級機關辦理。

第二目 簽發護照之手續時效及應注意點

查外人遊歷我國內地所持護照，有下列三種：甲由
外交部或者省市地方政府發給者；乙該外人所屬國駐
外使領館發給者；丙僅持入境護照請我國官衙如
給內地遊歷護照者。茲將此三種護照之簽發手續、
時效及應注意點闡述如下：

甲由外交部或各省市地方政府發給之護照時
繳一年照費二元，填具事項表兩份，並繳本人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三張，期滿後如欲繼續遊歷，須
另換新照，亦收費二元。

乙由該外人所屬國駐華使領發給之護照，時效
規定如何，其權不屬於我，但須經外交部
或地方政府予以遊歷內地簽證，方能發生效力。辦理
該項簽證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此項遊歷護照內，如規定有效時期為若干年
者，應注意其有否過期，過期者不得予以簽證。
二、簽證時效一年。

不收簽證費一元。

其期滿後繼續遊歷，須重行簽證，仍收費一元。
5. 填具事項表兩份。

6. 辦理簽證手續時，應妥為勸導，不得將護照扣留。

丙. 由該外人持其入境護照請求我國官廳加給內地遊歷簽證者，其護照有效期間如何規定，其權并不屬我，但須給我外交部或地方政府給與內地遊歷簽證，方能發生效力。辦理該項簽證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此項入境護照如規定有效期為若干年者，應

注意其有否過期，過期者不得予以簽證，逾期者仍可為之簽證。

不簽證時效一年。

不收簽證費一元。

其填具事項表內分。

不簽證期滿繼續逗留，須重行簽證，仍收費一元。
6. 辦理簽證手續時，須妥為勸導，不得將護照扣留。

7. 外人出國，一經離境，其入境簽證即失效力，各簽證機關不得用國內外往返字樣簽證。

上述三項護照發給或簽證時，尚有應共同注

意者四點：

一、外人請求遊歷內地時，均應先查明其有無入境護照；倘有入境護照，應再查明其有無我國駐外使領館給予之簽證。

二、有入境簽證者，可准予發給遊歷內地護照或予以內地遊歷簽證。

三、倘無入境護照或有入境護照而無入境簽證者，應令先請當地或就近該管領事以書面向我方解釋原委後，方可發給遊歷內地護照，或予以內地遊歷簽證。

以上三點查明後，應在其入境護照上加簽：

A 倘無入境簽證，應簽證下列字樣：「查無入境簽證，准該管領事證明業經驗訖。」

B 倘以舊照換取新照而在舊照上已有入境簽證者，則應在新照上簽證下列字樣：「查舊照已有入境簽證，此係舊照換新，業經驗訖。」

以甲項之簽證及乙丙兩項之簽證，既規定有效期間為一年，應在照內填明至某年某月某日為有效時期。惟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變通，仍將規定有效時期填註照內。

——法大使館抗議我國簽證法國教士遊歷內地護照案——

關於內地遊歷護照簽證之手續及時效，有法大使
館抗議我國簽證法國教士遊歷內地護照案，是實
參考。先是外交部接准二十五年一月三日及二月五日
法大使館節略以杭州及廣西地方當局對於法使
館發給天主教士遊歷內地護照之效力，不予承認，並
謂既須簽證，又定其时效為一年，未免限制護照之價
值，以違背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三條之規定
以及七十年来之慣例，希速予設法制止，並見復等
由，書經分別查核每理。關於杭州事件，批浙江
省政府報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杭州天主教堂主
教田法眼批赴官階視察教務，車玉槐村，警士查

該該教士所持遊歷護照，雖係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十四日法國公使所填發，但未經中國地方官署之
簽證，似未便准予通過。嗣經杭州市政府調查，以田
主教在杭多年，素敦睦誼，遂決定在簽證手續
未曾辦妥以前，先予臨時證明，以資便利。並非在杭
教士須得市府頒行之特別通行證，方能出城。廣西
於廣西事件，據廣西省政府報告二十三年三月間
法教士陳嘉言等三名，同年十一月法教士陸方濫一名，
以所持遊歷內地護照前赴內地，該省地方當局以須
加簽證當時，似稍有誤會。旋經外交部指示辦法
後，亦即遵照辦理。外交部當根批各該省政府持

報告轉復法國大使館查照。並聲明本部對於友邦
人民或教士遊歷內地之管理，其目的不過在便利保
護，絕無歧視或限制之用意，故不但簽證費所以其
微，即簽證有效期限一年，亦毫無拘束護照本身
效力之處。至於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三條祇
包括傳教權，固無護照永久有效之規定。即關涉護
照問題之第八條，不僅無限制中國自行決定護照
簽證之條規定，且曾提及中國居留證問題，足見中國
各地官商之態度，並無背約之處。關於七十年來慣
例一節，現在我國保衛方法既經改良，此種不合時
宜之舊習，自可不拘。貴國似身取過問云，綜觀此案

具見法方之故意違抗我國護照簽證制度而我國
符理內地遊歷護照所發生之問題於此亦可見一斑
矣。

第三目外國官員及教士護照

甲凡外國官員所持入境護照係免費簽證者內
地遊歷時亦予以免費簽證。惟以現任為限。如持普
通護照來華任我國政府之顧問者不在此列。其請
照者除經所屬國使領書面介紹准予免費外仍須
照章繳費。

乙各國駐京大使公使暨外交官領事官前往內地
遊歷由外交部繕給特別優待護照其他各機關

概不得發給。

丙外國教士赴內地傳教，與外人遊歷內地一律辦理。

第四目 個人或團體考察

凡外人或外人團體擬往內地或邊省各地考察調查研究文化學術等情形，除法令規定或限制外，統須呈由外交部轉商主管官署核准後，再由外交部發給護照，其他各機關該不得發給。

第五目 遊歷區域之限制

甲各省地方因匪亂或剿匪關係不得不停止外人遊歷者，應由該管省政府指定若干區域，並詳

述該區域之縣名及停止遊歷期間，報明外交部，
再由外交部通行各省，市政府暫停簽發外人遊
歷護照，期滿或開禁或展期，報由外交部通行查
照。

乙凡外人前往內地遊歷，應在照上註明往遊省市
地方及經過地方，每次遊歷範圍統共不得逾四省，
若超過此範圍，則俟外人遊歷至最後地點時，應即
另行發給護照或予以簽發，仍遊歷之範圍仍以四省
為限。

丙外人請照或簽發時，各發照機關應依下列各點
切實辦理：

上照上蓋用「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及不靖地方均
不得前往」。

凡持照人所往省分內，倘有某縣停止遊歷者，應
於照上逐一註明，以免誤會。

凡簽證時向持照人切實聲明照上准予遊歷各地点，
如臨時不能前往，應接受當地政府之勸告停
止遊歷。

第六目 查驗與取締

甲對於前往內地遊歷之外人，如發見有下列情
事，均應禁止前進，並報外交部核辦。

一、無內地遊歷證，或無內地遊歷簽證者（如係

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應依我國法令辦理；如其所居國與我國另有條約規定，如距通商口岸未逾百里，無需護照者，應仍照約辦理。

2. 所列地方為照上或簽證所未列入者。

3. 身著武裝或帶有軍器而無我國所發給之正式槍枝（獵槍）執照者。

此外人由某一通商口岸轉赴距離該口岸一百華里以外之內內地遊歷，如查無內地遊歷護照，經當地政府之禁止而不服從者，應照下列辦法辦理，並即報外交部核辦。

1. 該外人之所居國如在條約上另有規定者（有領

權國：英、美、法、日、比、義、丹、葡、西、挪、和、瑞、典、瑞、士、巴
西、秘、魯）應即交就近該管領事處理。

不其所居國如係無約國或係訂約而並無規定者，
（德、奧、蘇、墨、智、玻、利、維、亞、伊、朗、芬、波、希、捷、克）
應按照我國方面辦法辦理。

不知係無國籍人，應照上項辦法辦理。

以上二項，在事實上如有困難，可先行扣留，
並將詳細情形，迅報外交部核辦。

西外人由此一通商口岸乘坐輪船火車長途汽車
或自備汽車專程至彼一通商口岸，如在中途並不停
留者，則此兩通口岸間之距離，若在二百英里以外，

按諸慣例，准其通過，無庸內地遊歷護照。

下凡持內地遊歷護照之外人，其行為如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序良俗者，當地政府應照下列辦法辦理，並即報外交部核辦。

上該外人之所居國，如在條約上另有規定者，應即送交就近該國領事處理。

不如係無國籍人，應照必須辦法辦理。約國人或有約而無身規定者，或係無國籍人，當地政府得依情節之輕重，直接予以適當之處置。倘確犯刑事嫌疑，已經逮捕，應於最短期間內，移送就近法院辦理。

第七目 保護與監視

甲 外人赴內地遊歷，當地政府應妥為保護，並應隨時監視其行動，未經外交部事先通知，不得予以歡迎、款送或宴會，遇有不良分子赴內地作不適當之調查或偵察行動者，則勸阻之。

乙 停止遊歷區域，如遇外人有特別情事，必須前往或經過者，應由簽發護照機關責令該外人開具詳細理由，所往或經過縣分，與其所欲接洽之人，呈請該管省府與有所欲往或經過之省政府，得其許可後，即於照內註明縣分及其事由，仍將請求簽證人姓名、職業及啟程到達日期，密電

該有政府接洽。至保護監視應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八目 結論

要之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意在確切證明該外人之國籍身份，性質至關重要，稍不審慎流弊叢生。以上各節所述，係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之程序。大者，此外國社行政院歷年公布文令之關於涉外人遊歷內地遊歷事項者，亦復不少。足資參考。庶免許多困難糾紛。

第三節 出國護照

關於本國人出國請領護照事宜以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之護照條例為主俾前錄護照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護照由外交部制定頒發之。

第二條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務院各院之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國家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

眷屬。

五、公文專差。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一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三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

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
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案照机
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
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護照及照根上之照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
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
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照費。（國府公布
之新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出洋
遊學護照每照改貼印花二元，僑工護照每照
改貼印花二角。）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
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
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
戶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部工會或華
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
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業者具函介
紹。

第十條 領事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條 外交護照官員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中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

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過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改領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

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譯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係証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簽證机关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照及簽證辦法——

關於國人出國簽證及簽證証事宜，曠者應照各例可資遵循，惟所言要為不詳，常有因不明真相而轉報簽證官因折之事，外交部為領照人及簽證机关彼此便利起見，於廿四年九月，根據該項各條例及各國現行簽證証辦法，編訂該項辦法及簽證手續之說明書，其要點如下：

甲 外交護照

一 護照條例所規定第三條一、二、四項人員均以現任者限。

二 同條第三、第五兩項人員，以外交部之令發表者為限。

三 同條第四項人員，以國民政府命令發表者為限。

四 第六項所稱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除第三項人員另有規定外，第一、第二、第三項人員如奉令前往他國，均得酌量攜帶。

五 請領此項護照者，應照式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一併繳相片二吋，於二日前送法外司辦理。

(六) 此項護照之簽證由外交部辦理。

(七) 領照人回國後應將護照立送外交部繳銷。

乙 官員護照

(一) 依護照條例第四條規定必須因公並由凡係官員出洋均可領取官員護照。

(二) 官員護照上須填明主派机关及國外任務故此項護照之發給須由主派機關用正式公文送該外交部請予填發。各附屬機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該外主管机关用正式公文轉請外交部辦理。各地方機關應呈請其最高机关如有政府或市政府核准後再由該最高机关用正式公文轉請外

外交部辦理、

(三) 請領官自護照者，應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一紙，繳相片兩吋，照費印花費各二元，兵洋の元。如係領取繞道他國過境護照，則減收照費一元，印花二元，共三元。領照人最好於二日前親到外交部面護照室面洽以免周折。

四 官自護照之簽證手續，須由主派机关備函致關係國領事館或使館，主戶明該員係本机关所派，請予簽證。如關係國在南京市有使領館者，應即在京辦理；如無使領館在京，可就近在滬辦理。各館慣例不同，最好由領照人親往簽證。

四如一年之特定期滿而在外任務尚未完畢者，應由原主派機關用正式公文請外交部換發新照。

(六)領照人回國後，應將護照送外交部繳銷。

丙普通護照

(一)普通護照適用於護照條例第三、第四條以外之本國人民與他國人民。在我國尚未引用國際間之南生證書 (Nansen Certificate) 以前，對於久居中國之無國籍人民出境前往他國時，此項護照亦發給。惟再來中國時，須經外交部核准，方予簽發入境。

(二)請領普通護照者，均應填具請領護照事

項表一紙，附送照片三張。（至美國者四張）應繳照費為國幣二元，惟學生工人各減收一圓。應繳印花費均為二元，係予復照祇收二角。如係領取繞道他國過境復照，則減收照費一元，印花二元共三元。領照時并以親自接洽為妥。

（三）請領普通復照者，應出具保證文件於官前送請外交部或其他護照機關核准，可往日文無雷復照。至保證文件之種類，除造學復照必須呈驗教育部分所發之留學證書外，餘詳護照條例第九條。至前往各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在請領復照時，須先由我國駐外使館與彼方商定學

額准許入學，始可前往，否則駐華使館不予簽證，亦係枉然。領照人對於此點，務須特別注意。

④普通護照之簽證手續，各國不同，茲略述如下：

一、英國 英國簽證，除須領照人親自前往辦理外，南京所發護照，上海尚可通融簽證。收費數目入境約為十金佛郎，過境為一金佛郎。

二、法國 法國對於護照上標明之目的地，如常注意，必須目的地所屬之國家先行簽證，方予過境簽證。南京所領護照，必須請駐京法領簽證，他處法領不能通融簽證。簽證時，無論過境入境，須繳七百元之保證金或以保證人之保證書代之。如

往安南房地探親等項，須有該地商會担保文件，
及醫生證明（現由五台山村居住之德區證明）方與
簽證。收費數目與英國同。

（三）美國、美國以領照人之家鄉或領照地點為主，
除附填六項執照外，尚須醫生證明、經濟担保兩項。
如係學生，事前並須取得美國大學之許可入學
證明文件，方可簽證。關於收費數目，入境暫時旅
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與經營商務者，
均為美金二元五角。真正海員收費美境二元，學
生及久居須經移民局准許者，美境十元。過境
免費簽證。

(四) 比國比國護照簽證收費數目，過境簽證在比國境內不故意停留者為一五俾尔加 (Belgisch)；在比國境內停留二日者為五俾尔加；多次入境簽證有效期為一個月者七五。俾尔加；三個月者為一五俾尔加；一年者為三〇俾尔加；在比國境內不限制時期之簽證為一五俾尔加；因持護照簽證每名按個人護照簽證費十分之一計算，其總數須化零為整，最低限度為一〇俾尔加；前往庫地之任何簽證均為一五俾尔加。如係遊學護照，除須有學校許可入學證書外，予簽證外，並應呈繳各件如左：

1. 地方主管官所正式證明該生確有進比國大

學研究高等學問之能力。

必品行證明書。

不中級及高級學校之證書。

凡該生所隸之國如有法律規定凡不應兵役者
得取銷其國籍，則該國政府應發給證書
載明不論何時俱應准該生回國。即該生竟
喪失其原來國籍，亦仍應准其返國。除非
該生已取得他國國籍，則不在此限。

5. 該生所隸之國，如有限制貨幣匯票出口之法
律，該國政府應發證書載明凡該生生活
費及學費之所必需，不阻止其出口。

6. 該生之父兄或負責人應担保該生不致缺乏
上款所述之生活費及學費。

要之，出國護照，同樣係確切證明領照人之國籍身
份，性質至關重要。如領照時保人濫予具保或
發照後領照人將護照任意遺棄，轉授他人，均非所宜
護照時效滿期後，如不立即繳銷，難免不轉入外
人之手，流弊殊多。此尤為領照人所不可不注意者。

第三節

中美間護照簽證之互惠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外交部准美國駐華使館提議，
減免彼此間互照簽證費，並訂有中美護照簽

証互惠協定，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中國政府自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起對於美國人民合於下列各項前往中國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規定收簽證費。

一、政府官吏及其眷屬隨從僕役雇用人等不收費。

二、外國人來華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探親等不收費。

三、外國人繼續行經通過中國者不收費。

四、外國人依法入中國境者不收費。

五、中、日海員隨船抵達中國海港而擬暫時入

境專為進行其海員事務者收費六元。

6. 外人根據通商航行條約之規定得來華專為經營中國與該外國人所居國間之商務者收費八元，其妻及其妻二十一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不論其具同行或隨後來華亦同。

二、美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中國人民合於下列各項前往美國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規定收費。

1. 政府官吏及其隨從僕役雇用人等不收費。

2. 外國人來美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採集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

3. 外國人繼續行程通過美國者不收費。

4. 外國人依法入美境者不收費。

5. 真正海員隨船抵達美國海港而擬暫時入境專為進行其海員事務者收費美金二元。

6. 外人根據通商航行條約之規定得來美專為經營美國與該外人所屬國之商務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其妻及其二十一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亦論其有同行或隨後來美亦同。

三、中國政府因美國對於在美僑居之中國人暫時往鄰近國家而迫美者所以毋須簽證故亦同意對於在中國僑居之美國人暫往鄰近國家於六個

月內再來中國者，其護照簽證費亦減收中國國幣一元或按通行匯兌率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此項協定自通令駐外使領館及國內各簽證機關施行。在案以來，駐外各領館常有就該法中內容提出疑義請求解釋者，有之誤會該法意義於執行時顯與原辦法不符者，有之外交部為統一解釋並糾正此類錯誤起見，特擬定關於中華護照簽證互免之實施辦法，於廿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令駐外使領館遵照辦理。計分十一項目如下：

一、減免護照簽證費之標準——依從事之職業

而定

2. 政府官吏之解釋，必須現任，因公

3. 暫時旅行，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其時間之限制。

4. 繼續行程之解釋，必須目的地為第三國而道經中國領土之謂。

5. 環遊世界者不得視為過境旅客。

6. 過境簽證在華停留之時間限一月。

7. 船員簽證辦法。

8. 華人在華經營商務減收護照簽證費辦法。根據最近華僑經營中華貿易者收費八元。

9. 鄰近國家之解釋。

中國方面係指 HongKong, French Indo-China,

Burma, Japan (including Korea & Formosa) &

Eastern Liberia

美國方面係指 Canada, Newfoundland, St. Pierre,

Miquelon, Mexico, Cuba, Haiti, Dominican

Republic, Panama & the British, French, Mexi-

lands West Indies.

10. 美僑前往我國鄰近國家領取返華簽證

辦法。

凡簽證費折合外幣中辦法一折合率每三日由外委

部定之。

(按：以上有數項無從研究其詳細辦法，姑從略)

——中美護照簽證互惠協定之估價——

中美護照簽證互惠協定締結之動機有二：一係起於原定之護照簽證收費太貴，兩國來往人民均感負擔太重；再則因打照出入兩國國境，動須簽證手續，殊繁與各國通例異致，故我外交部一經美使館提議，即欣然允諾。商洽結果：一將互惠條約兩項人民之護照簽證費減為國幣八元或美金二元半，(折合率隨匯兌率增減)海員等業者的簽證減二護照條約一法簽證互惠，持照人可於其有效期間內任意出入國境無須簽證。惟細察此項協定，於我

實害多利少。蓋減免護照簽證費之範圍，限於
遊歷商兩項人民，而教授學生兩項，曾經我國再三
要求，亦卒未加入。查美國人來華遊歷，商兩項人
民，年在三千人左右，而我國遊歷此類人民，前往
美國者，年不過五百人。是減免護照簽證費之於我
無實惠也。新彰明之，反之，我國每年學生每年赴美
者甚多，而美國列為移民一類，不免減免簽證費是
我國之損失，豈不更大？故自中美護照換文實行
以來，駐美各領館及國內各處，照札函以收入銳減，
頗有呈請廢除此項換文者。顧我外交部尚并
未嘗不洞燭個中利害，當美方將教授學生擴作

於五虎範圍之外也。然外交部為七年補字計，曾
要求將斐列賓加入五虎之列，徒以我言無心，後
曾激始終之固，強念志，故一行美言，再度拒絕，即
不再計較，委屈求全，惟恐談判之決裂。於是中國卒
以謀之不臧，鑄成大錯，並竟遺患噬臍，無及於則
即此一端，亦可知中國外交之何以著之失敗矣。

附請照及簽証事項表一束

請領護照事項表 (附保證書) 第 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洋文)

性別

別號

年歲

籍貫

住址

家長或親屬
名號通訊處

已婚或未婚

夫妻名
號年歲

子女名
號年歲

職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往經

在

入境

居留期間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日期

地點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用相片

照費

圓印花稅

圓

角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備註

領照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

姓名
住址

年歲

籍貫
職業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請求簽證事由

現往何國

往

經

在

入境

展期年限

鐵路輪船名稱

(中文)

(洋文)

上車及上船地點

日期

地點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請求人

備註

粘貼收據票副聯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館

請 求 簽 證 護 照 事 項 表

FORM OF APPLICATION FOR VISE.

姓 名 Name in full (in capital letters)

年 歲 及 生 年 月 日 Age and date of birth

生 於 何 處 Birth place

原 籍 通 訊 處 Permanent Address

性 別 Sex

已 否 結 婚 Married or single

國 籍 Nationality

職 業 Profession

父 名 Father's name

母 名 Mother's name

來 自 何 處 Where from

於 何 時 到 When arrived

擬 往 何 地 Destination

經 由 何 處 Via

因 何 事 Purpose of visit

停留期間 Duration of Stay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nearest relatives and / or friends in China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of passport and number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name and kind)

身量 Height

相貌 Personal description

眷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與持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ship (Husband, Wife or Children)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備考 Remarks

粘貼收據票副聯處

重國八元 瑞士時表費
牙地各國十元

簽證
證明
文件
種類

納
費
數
目

請
求
人

備
註

粘貼收據票副聯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駐

館

第五

領事簽證貨單制度之推行章

第一節 成立經過

查各國對於貨物進口，大率規定化員自於啟
運之先將其所用貨物之種類數量、價格、報告於
當地或附近之進口國領事館，經查一核單化員
相符合，簽發證書，始的收手續費，是謂領事
簽證貨單制度。

化員單簽證制度之利益有五：一曰可知駐在國對
本國輸出之產地種類、價值杜免劣質混清
偷漏而保護國中實業也；二曰便利海關估價

徵稅之手續也。三曰便利本國商業之參考也。四曰使駐在國重視本國領館也。而實際上就我國稅制而論，其最大之利益，亦即此制設之一重要原因。尚在第五點，第五點維何？曰增加國庫收入補助外交領館經費是也。

我國奉此制始於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先是外交部迭據駐外領事館如神戶、紐約等領館呈請，參照各國辦法，規定貨物從價稅。將來於國家收入殊有裨益等語，當即作廢。次因國先例，根據北平棉業會議關於外貨運華領事簽證之舊表，比國子 De Kuntz 所著關於駐比

各國領館化員單簽証現行一辦法及駐外大使領
事簽証之意見，責以參事張敏海等擬就施行
辦法，嗣後經此財政、實業兩部會商多次，以外交
部所擬此案為準，酌加修正，提出行政院院議
通過，特奉國務院指令，照准在案。後因各國駐使相
率抗議，該層續施，並增設領館，經一再展延。
至民國廿一年九月一日始得正式推行。同時為便利
各地商運，擬採各國領館往來各國要處意見，先後增
設駐利物浦曼德斯特、孟買博都里、仰光、實叻、南
圻、北圻、暹羅、暹羅、仰光、大板、吉隆、等領館，及
領館或貨單簽証，亦有海軍處十五處。

第二節 現行章則下之我國領事簽證貨
單制度

外交部為推行領事貨單簽證制度，特於國
際日使一貨單簽證科，主管駐外領館貨單簽
證之一切事務，以資責成。

按照現行貨單簽證章程，凡由外洋運來各
貨物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
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
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其征收率
為貨物在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每一百貨
單收簽證手續費百分之五，二千元以上遞增千

分之二五、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存一
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商給領
事，貨單領事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
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事按日彙
送外交部，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
證貨單副本按日解部，貨物運抵目的地後，
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項化貨單正本隨交海關
照驗，身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三
倍補交，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貨單簽證海始
得放行，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
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原單

解送財部呈核署。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外交部復以部令公布辦理領事簽證的貨單獎勵規則以資激勵其制凡使領館既呈部中主管司科辦理簽證的貨單具備右列情形之一者均認為成績優良得由外交部主管司考核呈請部長給予館中及館中人員一次獎金共計國幣五百元。

統計駐外各使領館經收貨單簽證費每月十三萬五千元

一、確能切實奉領事簽證的貨單規則暨施行細則而後年錯誤者。

二、經濟人少而事務確係繁重者。

三、樽節開支至最少限度者。

四、兼辦各種統計圖表確可供參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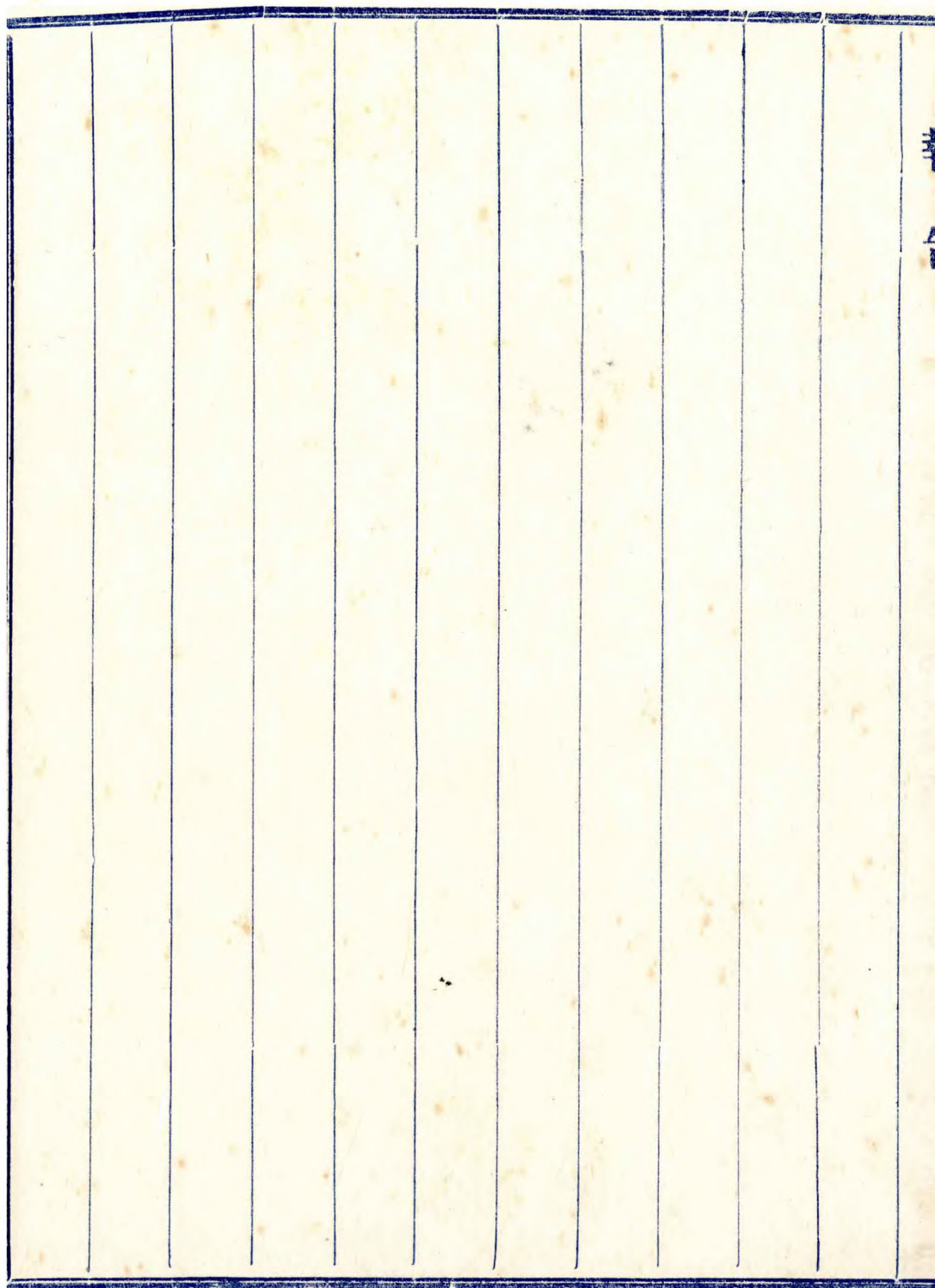
五、貢獻意見改善手續確有採取價值者。

統計駐外各使領館經費也。貨單簽証費每

月十三萬左右，每年約高十萬左右，得外使經常

費總額之六七分之一。當此我國財政困難，國庫

奇窘之際，於外使經費之提不無小補也。



第六

情報章

情報為外交之耳目，正如軍中之有騎兵，其性質之重要，自不待言。歐洲大戰之際，協約國之所以卒告勝利，論者恆功於情報與宣傳之得力，豈非過言也。顧我國外交部之工作，殊不若吾人理想所及，完爰就實習時所見所聞，論列如左：

外交部以情報為掌理情報工作，內設四科：

（一）國中科——掌理

一、國中情報事項。

二、編輯本部公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事項。

三中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四中文報章及其資料之搜集保存事項。

五本國出外記載之取錄糾正事項。

(二)日蘇科 (三)歐美科 所掌理之工作與國中料
類似，蓋以地區及文字之不同而分設者。

(四)新聞科——掌理

一報界之接洽及新聞之發布事項

二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項

三辦理本報統計事項

四考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五宣傳刊物之徵集分發事項

六、海外華僑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取締糾

正事項。

綜合觀察外交部之情報工作可分兩種：一曰情報之搜集，一曰對外之宣傳。其他瑣碎事項，要不外達到此二種目的之手段也。茲分論於後：

第一節 情報之搜集

情報之來源係多方面，故搜集之方式亦不一。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參謀本部政府機關中之供給外交机密之消息者也。外交情報日常與有充公之聯絡，其集中外報紙、摘譯中外雜誌、廣播各種影片，是以間接之方式搜集情報也。然此皆非情報正當的

來源。正常之來源維何？即駐使外使領館之報告是也。

駐外使領館之報告要有二種：一曰旬報，二曰月報。按照駐外使領館報告規則，其範圍分三大類項。

(一) 駐在國與本國之事。

(二) 駐在國與他國之事。

(三) 駐在國之中之事。

其中容復分門別類，極詳悉之解事。一曰外交門，計分三類：甲駐在國與本國相關之事，乙駐在國與他國相關之事，丙駐在國與他國議訂之條約或協定。二曰政治門，分五類：甲駐在國政治方針及其

進行狀況，乙駐在國朝野各政黨策略及其執力
之消長，丙駐在國議會之舉動及其輿論，丁駐在
國朝野要人略歷及其論著，戊駐在國各機關用人
行政大要，三曰法律門，分二類，甲駐在國憲法及現
行法規，乙駐在國新頒之法令或條例，丙四日條約門，
分四類，甲駐在國與他國所訂普通條約，乙駐在國
與他國所訂專約，丙駐在國與他國所訂子約，丁駐在
國與他國所訂公約，五曰軍事門，分二類，甲駐在國
陸海軍航空之組織及其現狀，乙駐在國軍事上之
動作，六曰財政門，分三類，甲駐在國現在之財政概
形，乙駐在國未來之經濟策略，丙駐在國之殖民政

策、七口商務門、分三類：甲駐在國與本國之商務
近況、乙駐在國與他國之商務關係、丙駐在國之中農
工商業等各項狀況、八口商務門、分五類：甲駐在國
華僑之免稅、乙駐在國華僑工商子業及經濟狀況
況以及人數之增減、丙駐在國對於華僑之待遇、丁
駐在國華僑派別增爭、戊駐在國之華僑教育、
此外、規則中復規定必要時得隨時報告、立即所託
學名情狀、法至善也。然德法不以自行、換華
考在情、報日、實習時、審核報告之經驗、如領事館
報告、大抵敷衍塞責、抄譯自駐在地報紙、空泛敘
述、直與外交無關、顧其能按期呈繳、已為上上、至公

使館大使館之報告，則更為絕身僅有，豈大公使館身情報可向其本國政府報告耶，抑亦部方未能執法以繩之結果也。至於秘密情報，據封事亦云：祇有情報日之管長官一二人所能知，惟吾人就事實觀察，深信必無他何成績可言也。

第二節 對外之宣傳

兵家有云：知己知彼，百戰不勝。外交戰亦然。情報之搜集，知彼之工作也。消極的工作也。對外之宣傳，知己為知己之工作，積極的工作。我外交部之對外交宣傳工作，約有下列數端：曰招待外國新聞記者，曰交游糾正謬誤新聞，曰發新聞稿，曰撰譯法文。

日編印刊物，以指示使領館，對外宣傳，曰津貼新聞機關，分述如左。

關於招待外籍新聞記者，以領有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書者為限。論時間至無定期，全視事實上有否必要而定。憶粵江西剿匪告一段落之後，外交部曾聯合中央宣傳委員會，分派員招待在華外國記者，赴贛參觀剿匪成績，及匪區收復後之建設，即一極重大之實例也。

糾正外報謬誤記載之事，發於無日無之，無不言之。蓋外人對於我國之觀察，類多一孔之見。上海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之主筆，以及

China Year Book 主編者人 Woodhead 等

作不利於我國之言論，即其著例。至於東鄰某國

記者及通信社之慣於造謠，請亂聽聞，尤甚於

重之事。我知友邦情指日自埋項於鬧謠

工作，然我^亦方鬧謠自鬧謠，糾正自糾正，而外報始

終置我於不理者也。至於外國之中之言論，大抵

道聽途說，有待於我政府之糾正者，之後不勝枚

舉。當去年秋國聯討論制裁之際，有瑞典某

記者竟在古巴某大報屢發荒謬絕倫之言論。

謂為人類幸福及世界和平計，應將阿比西尼亞

及中國一併逐出國聯，使其有會員資格時，再許其

加入後我外交部指令駐吉巴使館向吉政府抗議，一面仍於該報著長文辯正，其勢始稍戢。然我方要求吉政府將該記者驅逐出境，吉政府諒有無權過問，始終未能照辦也。

關於最近新聞稿，惟報日歐美日三縣國中三科均有專人負責，辦理受司長之指示，除供給外報館記者以通常之外部消息外，並以外部發言人之口氣，對付各種發表聲明，惟此類情形，殊不多見也。總之，欲求新聞政策之成功，尚有待於更大之努力也。其發稿手續，其普通公文，仍須經長官依法核簽。關於雜誌文之撰撰，僅歐美科有專人負責，殊

年成績之可言，殆亦寫此類論說文者，人材有缺
乏之感耶？

所謂編印刊物範圍頗廣，外交部公報、外交部
週刊、專載部中及駐外使領館發之普通消息，最
尋常之刊物也。國外情報迭編，由駐外使領館報
告採要編印，以供各日參考，而後有價值者也。
對於國際間或外國某一事，復作有系統之敘述，刊成
單行本，則為最近之事，日本二二云，改變之前，因海
軍一即其一例。所編刊物中，於外交上有永久之價
值者，當推黃皮書與白皮書。白皮書所載大抵為中
外及國際系，現已出至四十五卷。此外外交部情報日

有一連官式 (News-Official) 之報國報即記
載每日大事，仿照美國 Current History 之編成
之時事日報是也。該報由培報月長李迪俊主編，
人未可視為等閒之雜誌也。

關於指示使領館對外宣傳常以培報司以函
名義出之，其中若不惟限於新聞且包括照片在
內。

津貼新聞機關閱國語間已司空見慣，蓋輿論所
至國際視聽隨之，欲求國際視聽之有利於我，自為
題中應有文章，謂有公用之秘密可也。我外交部
津貼報費以及輿論有利於我之外人事件，皆以

經濟持據，尚在幼稚時期。徵用津貼外交評論
每月三千元，外交日報一千元。The China Critic
百。The China Press 最多云。駐外領館津貼外
國新聞札記之事，亦非等閒。如駐美使館每年津
貼 New York Times 美金五百元，殆甚幼稚可笑也。
此處所謂津貼新聞機關，尚須作廣義解釋，不但
津貼之範圍，固不止此。拙筆考在外交部工作報告
翻閱所得，我外交部對於外國新聞問題，固著名
學者 Mcconnell，以其常言一措新中國之建設，對於東此
問題尤力持正義，者皆屢次翻印其言論，不時予以獎勵。
再如旅外中國學生著有闡宏旨之論文，請求津貼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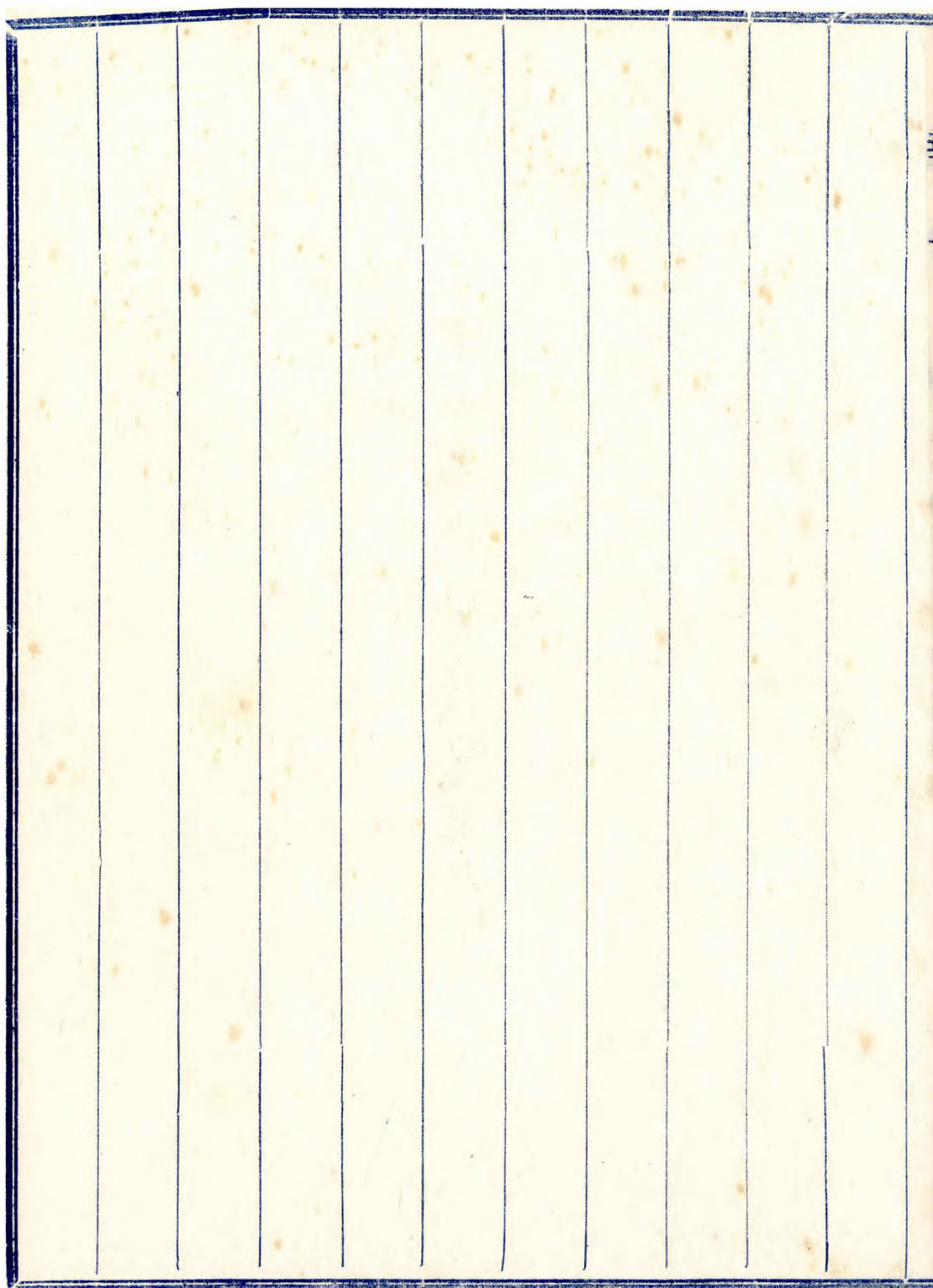
外交部之酌量度允焉。

關於國外之宣傳，其途徑不止此，常聞外國不惜費巨資於外交間諜，良以外交間諜為情報之苗圃也。抑個人所知，日本及蘇聯最注重外交間諜。其駐外使館均蓄極一批間諜人才，刺探駐在國本國以及他國使館之消息，情報極佳。如我國外交部恐一時尚諳不到也。

第三節 結論

總之，我國外交部之情報，以言搜集，則貧乏不堪，以言對外之宣傳，則幼稚尤甚。廿二年外交部曾有調整情報之計劃，然三年未報前，亦無任何顯著之進步。

自今以後，謂宜訓練人才，寬籌經費，有人才而後
可望情振技術上之革新，不復有呼德不靈之弊；有
經費而後，可在外國設之，大規模之通訊機關，不
致再如九一八之變時，譯情高仔徑日方傳來，而所
謂文化外交，名不副實，實現尚望我國政府當局籌
謀如何發揮我外交上情報之功用，而於所提兩點，
三致意也。



交涉篇

— 中外交涉實務類纂 —

卷一
第一頁

第一

政治交涉章

一蘇聯非法出售中東鐵路案——

一鐵路之開端與我方之查詢

九一八事變後，吉黑相繼淪陷，蘇聯以無武力抗
日之決心，目覩中東路利益逐步被日方攫奪，早
有直接或間接和平讓渡之意。民國廿二年四月
一日，外交部據日方謠傳，蘇聯願以一萬萬日金
出售中東路及其附屬財產，深以為慮，徑迭
電駐蘇蘇聯總大使試探蘇方態度，嚴密
注意其行動，並提及其蘇方在法律上對我方負

之義務。蘇聯外交當局未有明確表示，第言
若滿洲國收買該路時，蘇方或可讓賣，此事
對於中國並無損害，因中國對於滿洲及中東路
最後終將收回也。五月八日左右，情勢益迫，據蘇聯
社電，蘇聯外交委員會會長李維諾夫與日本大
使太田二日會談，出售中東路之說，已於七日蘇
外務會情報司發言人答記者問中証實，惟
據該報來電，蘇聯外交委員會東方司人員仍稱
並無其事。

是日外交部羅部長令贈蘇聯大使鮑格莫
洛夫，詢問中華真相。羅部長本中央政治會議所

開根本方針，首先闡明中國政府對於中東路
所處之地位：甲、依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中東路
之合同關係人，祇有中蘇兩國，不許第三國干涉。
該協定既仍有效，則不應有違反該協定事
實發生。乙、若謂顧慮事實上之情勢，其理
由殊不充足。丙、滿洲國係非法之組織，而日方
之佔領東省尤不合法。而基於上述理由，日方
謂蘇聯提議出售中東路之說，余不之信，倘
係事實，中國政府極端反對，絕不予以承認。但
如日方提議向蘇聯購買中東路，不識蘇
聯政府取何態度？孰使各稱保該省政府復

再行奉告，繼談互不侵犯條約問題，謂當中之條
復交之際，李維諾夫氏曾提議在該交後即
可商議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前中之條已復交，我
方極願開始談判此事，李部對此已批就約
稿，一二日中即可交回，輒候各報極願詳
讀，第三點所談為商約問題，中國政府深
信互不侵犯條約締結後，即可進行商約之談判
最近談及中之條互相推拒問題，謂中之條兩國
有一共同目標即維持遠東和平以求兩國經濟
之發展，日本以武力侵略中國，中國以威迫迫
缺乞，如坐著落淚，處境非常困難，現在日本更

進一步侵犯中國，並及蘇聯之利益，且危害遠
東之和平，不識蘇聯對於日言之侵略行為取
何態度，如蘇聯不能制止日本之侵略行為，文
能何在經濟方面協助中國或以軍火接濟中
國？蘇使以此問題關係重大，未允作肯定答復，
僅以語言敷衍，再外事告。綜觀是日兩方最
高外交代表所談，雖不至限於中東歐問題而
要以東歐外交為中心，此際蘇方所取態度
要在印之蘇聯大使表示其圖北之願望也。

二條路之具體化與否，當由蘇方態度

當此條路之議漸臻具體化之際，我外交部

電韻收改送。以即明，意言告蘇古，略謂：根地民
國十三年中蘇協定，祇有中蘇兩國得處理中
東路，任何違背協定之行為，均屬無效。九日顧
使晤蘇聯外交部長而致根地政府所用細安
撤成之節略，中復補充謂：售路之議已成事實，
此項行者，不僅違背協定且予侵略以積極援
助，殊與蘇聯政府之一貫外交政策不符，而以此
行將謀劃之互不侵犯條約精神相背，深足以
激怒中國人民。中國人民對於復交伊始雙方大
使互抵任所之際發生此類不幸事件，殊深
驚異而遺憾。一而復發，表聲明於聞以中東

鐵路之地位如下：

一、關於中東鐵路之地位與管理，最近似已發生某項問題。中國政府最近對鄰重聲明，認為僅中蘇兩國在該路享有合法權益。中國在該方面之權益，絕不因任何方面之行動而受絲毫之影響或損害。至任何方面與合法地位或地位佔據該路經過之地域者，其行動自更不足以影響中國之權利。關於中東路之一切事宜，應繼續依照中蘇兩國所訂之協定處理，由中蘇兩國取決，而不容第三者干涉。自不待言，任何新訂辦法，未經中國同意者，自

屏違犯前項協定，應視為無效。中國政府
絕對不予承認。

顧抗議自抗議，宣言自宣言，五月十二日蘇聯
外交委員會會長李維諾夫接見新聞記者時竟
宣稱中國已喪失其在一九二四年協定下之權利，
直硬準備出售中東路不詳，並謂中蘇協
定因中國政府十八個月來未派遣該路理事，
事實上業已失效，故蘇聯出售該路，在法律上
道德上並不受令蘇聯政府破壞條約損害我
國合法權益之決心，至是遂判明年款，在維德
國家權益及條約尊嚴起見，我外交部打根

據法律及政治理由，起訴嚴重抗議，於五月十三日電令駐蘇顏大使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書之中，密述及顏大使與蘇聯副外委長加拉罕五月十一日之談話，及蘇聯外委長李維諾夫在報紙發表之聲明，極指得倖，允稱東歐外交史上之不朽文件。

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所表示之意見，深覺非常驚異，良以該項意見，既表示蘇聯政府全盤忽視條約之義務，且表示蘇聯政府竟欲與不合法之組織締結不合法之行為。五月九日顏大使遞交蘇聯外委長

之節畝，曾將中、蘇、西國政府根據一九二〇年
協定對於中東路所處之地位，明白指出。蘇聯
政府在一九二四年五月廿一日兩國所締結解決
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二節中，允諾中國
政府贖回中東路，而絕未允諾任何其地政府
或勢力可以取得該路。復按該案第五節之
規定，最爲明確，即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
中、蘇、西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職是之
故，此二蘇外長所持意見，截然相反，即蘇
聯絕對守其權，將其在中國東路所有權益以任何
方式讓渡與蘇聯，所願讓與之任何方面。

復次，中國政府應請蘇聯政府注意在上述協定第四條第二節中中蘇兩國政府所為之諾言：即所締約國政府無論何言不得訂立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近來，中國政府日受優越武力之在迫不能參加中東路管理事宜，但中國政府固未因此亦且決不因此放棄其在該路所有之任何條約上境上主權上之利益。此項日情勢所生而此中國政府所能負責之事變暫時阻碍中國行使該路之管理權，然毫不影響一九二〇年協

定條款之效力暨中東路之地位。中國政府對於因中俄兩國均應認為痛心事態之發生而使中國政府不得依此上述協定要求其裁判之理由絕對不能承認之蘇聯目前非得有中國同意不能處理其中東路款項。此夫中國當局與蘇蘇聯當局實際共管該路時非得有中國同意不能處理。情勢相同。並有二說。

中國政府對於蘇蘇聯政府維持和平之願望，極表贊同。但中國政府有不得不予以指明者。即滿洲之現狀。全世界俱認為係由武力侵略所造成。此項侵略約為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已

黎非戰公約之精神暨文字俱係相反之條
聯且係該公約締約國之一。所有文明國家均曾
保證對於此種信組織俱不予以法律上或事
實上之承認。今不經中國之同意而在現狀之下
竟將滿洲之重要交通工具以之條約當局採
之方式途爾讓渡。且不惜以之條約當局承認國
際所宣告者為不合法之組織。而予侵略國家以
援助。此種計劃一旦完全實現。將與之條約政府
所昭示愛好和平之願望相反。

中國政府之基於上述法律既具政治之理由。不
得不提出嚴重抗議。反對之條約政府提出

售中東路、並北望縣聯政府將遵照一九二四
年協定、重訂考慮其對本問題之態度、
三南、亦與莫斯科兩處之分頭會議

五月十五日、蘇聯駐華乾大使、合晤羅部長
對於中東路、及有關事項、分別答復、乾使謂貴
部長所提各問題、本使已奉有復訓、貴部長
所詢、均將中東路出售之議、係屬事實、吾維
諾夫先生、在巴黎發表聲明、說明理由、此處毋庸贅
述、至於不侵犯條約事、一俟政府有復訓、當即奉
告、蘇聯政府對中日糾紛、取不干涉政策、當
由羅部長、一再鄭重聲明、希望蘇方重訂本

量其對東路問題之態度，以免使本國人民失望。綜觀此次談話，羅部長甚置重於法律之理由，斂使所言之，大抵皆陳言複述，謂該國所以提議租借中東路者，無非以遠東和平為重，願將該路出售，以避免衝突云。

六月十二日左右，我駐蘇聯大使館美參事南如會晤蘇聯外交部秘書長沙可尼可夫（С.С.Савинков），詢以蘇聯始終不顧中國四萬萬人民之反對，斷然進佔售路耶？彼謂蘇聯對於中國人民之利益素所尊重，惟滿洲問題演成今日之局勢，如蘇聯之責，大勢所趨，蘇聯亦

莫能為助。蘇聯今日政策，係為各國尤其是
比鄰之國。避免衝突，以至戰爭。近年與各國
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即此用意。要知強悍奪
理以圖自圖其說耳。最痛公者，彼謂大勢所趨
中國亦將承認滿洲國云。彼一再以蘇滿開議
與昔日蘇蘇問題相比，謂售路與滿洲國即係
售與東三省人民，一九二四年蘇聯曾與奉天
當局訂立協定，令與滿洲國開議售路。何許於
昔而反對於今日？我果參予事一再開明滿洲
國係日本之傀儡，非東省人民之組織，售路與
滿洲國即售路與日本，而如售與東省人民否否否

以昔日奉天省政府與今日滿洲國之區別、定章蘇
聯外交合則委長之意、售路之後、正式承認即
將隨之、

四對日交涉

五月廿九日、日本駐蘇聯大使遞交蘇聯代
理外交委員會長照會一件、對蘇聯外交長出售
東路之議、正式表示同意；並稱承購考慮滿
洲國自奉交前允予參加蘇滿間之談判、日本及
蘇此項流計、有深可注意者四點：一、日本使滿洲
國者買主之意、可減少中國之反對及國際之猜忌；
二、使滿洲國者交涉、對華藉此可促成蘇聯對滿洲國

之正式承認三日存認者應在政治上解決不注
重技術上之探討至應述該路在經濟上之實義
已大減少可知將來日本出價必甚低廉且日本
深知蘇聯鐵路為延宕及緩兵之計自際間
亦早有此種揣測故日本聲言如談判破裂蘇
聯將蒙不利以相相赫蘇聯必完全屈服之徵
以近來蘇聯態度似確已放棄其東進政策
若倫敦會議對中日問題身切實表示其正式承
認傳滿路等問題其以六月廿五日為談判期
適在倫敦會議閉會兩週以後即可見日蘇兩方用文所否矣
我外交部既得日本正式接受售路之議及胸懷

鬼胎之確息以日本為實際之佳路關係國
乃於六月廿二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昭聞中
東路之法律地位第三國之無權干涉對於其
利用傀儡為採取中國主權及利益之工具尤多
指謫最後說明其責任由日本負之關於日滿
間之東路協定中國政府絕不承認

關於日本蘇聯及東省僑組織為買賣

中東鐵路事各派代表將於六月廿五日在東京開
會商議一案查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規定對
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政府取
決不許第三者干涉之蘇聯政府違背該項協

定與日本政府及東省僑組織商議中東路
問題中國政府業經向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
議並發表聲明認為僑中蘇兩國在該路之享
有合法權益任何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佔據
該路經過之地域者其行動自不能影響中國
之權利而在該案乃日本政府不顧一切法律
關係竟在其武力而勢佔據之下仍藉東省
僑組織為傀儡在東京舉行會議此等蘇聯
為買賣中東鐵路之接洽頭係以第三考地
位對中東鐵路之前途橫加干涉其不合法
自不待言中國政府特再向日政府聲明東

有偽組織及為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所否認
日本政府利用傀儡為攫奪中國主權及利益
之工具，迭經中國政府嚴提抗議，指咎日本政
府應負責任。故無論用日本政府或東省偽組
織名義與英蘇聯政府訂立任何協定或契約，均
係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

至七月六日始接准日使館照會，答復我方抗
議，極力避免其責任，略謂：日本與滿洲國之關
係，日本所處之立場，迭經照復在案，未可與任責
日方，日本政府不能承認。買案北滿鐵路事，係
蘇滿間之交涉，日本絕不負其責任，其飾辭

狡辯，有如此者，然亦未嘗不在我意料之中也。
五、蘇聯對於信託路之吉哈與我方再度抗議
六月十九日蘇聯外交部令副委員長約顏使往晤而
文告略云：大意似以蘇滿開議與昔日奉蘇協
定爲比，重申蘇聯信託路無損於中國之說，謂將
來東省重歸中國，則該路即屬地主所有，蘇
聯信託路純爲出於信託，一般和平之動機，請中
國政府勿誤認蘇聯爲不願鞏固中國之蘇聯，民
族間現有之友誼，又稱蘇聯政府表示完全準
備在中蘇兩國政府及人民現有關係上從事
工作云。蓋欲卸避責任，則又何患乎詞也。

六月廿五日，我駐之蘇使館，向達之蘇聯政府，作第二次書面抗議，仍置重於政治上之理由，尤其是法律上蘇方所負之義務，而有更進一步之申說：蘇聯政府計劃出售中東路一事，自法律及政治方面觀察，均有不當，業於五月十四日照會中，詳有指明，並經迭次口頭抗議，說在案。六月十九日之蘇外委會副委員長所交文件，其聲明亦節中國政府殊難認為滿意。查在日軍非法佔據地之偽組織完全為日軍所創設，並受其控制，世界各國均已認定此項事實，故聲明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予承認。今之蘇聯政府，其偽滿洲國高議秘書中東鐵

路之利益。是以其日本之傀儡進行談判。其目的
在遠背一九二四年協定中之重要條款。蓋分中東鐵
路之利益。且蘇聯政府亦已認定滿洲國為日本之
工具。故關於此事。始終與日本政府直接之洽行。將在
東京舉行之商漢白奉政府問題為重要之主持者。故此
項商議。與以前蘇聯與東三省地方政府所為之商議。絕
對不能相提並論。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出售中東
鐵路之舉。認為侵犯中國各條約上之現有重要權利。至希
望將來對於中國並無損害。而即現可不必研究。惟於此處
加說明者。即將未來蘇聯方面原有將中東鐵路及其
附屬產業等條件交還中國之義務。蘇聯政府表示

完全準備在中蘇兩國政府與人民現有關係
上從事工作，中國政府具有同樣願望，惟蘇
聯政府對於中東鐵路之措施，實與蘇政府所
表示之願望不相吻合，中國政府根據蘇聯政
府所提及之友誼關係，特再提出抗議，並以此
蘇聯政府於七月十日來函中所述各節對
本問題從法律及政治方面重加考慮。

此外顧大使復作中肯之補充謂：中國民族最尚
貴於交情，蘇聯售款在實利主義上固為可
慧之舉，在對華關係上實已鑄成大錯，若不
設法補救，將成為中國民族友誼上永久之創傷。

六對策之條陳與建議

一、從國際關係上研究對策

主張利用國際關係以牽制售路之實現者以駐日顧問館公使為首。五月十一日亦即售路之議成孰之日，外交部接駐日顧問使來電，建議利用美國之關心東鐵及對於滿洲國之不承認主義，促其出而干預售路，謂中東鐵路為世界交通之樞紐，且証以一九一二年 *Tammann* 及 *Line* 所創滿洲鐵路國際經營之計劃。六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一年美國參加中東路之共管，與三華^新會議時國際關係問題各種討論及決議，是美國對於滿洲鐵

路素稱關心，今蘇聯若將中東路售與日本，或借國，則因侵略而發表之，不承認主義，勢必有所破壞，似應對商華國，如何言可阻止售與中東路一事之成歟。

厥後駐奧章德乾代稱，再電呈意見主聯系加入東侵，既不侵犯條約，阻碍東京談判，謂日本外交孤立，我國尤危險，狀，可否聯系加入東歐，不侵犯條約，以阻止東京談判及蘇聯承認滿洲國破壞倫敦日美密議仲裁條約，預防美國被誘。以上駐外使館之兩種建議，均經提交國聯會議，以海有否通過，有否實行，又實如何種程度，則

不得而知矣。

主利用法國於一九二四年中蘇聯場之^朱意字後之
保留權益聲明書者，有國際司長^朱鶴祥_編六月

十五日朱司長上一簽章本陳，所謂路透電載，日

蘇俄將於本月底在東京會商中東路買賣事，

各方代表業已派定，查我國對於此事曾向莫斯科

糾提出抗議，而蘇聯方面答復絕無強迫之意

在彼言正式在東京開始談判之先，我方似應有

一種表示，以維護我國固有之權利。憶十三年中蘇

協定成立後，法國政府曾令馬德（Maret）公使向我

表示中東路建築之時，大部經費本出自法國借款，

法國有利益關係，請予保留，並加注意，當時蘇聯
大使加拉罕 (Karakhan) 決定對於法方異議，置之
不理，惟目下情形，我方似可利用法方前項表示，並
根據道隆銀利清理處對於中東路債款未經
償付一點，藉以阻止東京方面開辦買去該路
之進行，其步驟似應一面發表聲明宣言，表示中
國不能放棄東路主權，對於保國與任何國家所
訂協定，概不承認，一面要商法蘭西政府，根據國
持各方之利益關係，聲明保留，似此中法雙方同時
進行，或可達到破壞彼方協議之目的，現時各
國重要人物，如集倫敦，似可將前項辦法，會連

我國代表團，斟酌情形，與法代表密洽，彼此發表意見，以喚起世界之注意。此項意見，經眾部表批准照辦。

主向海牙常設國際法庭起訴者，有財政部顧問路昂博士 (Dr. Roussier)。路氏於七月十二日致羅部長，自中謂中國應向國際常設法庭提出停止反對手續之請願。查此項建議，殊無足取。至魯森聯此時尚與國聯合自國常設法庭對之，並爭審判權。此其一；如此項訴訟旨在對付日本，則本案主題正為屬於盟約十五條之事件，自宜單獨提出，俾免礙於該項主題之理。此其二；海峽外交部審核此案。

2. 法律上之見解

各約委員會以研究條約事項有責，此際該委員會曾有一條陳徑法律上斷定出使中東地之不合所舉理由，已纖靡遺，實為我國對蘇聯抗議及宣言之重要張本也。錄其全文以便對於本問題之研究。

「關於蘇聯出售中東地問題，先從有關條約觀察，即發現條約之抵觸。第一、一九二〇年中蘇協定條約之條末可載明日締約國聲明無論何言不訂之有損實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款及協定，今蘇聯與俄國將其所訂合同條件，必損我主權身疑。第二、該協定第九條第五款載明

日兩國政府承認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蘇兩國
取決，不許第三國干涉。而中蘇協定第一條第四
款亦有同樣之規定。今蘇聯政府出使中東路，顯
必與各該條款抵牾。

再查蘇聯各辯抗議書之內容，竟謂中國不能
履行其對於中東路之義務。查國際通例，凡一
締約國因特殊情勢關係不能履行條約義務
時，並不能認為破壞條約而祇係暫緩履行此
項義務 (Suspension of obligation)。又稱中國中
央政府對於東路向負辦法，故前在張作霖時代
訂有三年之款協定，當時中國政府並不反對，今蘇聯

與滿洲國情形相同。殊不知張作霖時代之自治政府仍在中華民國名義之下，且奉天蘇協定旋經中央政府核准，即為中蘇協定之附件。其偽組織之另用國家名稱者，絕然不同，固不能混為一談也。

又查八九六年建設中東路之合同，從法律上觀察，乃為一種特許營業。中國為特許者，華之蘇俄道勝銀行為承受者。依普通法理言，承受者對於其承受事業祇能確守原合同經營業務，決無將其自由變更之權。且合同載明十年後無條件收回中國。一九二四年奉

蘇場定復特收延期縮短為二十年，尤是是証
為特許營業性質，復及合同約首規定曰中國
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加入華俄道勝銀行合
夥經營，是見華俄道勝銀行乃為中俄合股
公司，故此項築路及營業特許權，並未單獨許
與俄國，乃為中俄兩國所共有，關於此點，一九二
四年一月北京外交部訓令駐美代辦送交美
政府之照會，亦具有同樣之見解。蘇聯政府既
依照一九二〇年協定九條之規定，承認擔負
中東路一切債款，因此得以國家名義繼承者
日華俄道勝銀行俄方之權利，則此項權利

無論如何，決不能超出原始合同所規定之範圍，而說在一九二四年之大綱協定外，同時所訂定之暫時管理東路協定第一條中，復明白規定管理該路之權在中蘇兩國所共有。故無論依新舊條約觀察，蘇聯祇能與中國^共享有經營鐵路之權，此外即不能有其他任何權利之主張。至於所有權更無論矣。蓋特許條件中既載明若干年後可給償物，若干年後並應交付物，還是中東路之所有權當然屬於中國無疑。

又查一九〇五年中俄合辦中東鐵路合同第

六、各內載：凡該公司建造、經營、防護鐵路所必
需之地，若係官地，中國政府應年價給予。凡該公
司之地，若一概不納地稅，是見中國政府所供給造
路之官地，以及豁免中東路之地租，估計價值為
數至巨，是亦足為中東路之所有權，決如屬於
蘇聯之一証也。

四三三

七、蘇日借東字會議與中東路協定

為商議佳路而用之東字會議，自六月廿五日開
議以後，對於路竹協定日金與金庫庫印之兌換率
兩事，相持不決。日方以為該路可以年價取得，常
玩弄種之手段，如假車以破壞路，散布過境街

實消息，製造險惡空氣，大舉奪路以邀挾蘇
方之讓步，而蘇聯態度，則弛張彌定，時而表示
蘇方有決心，時而變化退讓。總之，蘇聯政策一
味延宕敷衍，以求無碍於國內之建設，而日方政
策則在及早求得結束，俾能傾全力於倫敦海軍
會議。綜觀會議決裂而重開，重開而又決裂
者，不知若干次，而尤以日偽濫逮捕蘇員及蘇
聯宣布日方陰謀奪路之文件二事，為最嚴重。
重開兩國因此而劍拔弩張，砲聲亦咸謂其能免
於一戰者幾希！顧吾爭持經年，而卒曰蘇
聯感武裝讓路之不肯，不敢時出出此一舉，寧

願以低價出售。於借滿洲國。於是此軒然巨波
之中東路非法賣場。遂在日政府允許擔
保借款之條件下。由日外相廣田與蘇聯駐日大使申
列尼夫於廿九年三月廿三日在東京簽署美。

賣買中東路協定之內容要點凡九點

一蘇聯出售口中東路及其一切財產財產於滿
洲國。

二出售價格一億四千萬日元。又蘇聯路員退
職金三千萬日元。

三買賣條件一億之千萬元之價格以現金及物
品交付之。三分之一付現金。三分之二付物品。期限

均為三年。

四付現金方法。簽定協定後即付半額，餘數在
三年期限內分六期付清，但須按年三厘的起
息。付款以日幣為單位，若一日幣中時瑞士佛郎
之價格漲跌有過十分之一時日幣中之比例及時價
變更之。

五付物之方法。協定簽字後以日幣出產如米、絲
等為償物，由蘇聯二人、日本一人、滿洲國一人
組織之委員會解決之。

六日本政府以公文方面通告蘇聯政府聲明担
保滿洲國在限定期限內付清一切現金及物產。

七、鐵路接收包括附屬財產其他權利應由
法另定之。

八、協定簽字後即開始接收同時並行接收一切正
式之權利。

九、蘇聯路員解僱退職金及津貼辭退蘇聯
路員時須於三日內預先通知蘇聯路員回
國應於十月初十日前等之行李與家屬
在中東路有免費運輸之權利儲蓄金應於
簽字時付與至於津貼則限兩日內付清。

八、我方表示最後態度

一、協定正式簽字前外交部之應付——

中東路非法買賣協定既日之蘇聯讓步而
呈急轉直下之勢。當二月十一日非正式簽字之後。至
廿三日正式簽字之前。我外交部以本已成丹為
維護我國之主場及主權計。不得不有最後之表
示。乃審察國際情勢。以下列三種正式書之。是為我
國抗議中東路出售之最後一頁史料。

一、再向蘇聯抗議。內容甚簡。祇提及一九三三
年五月十四日及六月廿五日兩次照會及歷次口頭抗
議。聲明中國政府始終認此舉為不合法。中國在
中東路之權益。絲毫不受影響。

二、於三月十六日發表表聲明書。說明中東路法律上

之地位，蘇聯政府之無權處分，及中國對於非法轉
轉之立場，非正式送交駐華美比英法義和葡各
使館，由向：

1 查日俄備三方關於中東鐵路讓渡交涉業
已完成，中國政府對於此次非法讓渡始終不能承認，
並將中國政府對於此事所發之聲明書，檢送一份，
相應略誌查照為荷。

查中東鐵路全線敷設於中國領域之內，為
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共同經營之企業，此路既
為東省必不可少之主要交通工具，其地位之重
要，不僅關係中國之經濟，但俄且關係歐亞兩洲

之鐵路交通。該路係中國政府供給一部分資本時許敷設。其現有之地位，經明白規定於民國十三年中蘇所簽協定之中。中國既為地主國家，對於該路除根據條約上之權益外，且享有固有之主权。

按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中蘇協定第九條第五款明白規定：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蘇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依據該協定，蘇聯政府允諾中國政府得隨時續回蘇方在該路之利益。又雙方約定：經過一定時期，蘇聯政府須將中東路完全移交中國管理，不容異議。是，中蘇

兩國在上述協定第四條第二款中互相約定，締約國之任何一方不得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或利益之條約或協定。

茲蘇聯政府與日本政府既已簽訂關於中東鐵路現有非該組織之人員進行出售中東路之談判，實屬違背上開條款，且不顧中國政府已迭次抗議，現在此項談判據報業已完成，該路似不久即將移轉。

蘇聯政府不得中國之同意，即敢如此處分中東鐵路，顯係越權之行為，中國政府自應認為絕對不合法而無效，蘇聯政府若或認為讓

渡其在該路之利益與第三者為得計，姑無論該
第三年果有其人抑或毫無身分，中國法不能以
認任何方面為該路任何權益之繼承人，任何人
或任何機關非經中國明白同意，不得在中國領
土內經營鐵路，若聯現在之措施實屬直接侵
害中國條約及主權上之權利，毫無可疑義。

中國政府若不特書於中國之事態所阻，不
能執行其中東路之管理權，此種痛心事，實行
於民國十三年場定條款之效力，暨中東路之地
位，並無絲毫影響，若聯政府在此現狀之下，不
能處分中東路，猶如中國當局突除其管後，

與蘇聯當局實屬共管該路時蘇聯政府不能予以任何部分也。中國在該路所有之利益及主權上之利益，一如昔日，並未有任何之變遷。

中國政府茲特鄭重聲明，中東路有線路敷設於中國境內，又因中國之特許而得有現存之地段，蘇聯政府無論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將該路讓渡，中國政府及人民祇有認此舉為不合法之行為，寧從毫無拘束力，且認為國際間之謬舉。中國政府對此定令保留其權利。

三日本地任與各國不用，故致送聲明書之印照中亦無所異。略謂關於中東路之讓渡，在東京亦令商

一事，外交部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致文日本駐華公使館，指明日本應負之責任。嗣准復稱日本政府不能承認等語。現在此項非法讓渡交涉，據報業已完成，日本政府曾經派員參加談判，並將公文書担保付諸抵押於此，可見日本政府對此事應負之責任，至為明顯。中國政府不得不深表遺憾。中國政府對於中東路非法讓渡交涉，始終不能承認。除發表聲明書外，該項讓渡為不合法，而年拘束力，并保留中國之權利外，相應檢送聲明書略達查照。

第二

修約交涉章

一 修改滇越鐵路合同及巡警章程案一

一 修約準備

修約案委

查一九三〇年中法越南商約附件由曾規定將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

一九〇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巡警章程

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

六月十八日所訂補充巡警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

以及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之有線

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其具各項章程

我方代表之
派定

法方之意
存疑

合同，於中法越南商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雙方各派代表予以適宜之修正。廿四年七月廿二日中法越南商約在南京巴黎兩地同時公布實行。上述各項章程合同之修正，自亦宜如期進行。青經外交部於八月二日分別咨由鐵道交通部派定鐵道部參事張慰慈既且上海國際電信局業務課長趙以磨分任路章電信各會議代表，並訓令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協助一切。而於九月二日照會法國公使請其轉陳法國政府派定代表，以便定期在昆明召集會議。尚准法使館照開，為縮短談判時間起見，擬請將中法國

法方代表
進派派定

所擬修改各點，明白知照法國使館。越南政府預
備以一個月時期，研究此項問題。迨一個月屆滿，中
國代表可往雲南與法國代表會商。外交部以其
意存延宕，遂再於十月五日致達法使館，催請其
進派代表開會討論一切。旋於十月廿四日接准法
使館派員至外交部面稱，安南政府派定 *Garbaye*
為修改鐵路合同會議法方代表，*Camille* 為修
改電訊專約會議法方代表。（後以駐滇副領
Jandar 為首席代表）

代表派定後，乃從事於調集滇越鐵路案卷
及有關文件，俾資研究。何考應行規定，行者應

檔案之用
集與研究

行修改。嗣後外交部中所保存者，僅有一九〇三年十月廿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章程一種，鐵道部檔案中是資參考者，亦限於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所訂滇越鐵路巡警章程一種，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及一九二五年三次軍事運送章程，兩部均無案可稽。經迭電駐西貢王特派員、魁梁、莫、部，悉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簽交涉署確與駐滇法委訂有軍事運送章程四條，一九一五年僅將一九一四年所訂一摺以重行聲明。並未另訂新辦法，惟一九二五年並未訂有任何章程。外交部當於十一月五日電令該特派員如

法方杜撰
文件證據
我方一存
一九二五年
章程

果無其事，自可拒絕討論。旋於廿五年一月四日
據電復稱，一九二五年確未與法方訂有運輸
章程，茲以委已將彼方所謂一九二五年之軍事運
輸章程抄送張代表，經本處核閱，僅係一九二五
年駐法法委照會前外交司片面提議之一種
辦法，且年前外交司覽閱之文件，故根本無效，
已遵照鈞電轉達張代表會議時拒絕討論矣。
觀法方宗旨，無非在蒙蔽法方，而以一九三〇
年我方之換文作我方對於該章程同意之藉
口，其用心之狡詰，手段之毒橫，有如此者。
總之，此次應行修改之約章有下列三種：(一)

所應修改
之三種文件

一九〇三年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三十四條(二)一九一〇年中法滇越鐵路巡警章程十三條(三)中國政府車身上緊急運輸章程四條。本報告注重修約交涉經過情形，並略抒管見。原條款均為細密之規定，以其冗長，姑從略。

二會議經過與爭點所在

會議開幕

十二月二日修約會議正式開幕，雙方交換節略。法方代表法國駐雲南副領事康董(Stanley)列席人員有越南政府工程局副局長卡茂(Camille)滇越鐵路公司副局長賴果留(Douchet)。我方代表除張慰慈趙以廣及其隨員外，尚

我台提案

有外交部駐滇特派員王占祺及滇越鐵路巡警總局長馬鏡，我台節略如下：

查一九〇三年滇越鐵路合同，本係築路章程，滇越因中國政府提出通車以後，應予中國利益，各端遂增加款數，變而為建築及營業時期之合同。故該章程對於建築時雙方應履之款，規定甚詳，無論當時對於營業時代施法規定，未臻完善，而計算至今，已經三十餘年，其中事實之變遷，多出於當時意料之外，合同規定已與現狀不符，故於民國十九年，貴我兩國議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之約之際，經商定予以通

宜之修正，本代表本此意后，为使地方共铁路
關係愈臻親善起見，爰提出應允修正各点
如下：

一、建設鐵路所用地段應由公司繳納租金。
二、勘定鐵路用地界址立請退還餘地。
三、建築完整以後續接地段分別籌策，由
公司照納租金。

四、鐵路巡警經費按照建築時代由鐵路公
司担任。

五、查勘費應由公司按全佛即付給。

六、由鐵路公司設立專門學校培養鐵路人

材、

七為便利接洽及照料各事由中國政府指定
熟悉滇越鐵路詳情華員由鐵路公司聘
任為顧問、

八鐵路材料完納關稅、

九公司用火藥及炸藥應減少輸入並嚴防
偷竄以杜流弊、

十運費應改用中華民國國幣為本位、

十一運費須會商有政府酌定、

十二規定車運特價、

十三運輸平糶米糧應照賑災物五一律收費、

十四路警章章程不合現狀各點應予適宜之修正
以上各項係中國政府提出關於一九〇三年中
法所訂鐵路章程一九〇年所訂巡警章程及一
九一四年警運章程應予修正之點其他事項除
前項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中國鐵路
法規辦理、

法方提案

五法方節略除申述應予修正之路章警章及
電信章程外僅置重於下列兩點一清祿漢省
歷年積欠軍隊運費及因戰爭損害賠償
費越幣五十萬二中國政府保證將來對於公
司必能履行關於此事之信約、

折衝情形

會議自十二月二日開幕至十二月廿日止，共開正式會議十一次，議定中法滇越鐵路續約竹案十二款，議決案七起，議而未決之案七起。茲將折衝經過及交涉始末述下：

第一款建設鐵路所用地段應由公司繳納租金。法方最初援引原訂章程，謂建築鐵路用地應由中國政府每年撥交，不允討論租金問題。我代表謂此項地段在中國之疆土，因借用而收取租金，於理上為公允。且原訂章程中並有「年價」二字，結果法方允自界址劃清之年起，年繳地租一千金佛郎，以明於續約

草案第一條末、有此租金、我國土地主取即以此
確定、

第二款 勘定鐵路用地界址並退還餘地法
方未打異議、而定於續約時、案第一條中加以規
定、於本條續約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由雲南省
政府與鐵路公司組織勘界委員會、勘定鐵
路及其附屬建築物實在佔用之地畝、繪具
地畝謄立界石、凡以前撥交之地、而未曾列入
該地畝者、均應即時退還、

第三款 建築完整以及便撥地畝分別等
第四 公司照抽租金一法、亦不無甚異議、終於

續約件各第丁案(四)款訂明鐵路之界址經勘
界委員會勘定以後，公司請雲南省政府續撥
之地如係官地，隨時撥交，如係民地，由有府也
買撥交，公司補償所有收買費。

第四款 鐵路巡警經費 按建築時代由
鐵路公司担任，法方對於存案態度最為決
絕，討論所歷時日亦最多，始終認為護路為
中國政府之責，公司無担負經費之責。我政府
我代表再三說明鐵路賴巡警保護得安全
營業，衡情度理，公司應有以報其酬，法方
代表亦承認，歷年未嘗言察之功匪淺，經由法

領事致函外交部駐滇辦事派員，保證公司每年
的歧酬金，總幣六千元，以示謝意。

第五款查者費應由公司按金佛即付給，
於續約時案第五案內訂明，並由公司追補一萬元
年至一五三五年之金佛即數計共總幣五萬
三千元，於雲南省政府積欠公司之運費債款
內扣抵。

第六款由鐵路公司設立專門學校，培植鐵路
人才，一法可以設立專科，專字上困難殊多，且
畢業生出缺亦成問題，最近商定由鐵路公司
在雲南生選擇，相當學校，予以資助或添設。

職業專科，於條約草案內第六條訂明。

第七款為便利接洽及照料各事由中國政府
指定熟習漢越情形華員一人由公月聘任為顧問
問。我方提出此案之意原以我國政府對於該
路情形素極隔闕，幸有該路歷年成績報告
可查，而所載僅為大概情形，不能明悉及其詳
細狀況，故提議設一中國鐵路顧問，以便隨時與
路方接洽訪問，並辦理者所及地方公團與鐵路
方面聯絡事宜。法方接受顧問之名義，但不允
由公月聘任，而自由我國政府令派。知照公月。經於
續約草案第八條加以規定。

第八款 鐵路材料完納國稅一案討論多次
法方始終以鐵路材料免稅為原則手續授予
之權利不肯讓步，改年結果。

第九款 公司自用火藥及炸藥應減少輸入
並嚴防偷竊以杜流弊一案案內提出係目公
司歷年為改關政線所運炸藥火藥，不由雲南
省改府轉請給照，致使負地方治安之責者無
從監督，尚討結果，於續約時案內第二條中規
定請遵手續。

第十款 運價應改用中華民國國幣單位
該款運價現按公司銀元計額，公司銀元乃鐵

路公司自拟之一種在稱名稱實際仍以越幣
為標準，漲高年定改使商民年從預計運
價所需之滇幣數目，亦難於核補鐵路所收
之票價有年虛浮，且該路建於我國境內而不用
我國幣制，亦原有損國體，幾經商討，始允
暫時改用金單位，其價值與我國海關金單
位相同，商討結果，訂為議決案之一。

第十一款 運費須會商省政府酌定一法，
以原訂章程第廿三條運費由公司自定一語為
根據，拒絕與省政府商酌，惟表示可由鐵路顧
問轉達公司加以考慮，商討結果訂於議決案

第の項、

第十二款 規定車運持价一按原訂章程第
二十三條末規定運送中國軍隊減收車价准
乘用の等車其价不減而事實上鐵路並無
充分之三等車可供軍隊乘用人數稍多即
非乘四等車不可甚或代以貨車似此四等車
价是所謂優待軍隊辦法不過虛有其名
此次自討結果公司允將四等車价亦減半
計如此必不得已之時不用貨車載運軍隊
得於議決案第一項中訂明十九年換文中所
言五〇、一〇、一五、一九、二五各年所訂補充巡警

章程之車事運輸章程經於續約草案第十條聲明作廢并另訂車事運輸辦法

第十三款運輸車輛未種應照賑災物品一律收費一法方未甚異見經照提案於議決案第三項中加以規定

第十四款鐵路巡警章程不合現狀各處應予適宜之修正一經將原案第二條及第十三條加以修正並增訂条文二條均詳續約草案第九條

此外續約草案第七條規定公司得在鐵路沿線裝設無線電台專為業務之用係在交代

表所提以原訂章程第二十九條對於公司裝用無線電台未規定，係因當時無線電台尚未通用時期，現在情勢變遷，因應即明文允許，且事實上該公司業已裝用無線電台。經我張總兩代表擬訂章程呈准交通部在案。議決案第三條規定路警赴站偵查，直接關於鐵路事件，免收運費，調防往來，特別優待，係雲南省政府於會中臨時提出。又議決案第五項中國政府得利用公司之電桿架設電報或電話線，係電訊會議超代表於聯席會議中提出。

初，各項議決案均擬作為續約竹案之附件。

議決案不
作為附件

嗣日續約此案及其附件均應經兩國政府之
核准勢難立即實行。而議決書所涉事項
除運价車位改用中國金單位一案外均與地
方關係較為密切。雲南省政府甚盼立即實行
因改由法領事致函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聲
明鐵路公司可以立即履行。不經政府批准手續
至於改變運价車位一項。以今日代表認為關
係重大且改編運价車位表冊頗需時日。故
似作為續約此案之附件。

關於會議紀錄於最初數次會議中雙方均
派員筆錄。惟各項問題多有由非正式接洽

法方要求清
償車費
會議手札
焦點

而解決者，故原有之會議錄內未所載已不詳
盡，因而雙方代表簽定之「聲明書」聲明此項會
議錄無正式效力，並未從前之代表簽字。

命激進行大仰高，惟法方一處求我書

南省政府將積欠運費法償至數倍損失

歷年戰事所致之損失爭端殊烈，法方代表

屢次堅決表示，非將運費了結決不簽字，緣

雲南省政府由滇越鐵道運輸軍隊，向係

根據一九一〇年所訂之軍隊運輸章程，由車付

款，向年轉轉，惟自氏十以後，滇省屢生事

變，由車道往來運輸之軍隊增多，而所需之

車費亦鉅，始漸有積欠，加以軍事期間，軍人
常有年票乘車情事，公司逐日登記，每屆
月終，開單向我鎮商社索取車費，愈積愈
多，我商社一再聲明概不負責，而公司仍將賬
單源源開送，至如年息九厘，幾經磋商，決之條
有云：式違單者照數付給，對於年票車費酌
付數成，現計為有民國廿一年以前車費一期未
經了結，此次法方一再要求於會中解決，其所
開賬單，車費連同地方法院執事，鐵路所受
之損失及職員傷亡卹金，達五十一萬餘元，我
代表深知此事而幸添懇個交涉，說以此事

純粹為鐵路業務上與地方片面交涉其修正
章程年圖不應在存會中討論海以修之要
甚且且以停止會議為要挾乃以私人資格
將法之意思轉達雲南省政府省府為顧全
大局起見遂一再核減占十二萬元迄亦即慨
然承認除以鐵路公司應補政府一九一九年
至一九三五年查看骨進補數五萬三千元及
火車出險賠償費七千元抵債本數外另由外
交部將該員被函法領交付十年期西票六萬元
以償存數至修結領函復承認全部了結
三新約內容其修正

重要文件

此次會議之收穫最重要者有滇越鐵路續約草案十二條、附件一議決案五及軍事運輸辦法一、縷述如下

滇越鐵路續約草案

滇越鐵路
續約草案

大中華民國之民政府

按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西曆

大法國西共和國政府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中國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法國駐華全權公使瑪德互換文書，為校正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

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

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

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

日所訂補充此項令甲章程之單子運輸章程
某之條款於派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之民政府 鐵道部 岑壽考 張慰慈

大法國西共共和國駐雲南副領事 康 棟

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至 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鐵路合

同第二節末海西節及第三節末尾第一

二節規之各項均未廢訂茲為糾正現在狀況

並便利將來續措地故起見尚宜修正如下：

（一）將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鐵路令中第

二條最後兩節及三條末尾第一節一併作廢以

源列之甲乙兩款代林日之

(甲) 現用地段

應於本協定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組織一委員會，担任查勘路線及其附屬設備實在佔用地畝面積。其委員會由鐵路公司及粵南省政府各指派半數查勘之際，照路地現狀勘定界址，不必再將建築時代佔用地畝共建築完成後續擴之地予以區別。鐵路公司當即委員會查勘結果繪具地圖，送由該委員會會審定。該委員會如認有應行复核之處，得在事前將理由此項地畝等情七份，其中五份交與中國

官署一份及法國駐昆明領事官其餘
一份及貴州鐵路公司又該圖一經委員合核
完凡各中凡所載地段如雲南省政府即認
為已撥交鐵路公司使用者向鐵路公司
保證圖上所載地段之原業主或租戶絕
無任何要求。

鐵路公司當今日營家務按照委員合核
之地各之界址設置界石雲南省政府
予保護使地方人民不得侵犯。

其以前無論何時撥交鐵路公司之地未
曾列入委員合核之地各中者均應心

即時交還雲南省政府。

（四）續接地段

將來鐵路公司清續接地，雲南省政府當予照辦。惟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之鐵路合第七條規定除外之地以及其人居住區域內無從使用之地，不在此例。又所謂續接地段，係指鐵路公司於甲款所述委員會勘定界址之後，欲在界外另請添接之地。又遇鐵路公司清續接地，均應由法國駐昆明領事官正式轉達雲南省政府。

如係官地，當隨時撥交；如係民地，當由雲南省政府收購。在接到正式通知後六個月內撥交鐵路公司應用。

雲南省政府因鐵路公司續請撥地收購私人地段之費，當由鐵路公司補償。惟須在撥地後兩個月內，雲南省政府出給法國領事官證據一紙，聲明此項經政府取得所有權後，而撥交鐵路公司應用之地，已按當地地價將什數撥還，並向鐵路公司担保以海陸年任糾紛。

三、租金 此外鐵路公司每年當認繳雲

南省政府租金統共法幣一十金佛郎以
示承認^地所准佔用該地之期間以該公司營
業期間為限其第一年租金由自甲款
所云之地令經該委員會核定之年起算
第二章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鐵路合同
第二十條承認鐵路公司所有輸入火藥及
炸藥之權茲經特別商定限制以適合路
線及其附屬設備工程之需要為度對於
輸入火藥及炸藥之手續均依中國政
府及以國駐中國大使館協定辦法處
理之

第三條查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鐵路合同
第三十三條末款所云之運費，在實施上應
作與同等貨物現行最低普通運費
或特別運費解釋。

第四條查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鐵路合同
第二十五條第三節內載至專車帶信
車一輛須有漢者又更憑據，方准開
駛，運价格外減讓，每臺放票適當祇
取運費一佛即半，如用兩車頭，每臺
放票適當貳佛即半等語，亦經商定
履行該款時，此項運价當按每佛即

計稱

第五條 查西曆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鐵路合同
第二十五條內載，鐵路公司應補償中國
國查看費用每壹段羅邁者（或係開
掘及未造成之鐵路）以二十佛郎等語。前
為實施該條之規定，經商會所云之二十
佛郎，當以金佛郎計稱。

第六條 查前條中國政府之期望，鐵路公司應
章值用華員起見，前經商會定應由鐵路
公司，在西貢南者，選擇相宜學校，予以資
助，或添設職業科，惟所授科目，須經

鐵路公司認爲適格合該路員司程度公
司並得酌量情形辦理以將來於該學校
造就之學生可在該路覓得位置為度。

第七條 鐵路令中第二十九條應即廢止並
另訂条文如下：

鐵路公司得視該路業務需要情形
裝置有線或無線電報及電話通
訊設備但如鐵路公司裝置有線電通
訊設備所有發射電台須經中國之民
政府交通部或其特別委託之當地機
關根據鐵路公司所備具每個發射電

台規範之性質、能力、波長、甚長、量、地點、及呼
号等類)之工戶請書,予以登記。

電台規範之種類須向得中國之主管机
关依此國際電信規則之技術或式目意
審之,併與中國國營無線電台之毫無障
礙妨碍又過將來添設新電台或變更原
有電台規範時,所有新電台之規範或原
有電台之新規範,當由中國主管机关及
鐵路公司双方派員會同檢查。

此項有线或無線之電報及電話通訊
設備,祇能為該鐵路本路業務之用,鐵

所訂不得以之故，及今後電報、電報、中
國政府電政機關，為利用鐵路電報設備，
當另與鐵路公司協商辦法。

第一章 中國政府者，遴選中國大員一人，派駐雲
南，以滇越鐵路顧問名義，辦理雲南省
政府與鐵路公司間聯涉事宜，所有兩方
交接事件，可以右經法國外交官或領事
官轉達者，均由該員處理之。又遇鐵路公司
與公眾雙方有關之一切經濟問題，亦得由
該員從中接洽。

該顧問派定後，應正式函達鐵路公司，知

照鐵路公司者予該顧問一切便利俾該
得盡其義務使雙方均皆滿意該顧問
為執行職務往來用費鐵路公司者倚靠
情形酌量担任。

第九條為應雲南省政府維持鐵路治安之確
切需要起見業經商定將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
日所訂之巡警章程修改及增訂如下

(甲) 第二條

原文

鐵路公司允於車站時許巡官一人及
巡警二人入內查一緝。

應改為

鐵路公司允許於列車到站時，許巡官一人酌量警察若干名，入站查察及監視。

② 第十一條

原文

確有違禁之物應由警察知會站長人會同查驗。

應改為

如確知列車上有違禁私運之物應由警察知會站長或車隊長會同檢查。

如其在到車前，行以前不及檢查，得由
主管警官知會車隊長，派員指派警官
察一名登車，跟隨該警官，察對於行
跡可疑之旅客，行李或包件，祇能監
視，並以達到前方第一停車之站為
止。俟到該站，再行按照本條教第一
句規定手續施行檢查。

兩增訂第十四條新條文如下

第十條 鐵路地界內因發生事故傷
斃人命，所有傷亡之人，應迅即交與
醫官察，其自重傷之人，當由醫官察後

速運送最近醫院。

(D)增訂第十五條新案文如下

第十五條 旅客列車於必要時，由雲南省政府得派兵警數人押護。

押車兵警之唯一之任務為

（一）維持車內秩序，因此過車上人員有須押車兵警以武力彈壓時，一經請求，尤應照辦。又如旅客不肯將票交驗，或不肯付其本人或行李之車價時，押車兵警在途中應即監視，於到達前方第一停車之站，勒令下車，並押交

該站駐站警員察、

(二)保護列車抵禦匪徒從外搶劫過
地方不交靖時，押車兵強占人數得酌量
增加、

第十條者遊覽各種困難再行發生起見，
所有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暨一九一五年九月七日及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協定之辦法均即作廢，並
另訂辦法如下、

運送軍隊軍械軍火及軍需品以及遇有
飢荒或其他災難再理義賑或平糶之物
品，總之，所有雲南省政府名下之一切運輸

原則上應與商運一律辦理，但遇有事前不及預料之運輸，緊要時鐵路公司准予記賬轉運，惟須照依到各款辦理。

(一) 記賬運輸應以單運執照為準，其式用樣另定之。此項執照須裝訂成冊，每張編號，並附存根，又每張上須加蓋省政府印信。

(二) 此項裝訂成冊之執照編號印後，由省政府酌量分發，經其指定成冊之公務人員，在妥為分配，俾遇緊急之際得隨時使用。

(三) 雲南省政府指定執照材料運輸之公務人員

或遇無此項指定人員時，即由本軍隊首領人員將捆下執照打驗，並於上車前會同出發站之長官照清楚，將所運官長士兵馬匹及各種物品數量按照運價等級分別填入執照甲乙丙之各聯。

該執照應交與出發站站長，該站站長除將甲聯而存外，其過乙丙兩聯應由其簽字交付車隊長，俟到站時，由所指定人員或帶兵官長人會同到達站之長重將所運人畜物品數目點查清楚，在執照乙丙兩聯上簽字證明確已達到，該兩聯執照由到達站

長存執

(四) 鐵路公司當根據此項執照將應付運價
依照現行協定核減海造具帳單記在雲
南省政府名下。

此項帳單應聯連用執照西聯交鐵路
顧問，並按基本運價所用之銀幣中由到
運價，如其用當地銀幣交款，須按交付時
鐵路公司規定之兌換率計算。

清結帳目方式當由雲南省政府與鐵路
公司另行商定。

第七條 本條約之廢止由兩國政府核准。

本草約俟兩國政府核准彼此通知之後，即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草約用中法文繕寫兩種約文，經詳細核對。

為此兩代表將本草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實。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高哲昆

西曆一九三六年

二月二十日

附件

附件一 運竹
單位問題

茲因中國政府表示希望鐵路在雲南境內，運竹須用中國政府認可之幣制為本位，兩代表固同意建議俾鐵路公司將來在雲南境內運竹暫

財政用中國金單位，並聲明鐵路公司所用之金單位當合純金百分之九十六之價值，又如將來中國國幣與金幣比較，有固定價值時，當改用中國國幣。

本議決案用中法文繕寫，兩種文字，經詳細核對。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訂於昆明

西曆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議決案

查此次修正滇越鐵路合同及各項章程協定會議期間，雲南省政府曾提出要求數項，按中華民國十

九年（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中國外交部長王正

議決案
雙方代表個
人之意見

廷及法國公使理德交換函件之規定，前項要求
雖不完，今午本會討論工作範圍，惟中法雙
方代表仍允商討一種辦法，使該項要求得以接洽
並決定將所商辦法列為後用之決議案，轉達
鐵路公司。

此項議決案係經雙方代表個人之意見，以為雲
南省政府與鐵路公司將來商定協約之根據，不
必呈請兩國政府批准。

(一)

單運轉所
茲因中國政府表示希望鐵路公司對於用之等
客車及貨車運送車隊規定特例，雙方代表同

辦理平糶
運價照賑
災品辦理

意建議俾鐵路公司對於車隊乘坐之等客車
及貨車應另訂比較之等乘客車竹減低之市價
(減少百分之五十為度)

(二)

前因中國政府表示希望鐵路公司通粵南省政府
辦理賑濟予以協助雙方代表同意建議俾鐵路
公司將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令日第三三條規定運
送救濟災荒賑品按市竹收費之辦法推廣及粵南
省政府因飢荒而辦理平糶之糧食

(三)

茲以中國政府希望鐵路公司對於救濟災荒通粵南

優待警署路事務，因令乘車往來，酌予便利，經雙方代表同意建議，俾鐵路公司過路客乘車赴路偵查，直接關於鐵路事件，免收運費，又過路客往來路上另訂一特別減低之運價，照普通運價減少百分之七十。五、對於駐紮河口之警署，因調防往來河口及並村間，亦照此辦法。

(四)

運價之合與否，以中國政府表示希望鐵路公司

於規定及改訂運價時，應徵詢各專家意見，尤以鐵路顧問之主張及意見為要。

三、於最近期中，刊行中法文新運價章程彙編。

第一五三頁

刑繁就簡，以便公私閱覽，

(三)凡改訂運價，均應在本地報紙刊登廣告，
雙方代表同意，並建議俾鐵路公司依此辦理。

(五)

架設電線
之合同

茲以中國政府對於必要時，在鐵路公司電桿上架
設電報或電話線，當經雙方代表同意，建議俾鐵
路公司應允中國之要求，並聲明關於敷設修
養看字該線之辦法，當由雲南省中國電政管
理機關與鐵路公司直接同意商定。

上項各議決案，用中法文繕寫，而種文字經詳細
核對。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於昆明

軍事運輸辦法

軍事運輸
費之結算
辦法

查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國政府與法國政府雙
方所派代表在昆明簽訂修正陸軍之第十條，因
於鐵路公司代雲南省政府辦理之運輸，除訂定某
種運輸得按照該項規則記賬外，并得詳加聲明
關於付給該項運輸車費之辦法，將來由雲南省
政府與鐵路公司合同商訂之。

茲將按照上列規定商定辦法如下：

雲南省政府得於每三個月結付車費一次。

因此鐵路公司於每三個月月底將本期內所造送
各賬單之未經付清者列於該表送交鐵路顧問
若至三個月終了後之第三個月第一日所有未入
該期該表內之款項尚未全部交清則下餘之數
即開始計息由粵省省政府付給鐵路公司以百分之
六之年息本車事運籌辦法用中法文繕寫為西
文、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西曆一九三六年

二月二十日 訂於昆明

雲南省政府代表車需局長 錢

滇越鐵路公司代表 協理 賴

關於撥地之
修正

續約草案簽字後外交部徐次長祥詳加
審核，認為掛漏溢多，修正草案，實際上我方
期望者相距尚遠。關於鐵路公司續借撥地一節，
並未規定任何條件，僅謂「如係官地，當由遼
東省南者政府收購，如係民地，當由雲南省政府
收購」。究竟有年，撥地之需要，以及某項地段
能否徵收，省府均無參加意見之餘地。又如鐵
路改道，台口需要新地，對舊道所佔地畝自
應予以返收，林業未予規定，亦欠妥善。似應
再予商榷，予以修改。於廿五年五月十三日，以
上列各案照會，使領作爲續約草案之修正案。

Les Hautes Autorités du Yaman, avant de mettre à la disposition de l'Administration du Chemin de Fer du Yaman des terrains d'emprises supplémentaires, devraient s'assurer de la nécessité absolue de la demande de ces terrains.

② Au cas où l'Administration du dit Chemin de Fer aura besoin des terrains d'emprises supplémentaires en raison des modifications nécessaires au tracé de la ligne, les terrains libérés par suite

de ces modifications seront rendus sans
condition aux Hautes Autorités du Gouven
四批准手續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外交鐵道兩部合同呈報
中法修正滇越鐵路合同及巡警章程會議
情形並抄呈以簽換各件語賜核准以便實
施經行政院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送中央
政治委員會核交立法院審議嗣經中央
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滇越鐵
路續約通過交立法院外交部業於六月二
日奉到行政院密字第三〇一七號訓令轉

行國府有予備案之訓令矣。

五批評

查遊清末季，我國屢挫於外戰，列強紛起攫取利權，法國托詞干涉暹羅，有功於我，要

滇越鐵路
之歷史背景

求讓予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之鐵路建

築權及其他利益，當^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

光緒廿四年（一八九六年）照會法使允予承辦

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九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簽訂中法滇越鐵路合同，法國特設滇越鐵

路公司，經事建築及經營業務，宣統二年（一九

〇年）全線通車，該路既為抗於情勢屈

服於外力下之產物故我國供給土地而年利益
可享當民國十九年外交部王部長與法國公
使瑪德商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
協定之際各方關於修正該協章程之建議
甚多而立法院共滇省府之建議尤為切要
我王部長仰俾各界期望之殷曾與法使再
三商談該事修改問題法使堅決反對最後
允許互換照會存約案行海三個月內由兩
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開始會商將一九〇三年
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一九〇五年巡警章程及一九〇
九一九二五所訂補充巡警章程之軍事

我方主張
不能發展
之根本原因

得失成敗之
分析

運輸章程由某某各項規定，予以通宜之修正，
至其此項章程合同之實施起
見，其關於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討論
論之對象，此實在此次會議中修正工作範圍
備受限制，不能充分發展我方主張之內在的
根本的原因也。

此次新訂續約大條而論，視舊日章程殊多
進步，其與王特派員在其致部電中所謂我
方小有勝利，尚非虛語。惜乎關於其實優待
中國軍運、鐵路材料、進出口稅、貨運價格
而中國政府合向各節，以法方播引舊章程規定

治本問題
之商榷

為護符，無極度之提議，誠意，致上焉者
訂立於議決案，中作也我國政府之希望，次焉者
僅獲一列，予考慮之表示，致我方毫無實惠
斯不能不引為憾事者也。如鐵路警備案，應
得於車站之內，完全幻使我權，更為我方提議
中疎忽掛漏之處，昧於情勢之結果，惟綜上所
述，均限於治標，吾人若一帶永遠計，實主於修
改章經時，根本將八十年廢法之期限縮短或
取消，由我政府籌足經費，及早收回，則上述枝
節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甚且不解自解，是在
當局如何努力之集。

第三

僑務交涉章

以日本驅逐棄條
案為例

一千餘萬之華僑，分布於五千二百萬方里之
大地，海水到處皆可聞唐山之鄉音，日光照處，
皆可見青白之國旗，滿地盛哉！考華僑之移
殖海外，遠在二千年前，先之以南洋，既而音
及世界各地，英人之言曰：「無華僑則寧為未
半島。」推之東印，美非等地，莫不以此，故就其
對世界之關係而言，今日燦爛文明之世界，華
僑固有披荆斬棘之功，至其對祖國之貢獻，
更深且密：中國之際貿易，歲歲有四五萬萬之

入起，而猶未破產者，實惟葉倭滙救之挹注自賴，歷次革命及愛國運動，葉倭經濟之資助為多，總理常曰：葉倭為革命之母，况葉倭愛國熱忱之遠勝國內人民而深信之也。惟是近年以來，葉倭因受經濟恐慌狂潮之影響，到處失業，經濟地位大非昔比，重以祖國不振，其受人歧視壓迫，排擠驅逐，不一而足，行見若干年後，葉倭恐將無立錫之地，千百年来之勳績，大有總崩潰之勢。查倭倭為外交部職責所在，以是倭倭交涉，幾於無日無之，無日考之，亦舉，日本驅逐葉倭案為例，以說明倭倭交

涉之實況、

一、緣起

日本驅逐華僑案，事態之嚴重，重複謀得未曾有，舉世為例，客可免貽見小失大之弊。查本案之範圍幾普及日本全國，而以廣島、山形、新潟、秋田、青森為最烈，交涉經過在半年以上，未往文件達二厚冊。先是，民廿三年五月日本廣島、岡山等縣官廳，藉口執行明治卅二年七月第三五二號勅令及同月第四十二號內務省之令，驅逐販賣麴類藥條，迭行駐劄該地之各國領事館，與地方官所交涉，均無效果，繼由山形縣、米澤市、

亦發現地方官所驅逐華僑情事，外交部准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僑委會先後函請文
涉，並據米澤市被逐華僑代表胡志超等列
部請願，當經電令駐日使館調查具復，並
正式照會日方，日方態度強硬，略謂：「此等華
僑無勞動許可証，違反日本法律，只能延緩
十日，至五月廿日押送出國，絕對不能通商」等
語。查此次日本排斥華僑之實際原因，則為其
本國人民所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失業問題
嚴重，故而出此下策，然即此亦不能引以為逃避
其責任之理由。況斯輩竟謀殺，寧視赤天中華

民族，始為其內在的，根本的真正的原由也。

二事態之擴大與交涉之進行

一駐日使領館之呈報

廣島山形之事未息，而新潟秋田之驅逐華僑案又起。八月十二日橫濱王統領事鴻年電呈外交部，謂遣返被逐僑民回國，外交當局即去電令查明實僑確數及每名最低遣送費查復，以凭核辦，在未遣回前，仍託中華會館設法。

八月十四日王統領事電呈總理日本新潟縣日警署，停止僑民營業事件經過，並懇籌募遣送川資最低額日金五百元，以稱新潟縣各地取締

藥係經營料理業。限期回國。經再三交涉。結
果得三項辦法。一、華僑失業自願回國者。准其
候至秋冬間。籌足川資。自行回國。不加以強制押
送。二、營業時久。娶有日婦者。當從新給予營業許
可。三、改營他業。不從事於勞動者。仍予居留。該果
自願回國者。五六十人。每人以資日金四十元。請速電
滙日金一千一百元。俾擇元遣回。外交部接電後。
當即如數滙解。以利進行。一面復訓令駐日使館。其
校日政府商洽。

八月廿一日。橫濱總領事呈報。秋田縣日語。驅
逐華僑事。略稱。秋田縣不取締藥係料理

賈越等小本商業迫令僑民於本月十四日一律
停業四國并自繳川資日金卅五元以資遣送等
資者押解出國業已強制執行情勢更惡現
該華僑等已有十餘人逃地此向領館當即一面
勅令易地改業一面囑其靜候俟與交涉定奪
總之賈越而高日方均認爲帶工，縱不違犯華
章亦不准予自由營業，且復多方排斥，非令回
國不心，其造送難日文往往於期前出惹，究在
阻止……查此種舉動山形縣未澤市兩端於先，
秋田樺太大館青木林等處繼之於後，顯係其國
家政策上有整頓計劃，授意於地方政府，使其

裁廢執行取締，決如一地方所發生之事件，亦
國似宜統籌全局，設法共其政府作整個交涉，
俾資挽救云云。

九月六日，橫濱總領館續呈新潟縣日金整
駐巡僑民事，謂經派郵領事嘉恩前往交涉
海日警竟不踐所約復行驅逐僑民，迫不得已
經向日本郵船會社交涉，允減收每人船費十四
元之十錢計七十人，業經照撥一千元正，遣返回滬
計此次僑民中，不及整理財產，按時估價而受損
失者有四十七人，凡一乘零四十八元五十錢，經囑送
冊具報呈請使館向日政府要求賠償云云。

綜觀駐日領館之報告，真見日本日本地之
排斥華僑係中央政府有組織之計劃，此其一。驅
逐時並無充分理由，若知被逐者，即有名不實為
增塞之詞，同時亦未於事先以理由知照我國政府，
此其二。驅逐之行使，均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強
制執行，並未與被逐者以相當時間，協商一切事
務。致財產未及整理，估價而受意外之損失，此其三。
三、日方手段之毒辣，置國際公法於不問，有如是
者。

2. 研究交涉對策

王國瑞古法上及行政法上對於日本迫令華僑

出境各案之見解

外交部於接得駐日使領館對本案之詳細報告後，以前事作大案，如僑務科人員綿力所能得一妥善對策，即由部長交參約委員會委員徐善欽方文政簡任秘書譚紹彙亞洲日邦館高宗武研究對策，當經令銜根拠國際公法上及行政法上之見解作成，研究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號勅令及四月四十二號內務省之令與迫令案，併出境各案查照，該案是否有法律根拠之意見書，該意見書內容頗有可觀，略述如下：

甲事案概況

四月以來，日本地方政府押送華僑回國案件有
廣島山形新潟秋田縣等四起，其押送個人回國
者，有林慶木一案。

被僑逐僑胞職業多為賣米或料理，貧而多數
在五十元以下。

押送手續均由警署強制執行，先令停業，並限
短期內回國。

開有財產損失單者十六名，多數則因限期過促
不及估值，實係被迫而蒙受損失者。

日本官廳從未於事前以理由就近知照我國駐
日領館，有不待我領事交涉而被日警驅逐者。

以上係根據報告分析而得之事實，惟我方認為事實而對方提出反証者亦屢屢見不鮮，如損失有實財產證據，所操之業有否註冊均待詳明查復。

乙、行政法上之見解

日本之行政法令，日本政府者當然得任意解釋，惟明治三十二年七月第三五二號勅令第一條係謂「勞動者須經行政官所之許可，同年同日第四十二號省令係第二條則係解釋勞動者之意義，謂「勞動者係指從事農業工業礦業搬運挽車製造及其他一切以取得工資為目的之人，今山形等地係民無經營料理業者，並如以取得工資為目的而製造物或販賣務之行為

依日商法第二〇六條，

均可認為商人平等而下之華僑之挽車賣麵等
亦可認為日本商法施行法上所認示商人性質
據此，故言似有抗議日本地方官所勒令本國僑
日商人或本商人領取勞動許可證，暫不提該項
法令，俟其明白提出時再相機應付。

丙 國際法上之見解

按國際間禁止驅逐外國僑民之方式，須受國
際法之限制：一、不得加不必要之損害，不得無
故或根據不充分之理由；二、須以理由告知被逐者
及其本國政府，三、應給以相當時間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以措置其事務。

丁建議

日本地產所此次行爲，顯不合法而却確係日本
政整個計劃之授意，我國除交涉改善待遇外，可
否改用改送節略方式，並對其談判，以圖補救，同
時訓令駐日使領館，如實調查僑民損失及其他
事實具報，一面將有美存案之日本法令，再加研
究，以便改送照會。

其從條約方面研究日本迫令棄僑出境

丙案

負責研究對策之各委員會秘書幫辦等，為
使抗議得更充分之理，起由起見，復研究中日商

約是台可以引用於本案一問題。蓋亦盡其在我之道也。按光緒廿九年十月通商行船續約第九條第三款曾有下例之規定：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原者日本政府亦必按照法律章程極力通融優待。據約提出抗議理由自較正者。然因中日商約關係情形複雜，我國此時從政府對日修約立場上着眼，適有交涉問題，應否抗約抗爭，尚有研究之必要。

甲從法律上研究中日商約之效力問題

查光緒廿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與光緒廿九年通商行船續約，業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

展限期滿、北京政府外交部表示於六個月內新
約成立則舊約失效、計合商十有九次、未有成效、迄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又屆展限期滿、(想係因國民政
府成立之關係)是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曾宣言
主張根據平等相互之原則、商訂新約、在新
約未訂前、當按中外舊約已廢新約未成立以
前之臨時辦法、外交部遂即於七月十九日照會日
本駐華公使、惟中日雙方對於光緒二十二年中日
商約第二十六條之解釋各異、(該條規定年約十年期滿期
滿六月後、年聲明則繼續有效)日方認為在六個月以內條
約未成、條約並稅則再有延長十年之效力、而按中國政
府看法、則該條文各條均為條約期滿後六個月內若任何一方

已聲明修改至已從事商議，則條約及稅則等
即不再延長其效力。此種對於條約解釋雙方意
見之互異，與孫玉氏國十八年四月，我國立場並
無變更。然則年來日方迫令華僑出境各案，
如猶重依光緒廿九年中日商約第九條第三款
以為交涉之根據，似與我國向來對於光緒廿二年
中日商約第廿六條之解釋命意不無抵牾。此
應注意者一。

乙 從事實上研究中日商約與本案之

關係

我國業已將中日商約應即廢止之旨照會日方，

但中華民國與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成立者之臨時辦法事實上從未施行，是在中日新商約未成立前中日舊商約之效力猶如故也。此点且有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及廿七日中日雙方之換文為証。然則我國在日僑民所有依據日約享有之權利，日方當然仍有保障之義務。

再結論

綜上所述，中日商約於法理上不能援用而事實上仍能援用，惟為慎重起見，今後對於本案交涉應採下列方針：

一、為貫徹我國向來對中日商約在法理上已

經失效之主條起見，不如避免以條約為根據。
二、主條在中日新商約未成立前，我國對於中日
舊商約所負之義務，事實上並無減輕，是以
我國在日僑民所有依照舊約享有之權利，日方
應負保護之責。

3. 照會駐華日使

條委會等會銜所上之奏陳，經簽行後，外交部
即即據舉外案事實，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有云：
請其轉電該國政府，立即停止排斥_{華商}行商，並要
求改善待遇，並備留要求被逐華僑所受一切損
失之權。此項僑務交涉，至此已由東京而轉至南

京矣。照合要點略如下述。

一、五月初，嶺縣來澤市日警，付論管料理業之業條，以未領勞動許可証，限本月十日停止營業，押解回國，禁携財產及日婦同行，使經中國駐日使館交涉亦無效。

二、六月間，神戶外事科職員聯席會議，取締華人網緝布疋行商，因此管該業行商之赴日者，均被追迫回原船送還。

三、八月間，新潟日官所拋斥業條一案，橫濱中國駐橫濱總領事館迫不得已，資送回國。

用特照達，促貴使館嚴重注意，迅電貴國

政府予以制止改善華僑待遇。且華僑日被逐而受之損失，均有冊籍可稽，本部並保留求償之權。

六、訓令駐日使館調查損失

外交部一面照會日使，一面復訓令駐日使領館調查華僑損失確數。被扣帶之財產損失，二因驅逐而致之損失，以為交涉之張本。並抄發該部致日使照會以資接洽。

五、朱司長與日總領領事之會晤談話

欲求交涉之速效，自非多方進行不為功。九月下旬，國際司朱司長鶴翔曾與日本駐京總領事

廢合談草案按該法記錄所載，未暇謂兩國
當向西北努力改進，雙方關係之際，貴國忽援引
數十年來未曾援引之法令，實屬難以索解，而
至由不幸者，繼謂驅逐少數小商人，亦無補貴
國人民失業之恐慌，況如貴國政府確欲增進
兩國向反誼，即使此少數華僑失業，尚應設
法補救，須廢絕領事官代陳公使轉陳政府
催促辦理。

6. 再度抗議與日方之答辯

前述外交部所向日使提出之抗議，日方廢久而
置之不理，而日本各地排華情事，仍在繼續

進行甚且有變本加厲之勢。九月六日駐橫濱王總領事呈報日警強迫洋販商僑民填具請求勞動許可証書請書事。略謂該項申請書共五用於料理業者款式各異似此山商商人具被認爲從事於勞動業則亦資身中商人具將受壓迫云云。九月十七日外交部又據長崎柳領事呈報並置此返國華僑在門司被批事。略謂返國由山置如遣送返國之華僑道出門日警阻山携日婦同幻百困室珍者情急投海。被起銜矣。日警故意叨難。實係了身人道。況日外務省且曾允轉飭勿如西鄰等語。外交部擬以此該領事報告復列舉

事字略達日本使館，請其一併轉達日本政府，迅
為辦理，其節略要點如下：

一、九月初東京總領事館強令洋服業填券勒
許之虐待書。

二、秋田縣棄條近亦有被日警強迫停止營業
限期回國等事。

查洋服商係工商人，是日官所之壓迫棄條
就營業種類及區域論，顯有擴大趨勢，況棄條等
故被逐，情已可憫，乃日警強使骨內公為，尤背人道。
本部除保為賠償權外，相立略達貴使館查照。
五、九月廿九日外交部接日本使館復照要點如

下：

一 洋服商博具勞動許可証係保證勞動者之身分，使與年許可証者有別。

二 華僑從事於未得許可証之職業，論以改業不能，故遣送回國。

三 華僑隨身攜帶行李，從未加以限制，其不便攜帶之傢具，每予以充分時間，俾便裝寄或賣，故財產損失絕無其事。

四 拒絕網布行商入境，係恐其改業。

五 小本經紀之商人，不得領取許可証，係因難犯法規，或妨害治安。

上述日方復以所述各點殊多牽強附會，十月
八日，我外交部照遠日使館駁復，錄要如下：

一、洋販商向係自由營業，在貴國法律，有明文
有明文，祝之洋販商店主及店員，並非勞動者。

二、數十年來，本國僑民向受貴官國官廳保護，
改業實際上有所困難，且非短期所能解除。

三、查華僑被迫停業，回國之期極短，傢具之費
膏以及債權債務關係之清理，決非短期內所能
竣事，核與來照所稱顯有未符。

四、若於網布行商入境一節，貴國向無異言，今
乃預測或其或有營業虧損，以致改營他業之事。

即於事前拒絕入境，此種看法，中國實難同意。
五、小車商人依商事法無理排斥，至謂經濟不景
氣恐將來不能維持云云，此亦係世界普遍現
象，殊不能據以為理由。且本國政府對來在不能
生活之僑胞請求救濟時，亦當予以資遣回國，決
不應驅逐之。

總之，此次各地僑胞被迫回國，不特與青國政
府歷年待遇中國僑民之慣例未符，且於青國不
無益。值此兩國政府正致力謀改善關係之際，此種
措置徒足激動中國國內各界之情感，動搖兩國
人民間逐漸諒解之基礎。

十月九日外交部接准日使館來照，稱：「非強詞厚
理，施幻其狡辯之慣技。既謂該條等違反法規，又復
否認任何虐待情事，中各如下：」

一、洋服商解釋上應屬勞工，彼等身不作合法
表請之手續。

二、認數十年來未干涉一語，身措貴國僑民均
以行商之名，行勞動之實，違反大正七年內務省令
第一号關於外國人入國之件。

三、所予回國乘下條之猶豫期間甚長。

四、所取締之綢布行商為入國後有改業嫌疑者及
身存人身分保證者。

五、所謂小資本商人，係指中國人之從事製造
販賣者，如等業等，依勅令應作勞動者取
締。

外交部接准日使館各辯，當經再度照會數
次，並請其查照上次照會及節略，轉達日政府重
予考慮，此一月間事也。

三、結局一不了了之

事至五年底，自存各地驅逐華僑案件，似時有
所聞，惟形跡稍斂而已。外交却交涉之唯一工具，
不外改送照會與節略，頗有叶因於情勢連
續，就之以照會節略，並奉批拘置緩發。五日方復

文身如強詞奪理，推卸責任。我方見交涉年
久，而遂逐漸鬆懈，業至至此，已告終了，後來
如何，錢幣郵票，此軒然大波之日，卒逐羣倫
業，殆已成不了了之之局耶！總之交涉之態
度既不能始終如一，而忽怪我國外交之着之
失敗矣也。

第四

警權交涉章

—廈門日警越界逮捕韓人李箕煥等案—

外國警權為領事裁判權之延長，至無不以
之根據，在租界中始勿論矣，在租界以外之地亦往
往有設置警察者，如本埠即例也。日本在南滿、福建等處
省內地設置警察，案達二十餘處之多，迭經我中央
及地方政府抗議，毫無效力，其所藉口曰：此種警察
實為執行領事法廷判決所必不可少也，冒人在內地
居住，應有日本官吏之監視也，要皆以領事裁判
權之故。然則在華有領事裁判權者，無如日本一國，他國

何以不感此種需要？自裁李頓報告書之言曰：絕
身條約根據確係侵犯中國之主權，豈可以一語破的也
者！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我國代表曾提出撤退
外國軍隊之案，竟遭大會議長拒絕討論，致無從
果。華社會議，我代表重申各語，所得亦唯一空
詞之議決案而已。今華廈門日警擅捕韓人李
箕煥等一案，以說明明撤退發言案交涉。

一日警擅捕韓人之真相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夜廈門日領事署警署至
張後保相公宮開槍圍捕韓籍中國之民黨之
員李箕煥、李剛、李潤西、李昭齋等四人，外交部

迭據廈門市黨部既二民衆團體聯合會電稱，
以日警此種行爲違背國際公法，損害主權，擾
亂秩序，爲我國作，務請向日使提出嚴重交涉，
將該韓人等交我國官廳核辦，並取消日警保
証，以俟勿再有類似行動等語。查於三月六日電
令駐廈日交涉員劉光謨詳查具復。嗣於七
日接該文涉員復稱，本月二日駐廈日領事便衣
數名在廈門擅捕朝鮮人李箕燮等八人，事前並
未通知我地方官，所侵犯國權業經職署提
出嚴重抗議，伏乞示機宜俾便交涉。

先是韓國政府及而閩朝鮮人青年會，亦於三月

六日分別自是致外交部略謂二日夜四十二時日艦
五人至慶口市張汝修相公官開槍示威擅捕平
國革命黨人四人解往鼓浪嶼日本領館候輪
押送朝鮮陷害以此情形顯係破壞國際公法之義
視中國之侮後害中國主權查李箕煥等曾考
此中國北伐不僅為朝鮮復國運動之健將抑
亦為中國之官員按法一要求釋放被捕同志二
要求日領向中國政府道歉三要求即時撤銷駐
慶口警署四要求日領担保以後担保不再發生
同類事件

二初期交涉與交涉員措辭之失當

三月七日外交部電廈門交涉員指示交涉方針
謂日領派便衣警越界捕人顯係違反條約應即
據以力爭，迅將所捕四人索回並要求日領保證嗣
後不得再有此種行為以重國權而平民憤。

交涉員九日電部，一面報告交涉情形，一面以據
日領答復該部可直接交涉，謂連日極力交涉，日
領允將李箕燁等四人暫留領署，候候解決，並日
領允施行逮捕，不通知中國官所一節，日領聲明如
上海天津濟南等地，凡日領署逮捕日本臣民，向不
知照中國官所成例甚多，乃係根據領事裁判權者
約辦理，廈門亦同一律，歷史甚久，且此項事件非

局部問題，應由兩國政府解決，如總領事部遲向日本政府嚴重抗議。

外交部審核案情，覺日領事所以信口雌黃，顯以該交涉員未能據理力爭，而僅以不通知中國官憲相詰問，所謂言之毫厘，失以千里，乃去電總領事，告該交涉員：

查中日通商行船章程第二十四款載：日本人
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既在中國內地，應由
中國居住居室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法，即將
該犯交出等語。條文明顯，界限極嚴，是凡出租
界一帶，日本領事欲搜捕該國人，即應照法請中

國官所為之，甚為踴躍。今日領事擅派警吏越界捕人，實屬絕對違反條約，侵害主權之行為，而交涉員僅以不通知中國官憲相詰問，而不據約力爭，致使日領得以信口雌黃，查梅子案，殊屬有愧。嚴守夫上海天津日亦有擅捕人犯之舉，亦係破壞條約之不法行為，何得引以為例。合函令仰該員切實妥慎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具報核奪為要。

三群情憤激與日方之飾詞狡辯

其時民情之憤激，於三月十四日慶白市黨部致外交部電証之。二日夜日領言日領言在慶擅捕

韓國青年本黨同志李箕煥等四人一案，官廳反
涉年效，日艦且來，屢感威脅，民氣異常憤激，已對日
經濟絕交，抵制日輪，倘不速籌辦法，必更釀成意外
風潮，事機危迫，請勿視為尋常細故，致失民望。

此外有存案而組成之反日侵略國叔委員會亦
提出向日交涉四立：一、限日領於二十四小時內交出所
擄四人，二、日領正式向官廳道歉，三、保証以後不再
有非法行為，四、所有在廈日本僑民籍民不得携
帶或藏匿武器，違者軍法從事。

外交部以群情奮憤激，難免不生意外，駐使交
涉更為複雜化，特電駐滬海軍司令總司令楊樹森

亟嚴加防範。所謂本案發生後，廈門各界特組民抗
日存侵畧國權委員會，並嚴正抵制日輪，經濟絕
交，亦決心惟群情激盪，則易生軌外行動，恐有
不良分子乘机煽動釀成意外貽人口實，請轉飭
所屬亟嚴加防範。

日方既感詞窮理曲，又藉口依照在華日人住宅及
在華日本船舶條約之規定，有自衛之權。十五日副交
涉員電中有「遵照查日領拘捕日人李箕煥係
在日籍郵船法亨住宅，故日領藉口在依照在中國之
日籍臣民住宅及在中國之日本船舶條約規定，有自
衛處置之權等語，在中國領土警署，有

範圍內施行逮捕，實屬侵犯主權。

十六日外交部電刺交涉員謂日總督擅行逮捕一
案關係主權極大務須力爭免貽惡例。領事照
遠捕權截止為兩子，逮捕地點既係我國，行使該
案之範圍無論為中國人住所或外國人住所如
有外國人犯罪潛逃，比日非外總督所得擅自逮捕，此
義至為昭顯。本案關係主權極大，務須力爭免貽
惡例。再日總督駐廈始於何時，其管轄範圍如何，
望即錄案寄部。

是日，外交部接刺交涉員電急電明稱，經連
日遵照部電交涉結果，日領已允將李洵兩李昭

齊釋放惟李箕煥李剛西名據稱係刑口犯須
速解回國力爭年款。

十九日外交部電劉交涉員謂日警越界捕人一案
實係違約侵權，被捕之人應一律釋放索回，李箕煥
等二名，如果犯刑事案，應俟交回後再依法引渡。
此次日警越界捕人一案實係違約侵權，不論被
捕之人有無犯罪行為均應一律索回，並要求日
領保証以後不再有越界侵犯情事，李箕煥等二
名，如果係犯普通刑事案，應俟交回後由日領依
約引渡，祇須手續完備即立行引渡，亦年不可以
查九日日領曾向劉交涉員聲稱將所拘四

苗在領館聽候解決，乃五月廿三日再向日領抗
議時，該領忽稱李剛李箕一陳兩名已於二十日
押解赴台，日領以此項報告，於同日電
令副長提出嚴重質問，并要求確切答復，一
面由部派員與駐滬總領磋商，以助進行。

旋外交部准日使館致送逮捕韓人葉節略，
措詞強硬，仍以領事裁判權為藉口，且認爲無
通知中國之必要，所謂「存案」之發生，原甚簡單，
不過在商埠地之廈門，自韓人住宅中拿捕韓
人而已，此係根據於領事裁判權，存案之行為。

本部人住宅內之拿捕，向例通知中國方面者，
祇限於求使援助或犯人為中國人之時，然其向例
變更之本案，成為問題者，蓋有五因：一、因
犯人在拿捕途中，與中國人呼号而起誤解；二、因
素石以韓人與中黨部接近，或就漢記者，含有
報復之意，為誇大毀傷之記載，激動黨部，同時
亦登錄於報紙；三、中黨部利用海軍軍律制政
策，四、偶然來廈之獨立第四師之長張貞及
福建軍事新管轄民團處長許卓然煽動
市黨部，欲在市黨部或國民黨提高其地位，
五日、冀日中國方面將台灣人拿捕拘禁，不顧本

領事之迭次請求交還而任其致送於福州，因
以違反各約及對領事不信任行為詰責，迫在
海軍司令對此竟有侮辱體面之時，自存案之
保費以至處置，其反感之態度，此外並提出五點
從中國我方舉注意，竟反儼然向我們抗議矣。
一自廈門入港日本商船，禁止乘客貨物上陸，
因之廈門其鼓浪嶼間之在邦人不能來往，
繼由領事館備小汽船始得交通。
二因獨立第四師之長張貞對海軍方面之政治
野心煽動市黨部。

三此等韓人等唆使工人運動之一部分國民黨

員接近，故在國交上有取締之必要。

四、犯人中李箕煥者係黃埔軍事政治學校畢業，曾任革命軍步兵中尉。

五、犯人之罪名為有能犯治安維持法之嫌疑及違反領事館令條約取締規則，李剛李箕煥更有妨害地方安寧之虞，為此領事館令警署拿捕之。

四日警署駐廈之經過及轄境之調查

廈門交涉員於廿七日呈復日警署駐廈之歷史及轄境以及歷年交涉情形頗有詳情盡

查清光緒廿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曾

與日使議定准以廈門虎頂山一帶地方為日
本專管租界，嗣以日本並未着手開闢，遂無形
停頓。故日本籍民仍與華民雜居，此應說明者一。
日本領事館設鼓浪嶼，館中自清末即設有
警署。至民國五年始在廈門借前道租屋設
立日本警署。察分署，門首懸掛木牌，徑前此亦如
友部一再抗議，始由日領事將警署分署木牌拆
銷。惟舊日領館之宿舍，旋於民國七年遷移鼓
嶼中，仍設有健在日警署五六人，蓋名在而實存
也。計自氏五以後，日警署自由逮捕不付之徒之事，已
屢見不鮮也。以台灣人為最多，勿論中國官商任

何抗議曰領概置之不理，而文涉亦遂身已時期至
有本署之發生，回翔十餘年來廈門官所以及
歷任長涉島未能得一澈底之解決也。

五條約上之見解

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廿四條之解釋問題——

條約委自全而曾根據條約之規定，以一意見書
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規定：日本人在中國犯罪
或逃之自債者潛入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
房屋或船上一經領事請求即將該犯交出，所
謂內地二字本係對於高埠而言，但就訂立此項條
約之目的論，則本條文中內地二字，亦可認為對於

租界而言。蓋內地之警察權固無論約開或自
開商埠警察權固完全屬於我國。外人自不能
因有領事裁判權而在我行使警察之地自行
逮捕。故無論為中國人或外國人之住所。凡由中
國行使警察權之地域。遇有外國人犯。必經請求
引渡之手續。此為一定不易之見解。惟在
租界則承認管理租界之國有警察權。故得
逮捕犯人。決不能謂租界之裁判權包括逮捕權
在內也。

依約外人並無居住我國內地之權。故理論上外
國人負債或犯罪而入內地者。不應有潛匿於

外國人民住所之事實是以訂約之對未有明文
規定之事實。實上外人在內地居住，實為違約行
為。此至其母。因此而承認外國得在內地行使逮捕權
乎？

條約上既無明文規定在我自不自負何等之義務。
假令外人違約在內地居住，其所屬國因該國人
有犯罪行為請求引渡，在我自必領引渡之義務。
務不過出於好意及禮讓而已。

現在廈門日警擅捕韓人一案先決問題有
二：一、被捕者是否日人？二、日本逮捕犯人之地是
否係內地，抑係日本管租界，抑係商埠？關

於第一点其為日籍治年疑義，第二点廈門
管係通商口岸，但其專管租界不同，是則日警
擅自逮捕其為違約侵犯了年疑實事實。

六交涉之勝利

——警署之撤銷與引渡之承諾——

四月十九日外交部接劇交涉員電謂，連日與日
領談判，尚覺順利，務相望日警部撤銷，即可
實現，日領並允嗣後逮捕日本臣民必先通知中
國官廳辦理。

口頭允諾，自難望其信，而有繼，外交部當於二
十日去電交涉員，日警撤銷及引渡一節，務須

請日領以公文聲明，希切實繼續交涉。

五月七日交涉員電告，梧桐埕日警部確已撤銷，經廈門公安局查明屬實，該處現正由業主設法收回。又嗣後日本在廈逮捕日人，由日領先行通知中國地方官，所稱理一節，日領業已復允在案。交涉至此，遂告結束。綜觀外交部歷辦中外交涉各案，能有如本案之成功者，殊不多見也。

七、尾聲

本案經力爭，始得上項收獲，外交部為杜漸防微，維護既得之勝利計，於五月九日指令交

沛自如下，廈門日警，越界捕人案，迭經力
爭，始獲解決，此海於事，實上務宜特別注意，
勿令此次力爭得中，成為具文。

第五

法律交涉章

說明外人在華之地位

—白俄巴士耶托 (Batueva) 遺產繼承案—

白俄巴士耶托遺產繼承案，為一在中國法庭審理之外民事案件。訴訟當事人中，被告為無國籍人白俄，原告為根據索紹享有領事裁判權之美國人。此外沒有訴訟參加人。美國之聯邦之法，人則係在訴訟進行中，加入者。本案訴訟之標的為確認遺產繼承及返還，以此案交涉情形之複雜，案件問題之繁多，遷延時日之遠，達四五年，關係方面公文往返之都三厚冊，謂在沈

明外人在華地位之標準，倒案，究稱確當，今以
之歸入法律交涉一項者，無此為必要，人命名前後
一致起見也。

一、事實概況

白俄巴士耶瓦夫人 (Mrs. Batueva) 於一九三〇年在中國天津逝世，遺有財產一百五十三萬。此項財產係一九一四年由其夫巴士耶瓦遺留者。夫人生前曾立有遺囑，處分此項財產，言明除津貼其妻及子女瑞格、斯德樂、(Regislate) 每日一百元 (Max. tollars) 姊妹戚屬若干元，捐助天津俄國學校、俄國醫院若干元，及遺囑執行人報酬百分之五外，十年後以全部遺產捐教撥充。

其夫之故鄉馬爾米傑 (Malmgård) 城作慈善
事業及建築學校之用。但以蘇聯屆時恢復宗
教自由及行動自由為條件。一九三一年瑞格斯特
樂因否認其養母遺囑之規定主張以養女身
分繼承全部遺產。遂與遺囑執行人克利根及西
米諾夫 (Messrs. Kalligin and Remeroff) 在大
津地方法院涉訟。同時蘇聯駐滬總領事 蘇大使館
Wank 亦受蘇聯馬爾米傑城之委託，以代理人之資
格，亦向法院請求維護該城依此遺囑應得之利
益。

六 訴訟經過

瑞格斯德樂提起確認繼承全部遺產並請求
返還之訴於天津地方法院後，天津地方法院於一九
三一年七月判決將原告之請求駁斥。瑞格斯德樂不
服，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河北高等法院以其控訴
者為遺囑執行人而非承受遺囑之當事人，認被上
訴人不適格。遺囑亦不能因為形式上未行核對
而推定無效，原審至無不合。上訴人倘執行假
扣押之請求及其他實體法上之爭執，均無庸議。
瑞格斯德樂並不認河北高等法院辦理此
案，不僅對於其身分未能顧及，且有反法律公
之觀念 (Abuse of Justice)，當徑再上訴於最高

法院最高法院認為巴氏夫人遺囑有背中華禮
定因此遺贈亦自始不生效力，上訴人請求遺囑
執行人交付遺產，實係以給付義務人為被告而
提起之給付之訴，被告並非不適格之處，故裁定
將原判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四日，河北高等法院遵照最高
法院所示意見，判決將遺囑中關於馬爾米傑城
財產部分廢棄，即將該項財產交付子女繼承，
女瑞格斯特樂承受，其他上訴部分則仍駁回，
遺囑執行人西東諾夫及其他蘇聯方面之代表亦
勢所必需者，對此項不利判決，豈能寧得甘心。

故已決定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但截至今年三月為止，本案似已成不了了之之局矣。

三中國國際私法上之見解

本案首先值得研究者為法律適用問題，查本案牽涉之事項有二：一為繼承，一為遺囑，關於繼承者，為上訴人瑞格斯特樂有無繼承權問題，關於遺囑者，為被繼承人之遺囑是否有效問題，抑亦即全部無效，一部無效，抑全部有效問題，因此關於法律適用問題，亦宜分兩部研究。

上訴人瑞格斯特樂有無繼承權問題——亦即養女有無繼承權問題，依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五

身分適用
國法

條之立法精神，關於親族間身分及繼承事件，應
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按瑞格斯特德樂被收養者
時（卅二年）之舊俄民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凡商人
收養之子女，得有許可證書者，在其商人階級內，與
收養人之親生子女同。復有同項另款謂：養子女應
接受養父本所對於親生子女同一之權威，並謂取
得繼承收養者私產之權利。惟收養人有始生子女
則應均分。今已土耶托夫人既無親生子女，養女瑞
格斯特德樂自應有全部繼承權。其次，舊俄法律
業已廢因國體變更而失效，然上訴人在舊俄存
在及其法律有效時代，依法既得之權利，並不因

既得權之專
重

其嗣後喪失國籍，應受任所或居所地法律之支配而受影響，故上訴人要求繼承財產之主張，應認為能成立。

巴士耶孔夫人以遺囑處分其財產，是否全部有效，一部有效，抑全部無效問題，宜分別研究。

甲關於遺贈其親戚朋友及捐助俄國學校俄國醫院部分，贈與契約之有效否，須先研究贈與人對於贈與物有無處分之權利。查巴士耶孔夫人之財產，係於一九〇一年依俄國法律由其夫遺贈而來，是巴士耶孔夫人既享有該項財產之所有權，得使用收益及處分，惟其遺囑係成立於一九三〇年。

外國籍依
住所地法

九月十五日，亦即在舊俄國條約已經消滅，自俄國籍
已經喪失之後，而氏既久居中國，又置有巨產，不
動產與動產，故依中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之規定，當事人無國籍，依其住所地法。該
項遺囑之效力如何，應有住所地法亦即中國法
律之適用。按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於死
害及繼承人特留分之限度內，得為高過分之行為，
此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認定。今氏所為贈與之
數額，並未中實及繼承特留分之限度，是其此部
分遺贈之有效也。實屬了無疑義。

乙、關於遺贈為爾未傑城部分，此類性質

遺囑部分
不成之主也
附條件遺囑
友邦之國政
策及條件

之遺囑贈契約法院須就立約人意思表示不財全般
情形觀察。巴氏夫人遺囑中對於馬爾米傑城
之巨額遺贈曾附有死後十年及俄國宗教及
行動自由兩種停止條件。查巴氏夫婦均為舊俄
商民舊俄人民與現在蘇聯共和國之人民彼
此信仰之主義字樣極端相反。遺囑中所謂俄
國自宜釋為與蘇聯主義極端相背之白俄則
當不能以任何財產贈與蘇聯政府治下之任
何地方。況蘇聯政府根本係以消滅宗教實行
無神主義及共產主義宗旨。宗教自由一語。值直為
蘇聯所絕對不能容忍之事。總之。現在蘇聯政

佈日臻完固，欲恢復舊俄，殆不可能，倘其約是
項條件之傳播，即等於宣一傳反蘇聯主義，顯與
有背中蘇協定之規定，今遺囑既以不可能之標
的為履行契約之條件，其自始無效當屬不疑
置疑，至於十年限期屆則事實止距屆滿之期猶
遠，然此固於遺囑之效力無闕宏旨者也。

四外國使館干涉司法問題

查司法獨立，行政機關不得過問，為各國通例，國
際公法本此項精神，曾定一原則，即司法權一國司
法機關處理外僑案件，除如有去去公平，(Demand

of Justice) 法律程序稽延 (Delay of Procedure of

Case) 或曲解法律 (Distortion or Misinterpretation of Law) 之情事。該外使所屬國使節不得要求審判國政府負其責任，賠償損失，乃本學關係方面之蘇聯及美國使館竟屢之向我政府抗議干涉，^有顯違_有濫用外交保護權 (Abuse of the right of diplomatic protection) 之嫌。

蘇聯方面一蘇聯方面干涉我國司法之事最為昭著。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四日滿北高等法院既作有利於上訴人及外籍養女瑞塔斯德樂之判決，蘇聯駐華使館隨即於五月十日致達我國外交部，促我國政府嚴重注意，認為有數點足証

河北高等法院有侵權行為及曲解案情之處，殊不合於中蘇兩國經常之友誼關係，且奪去馬爾米傑城從中國法庭所應得之合法保護權利，曲解立遺囑人之意志，妄斷條件不能成立遺囑人訂定之死後十年內成就，而將蘇聯所憲法對於宗教自由行動之規定完全抹煞不顧，更未注意中國駐蘇聯大使館所簽証之蘇聯司法人民委員會送給中國法庭關於宗教自由行動自由與各種參考文件，不但表現輕視與中國有條約上友誼關係之蘇聯甚為明顯，而且表現對於所參考之外國法律，根本未能了解，倘

河北高等法院審理本案之時以巴士耶氏夫人
遺囑確切意義為標準而不得任意曲解則應作
下列之主張。

人文遺囑人巴士耶氏夫人將其財產遺贈馬
爾未傑城係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五日財蘇聯之國已
近十三年。

必按蘇聯憲法及其他現行法律宗教自由
行動自由早經明文規定且已宣布施行。

巴士耶氏遺囑內規定除津貼及遺囑執行人
之報酬外悉數贈與馬爾未傑城作慈善及建
設事業之用對於遺贈該項財產於受贈人

並未加以任何限制條件。

依立遺囑人巴士耶氏夫人將其財產遺贈為
爾米傑城，所以表示眷戀故鄉之意。此可由希望
將其夫婦遺體送去為爾米傑城安葬一處證明。
要之，河北高等法院審判瑞極斯德樂對於巴士耶
氏遺產之判決書，應認為與中國繼承法律之正
確意義及精神均相符合，亦非淵源於巴士耶氏
夫人之道。蘇聯大使館對於中國司法機關此
種司法行為，至為可惜。同時就此案觀察，河北高
等法院之公允待遇之結果，蘇聯人民與法人至
為驚愕，務請將所扣恢復馬城被奪之繼承權。

之意思及中國司法官憲如何作公道待遇轉達
見復。

其實本略所謂並且未注意中國駐蘇聯大
使館所簽証之蘇聯引信人民委員令送交中國
法庭關於宗教自由行動自由各種參考文件，
係我駐蘇大使館電報報告，該館簽証僅以證明
議決案上及委託書上之簽字是否真偽有限，
對於文件本身之法律效力原係不生影響，指
鹿為馬，殆未有甚於此者。

是年七月九日蘇聯大使館參事 *Spilarski*
至外交部商洽賠償亞洲司高司長先是是日晨已

往贈最高法院居院長 提出質詢 至此復據稱
請外交部援助等語 並一跋節略焉

我外交部者於七月十日略復駁斥 謂本案尚在
訴訟進行中 (Act Justice) 當事人於事實或法律
律上所有主件 皆可依照訴訟程序向繫屬法院
詳為陳述 由法院依法裁判 訴訟以外之人員或机关
絕無參與之餘地 常司行政當局不致拒絕聽
悉如蘇聯使館對於巴氏夫人遺產案向外交部
所呈述之意見 但法院之裁判斷不受其影響 則
若外交知所深信者 中國法院對於蘇聯政府所
關心之案件 猶如其他案件 必可為一在司法認否公

平而適當之判決。

最後於十二月十日蘇聯大使館斯參事又再度
至外交部晤高司長，謂該案本人已向大津地
方法院提出重行審核之申請，現請最高法院
暫停本案判決之進行，俟津院審核得有結果
再行判決。其次，請最高法院將本案交津院再
審，務希貴部接助云云。部官除詢以司法獨立法
院必依法律行事之解決外，自亦未便越權過問。
然綜上所述，蘇聯干涉我國司法之何地，已不
難想見。

美國方面——本案中之一方面之當事人為美籍

養女瑞格斯德樂，在保護中國僑民利益之名義下，自非難望美國使館不出而干涉我國司法當局對此案所為之判決。當瑞格斯德樂一再敗訴於天津地方法院，河北高等法院而上訴於最高法院之際，外交部遂准美使館來照，一則曰此案在最高法院已經六日，如此迫緩，對於此種緊要案件，是否之結束，殊多妨礙，應請貴部為重轉行最高法院對於本案中之批押，迅予明令決定（一九三二—一三）再則曰：美使者之意見，覺河北高等法院對於案情曲直未加深切考慮，且亦未據情判決，此案美使署所深憾者，深望國

氏政府該管機關將此案曲直重加考慮，並迅
予以復查，均認為公允之決定。（五）其案我國司法
當局一秉法律而有判斷，自以公平為旨，固無
取於美使之催促或暗示也。及瑞格斯特德樂勝
訴於河北高等法院，被上訴人不服，再上訴於高等
法院時，美使館又迭有節略致外交部，希速轉行司
法當局，維持該美籍人合所利益。一九三五年十二
月十七日美使館參贊王外文部照徐次長，謂聞
蘇聯大使館有向中國方面催逼之事，似以法律
問題已牽入國際政治問題，請中國司法當局
從速公平解決云云。當答以關係關係方面從未

向中國催逼更未牽涉所謂國際政治問題，法院
處理本案自必秉公解決。最後於本案事實上
已經結束。一九三六年三月二日，美大使詹森
（James）且曾親自晤張部長，會商此事，請外交部催
促最高法院早日解決，並謂微聞其他關係方面
頗有向中國司法機關催逼之事，確係張部長
當告以外交部祇能盡力催請司法當局進行，結
自不便有所主張。至於蘇聯催逼司法當局一節，完
全正確云。

總之，蘇美兩方均有干涉司法情事，而蘇聯確
為更力。大抵判決有利於甲方，則乙方不服，極力設

法左右我國司法者而作有利於己方之審判，而甲
訟則甲方則極力設法維持，既得之勝利，反之亦然。
五、外國官署委託書之簽證問題

馬爾來傑域為巴土耶氏夫人遺囑中已產遺產
之後贈人，常訴訟開始未久，該城即以及贈法人之遺
孀委託蘇聯駐滬總領事兼大佐領事斯
匹爾也尼克 (S. P. Silvanovsk) 為此項訴訟之代理人，經
蘇聯駐華大使館轉達我國外交部，請予該項
委託書以簽證，以備應用等語。外交部以外國官
署之委託書由該國駐華使節送請本部簽
証者，尚無從查考，據悉先例一開，各國仿行，且該

限制委託

範圍

簽証性質

要求互惠

業開始未久將來蘇生交涉不無影響我國對該
業所取之地位。嗣經亞細亞司委委會令簽意見一
該項辦理訴訟委託書由載有「委託斯匹爾瓦尼
克全權辦理本城在中國境內之一切事宜」字樣，
含義太廣，應行刪去，改為「指本案字樣」三本案
部簽証似祇能以「証明蘇聯大使館在該委託書內
簽字之真偽為限」三在本案簽証之先，應由該大
使館提出書面諒解，承認我方將來如有類似
事件時，蘇聯亦許享受同等之便利。本部於委
託書簽証之後，應咨請司法部令行該管法院
院俾知本部簽証之意義，俾得證明該委託書

之真寔而已。至於該委託書之目的，在乎取得遺贈
財產，純為法律問題。該遺囑本身，是否有效，
遺囑所附之條件，是否成就，遺囑所用之遺贈財
產額，在法律上，是否無限制，准予受贈人繼承，以
上各點，經法院審判，不能得其真相。由此中俄商
約尚未締訂，蘇聯法律對於華僑享受遺贈財
產之限制，蘇聯之法律，似應一併適用。行政部令
行該管法院知照。再理此類案件，適用法律，按本
國玉帛，可納有過，就應使外人遺囑，於法律所許范
圍內，始得享受遺贈之利益。此項答呈意見，實有
足多者。屢後蘇聯使館，完全遵照我方意見，辦

理，再外交上一差堪自慰之小勝利也。

六 結論

綜觀本案始末，外交部所處之立場，不過係對美兩國使館與我國司法當局之居間人，其所負任務，除簽証蘇聯官署委託書一事外，幾盡在轉行陶德回使館之意旨於司法當局，誠如張部長告美國大使所謂「接力賽跑中之一員也」。

*

*

*

*

本案足以說明外人在華地位者，有下列數點：
一、法律適用問題，華凡身分之適用者，子人不同國法，子人依其甲國法律既得之權利，乙國應尊

重，無國籍人之應依住所地法，法律行為要件
違背反邦之國方針之無效，均可於本集中判明。
其次本案為當事人請求司法救濟，必須遵循
外交途徑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再次
者說，如外國訴訟當事人在中國法律上之通稱
問題，最後本案所昭示於吾人者，為外國法人
之地位，其訴訟委託者，非經我國政府之答則
證，不能在法院中生效也。

之規定故國反之公約第一條且規定「各國同意承認國籍基於一國之主權其得喪應從其本國法」
第三條有謂「有雙重國籍者兩國均視其為人民」故國籍的積極衝突至今尚無解決方案實為國際私法上一大問題我國僑民有千萬以上之僑民分佈世界各國是以國籍之積極衝突尤為嚴重常因對於華僑施行外交保護應照之答復等問題激起重之糾紛而國籍問題之交涉與解釋亦無寧歲矣今以「華僑娶越婦子女國籍問題」為例以說明國籍交涉取其事之近而著也

一、問題之發生

一九三三年八月廿四日法國政府以總統名義公布之命令第二條有謂：凡在越南出生之兒童不論婚生或私生，其父母同為本地人或一係外國人一係本地人或已同化之亞洲人，或一係已同化之亞洲人一係本地人則該兒童為法屬民或保羅民，依其出生地而定之。等語。外交部迭據駐雲南特派員及旅越華僑代表郭鏗標、李世泉電請交涉，郭李等並稱中法新約（指中法規定越南及邊省關係之專約）細則如有此條件，請勿簽字等情。列部查即電令駐北越簽證領事專員詳

明查復。

二對策之研商

外交部自接得本案確息後，乃交付國際司從長研究。國際司之各陳認為法方命令頒布伊始，我國實屬必爭，然亦有其重大之困難在：

一該項法令實際上似專為對華人而設。我國旅越僑民達四十餘萬，此項條約斷難承認，且將來必因兩重國籍發生糾葛，是以於命令頒布之始，尤所必爭。

二查英屬馬來半島之何屬東印度之情形亦復相同，法方所頒之條例言明兒童之父母須有

一方為本地人，方認為法屬民或保護民，似又不若
英屬屬國籍法之苛刻。英和屬國籍法抵牾數十年
尚難解決，今該條例，是否口舌能爭，實屬一大疑問。
三、此項條例既經公布，似應電令駐法使館向
法政府切實交涉，倘能達到取消目的，最為妥善，
否則一方祇可任令兩重國籍事實之存在，一方向法
國聲明我國對於此等土生華僑似認為中國人，隨時施
以外交上之保護，一如英和各國之例。

三、交涉之進行

一、致駐華法使館節略請釋疑義

廿三年六月一日外交部略達法使館，請解釋法政

府頒布關於規定越南土人國籍之法令疑義各
點法方略復謂 *Coartiques Coartiques* 係包括在
越南出生有住所或居所並受當地土人法律管
轄之亞洲人即指南圻中國及暹羅等三國人民
Langiers 字樣係指 *Coartiques Coartiques* 及越南人
以外所有屬於任何國籍之人民而言。

2. 訓令駐法使館向法政府抗議

一九三〇年國籍法公約既規定國籍之得喪依該
國內法復規定承認双重國籍事實之存在第
四條更謂一國對於有双重國籍之人民不得於其亦有
國籍之國施行外交保護(此條我國曾加保留)

以我國實無法引用國籍法公約，提出抗議。惟按
法使館來略之解釋，顯係對我特別歧視。此種特
遇之歧視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固為國際公法
與慣例所不容，故外交部曾本此旨，於廿三年七月廿
日訓令駐法使館提出嚴重抗議。

一、中暹日同為亞洲獨立國家，何以中暹兩國人
民列入已同化之亞洲人，而日本列入外國人？

二、凡我旅越僑民，不論是否當地出生及居留時
間之久暫，一概強指謂已同化，於理極欠公允。

三、所稱其父母一係外國人，一係本地人，或已同化之
亞洲人，則已同化之亞洲人，之地位，實與當地土人

之地位相等，而與外國人之地位顯然有異。查英和
各屬地國籍採取属地主義，始不論其不合我
國國籍法之血統主義，其待各民族尚屬一律。現
法原越南之國籍法，非但對待其本國人與外國人
有異，且於各民族中顯示區別。我國旅越僑民佔
越南居民重要部分，其已同化之亞洲人一項，不當
專為我而設。蔑視我國地位，殆無疑向。

予其有閱各部會之令，尚與局部的，高棉僑籍

案

時值高棉政府強迫華籍一案發生，似為越南國
華僑國籍案之下文。勢殊惡劣，外交部乃函請有

關於內政部及僑委會共同函令磋商，外交部認有
高棉國籍法可視為法屬越南國籍法下之局部
規定，本案交涉應先從解決法政府所頒布越南
國籍法及發生之居住法係印度支那合部華僑娶
越南所生子女之國籍轉籍問題着手，不能以高
棉國籍單據提出，并詳述該部之理由越南華
僑國籍案及對此案研究之所得錄要如下：

一九三三年八月廿四日法總統關於國籍之命令，經查
明內容後，曾迭電令駐法使館交涉，嗣得法方
復文，稱此項條例不通係法國在越南將已成慣
例之一種之事實，如以原定該條例適用於一切越

母外文所生之子女，其國籍之殊云云。歧視我民族義
視我國俾之如此地步，尚欲強詞飾非，誠屬費
解。經再令駐印使館提出抗議，並將交涉情形
隨時報部核奪，現在尚未據復。

但法政府此舉，意在確定印度那居民國籍之一
切疑義，其重視此項問題，與我國情形正復相
同，將來不肯輕易讓步，可以預知。

查西重國籍問題，一九三〇年海牙編纂國際法
法典會議議決之國籍法公約，亦未有澈底之解
決。該案我國如能交涉取銷，則關於高棉國籍
法一案亦可迎刃而解，如交涉竟不得結果，則惟

有一方面任令事實之存在，一方對於此等在越南
出生之華僑，隨時施以外交上之保護，一如英和各
國之前例而已。

從最後方案

關於華僑娶越南子女國籍一案，交涉既無
進展之望，對於高棉政府強迫華僑入籍一案亦
不得不遷就事實，三机美會商結果，求得一差強
人意之最後解決方案如下：

一、高棉政府壓迫土生華僑入境籍問題，依照外
交部意見辦理，換言之，交涉無結果，則一方任令
事實之存在，一方隨時施行外交保護。

二關於國籍登記問題，嗣後高棉華僑請領
國籍證書，其在應視環境需要為轉移，依其使
不加強迫，對外不公開免源藉口。

第七

經濟交涉章

——中和庚款案——

中和庚款經和蘭政府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間向前北京政府外交部聲明自民國十五年起願將該庚款餘額退還中國撥作籌劃治理黃河經費以手續未經議定復值政府變更遂歸停頓國府成立後以總理所定東方北工兩大設計與我國中部北部之警備及對俄商業之發展有重大關係經由建設委員會全國工商部財政部會商議決將和蘭退還庚款

三我方提議
變更用途

全部改充該兩大港測勘計劃時期經費，曾奉
國府指令照准在案，外交部遂即照會駐華和
使歐登科（Oudendijk）徵求和蘭政府同意，此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事也。照會內開：

一 案查和蘭庚子賠款一案，前由

貴使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面遞前北京政府外
交部節略提議，貴國政府願將此項賠款
餘額退還中國充治理黃河之用，中國政府當
即表示謝意，惟因事變，此案未經議定。茲
國民政府秉承先總理遺志，擬於最短期內開
闢東方北方兩大港，業經建設委員會合同財

政部工商部議決，以招商退還庚款全部為
則。該計劃時期經費，查北方大港係在大沽
口秦皇島之中途，介青河漢河兩口之間，就
海岬岬角上建築，此港水深，水色近於冬季不
凍。至東方大港係在杭州灣，位於乍浦岬與
澈浦岬之間，就西岬建一海堤，此港一經築成，
無須時之後，深國民政府對於兩大港現正着
手初步計劃，將來建築成功，對於國際貿易有
極大之利益，用特向貴使提議，將招商退
還庚款全部退還作為東方北方兩大港之測
驗經費，至疏濬黃河，中國政府似易行措款。

辦理即希轉達 貴國政府，徵求同意，並盼
見復為荷！

嗣於七日接和使館自京及中稱：應請重印國
政府等語，自後迄未准復。查至二十年一月廿日
和使略達我外交部，要求將下列五款在退還
庫款項下先行扣除：

一、前共京政府顧問方維母 (Mr. G. Van der

Wegen) 欠薪和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五盾。

二、遣送德僑經過和境墊款二萬一千五百五十

六百十九仙。

三、和商瘋人院而為中國瘋人用費一萬八千九

百〇二角十九仙。

四中國駐和使館積欠電報費四千〇二十三角三仙。
五海牙公斷院三年攤費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角。

欠項之扣除

以上五款原為我國國庫應負之債務，祇以財政部無款可撥，迄未清償。至此我外交部以和歐使與我國首先解決法權交涉為表示好感起見，對於和使要求於退還庚款中扣除五項欠款，未便固拒，終於五月中呈奉行政院核准照辦。

是年九月，新任和使杜培克到京，曾經談判關於退還該項庚款之分配計劃。我方以欠項扣除之海餉類甚多，遂亦放棄用於東方共計百兩大

水利基金
與文化基金
金之爭持

和字擅和利
息

議之議，翻如改國，堅決主張應用於水利事業，
而如方則主張多用於文化事業意見，未能一致加
之彼方要求應將前總統府樂隊教官黑曼斯（
Beymans）欠薪一併扣除，另據報人任院長期治
療用費，並將各該款項加給利息，謀利頗少進
展，分析各款爭點，關於利息一層，實最不合
理，蓋國際債務除公定或經請求而由公斷決
定者外，原則上均不計利息，況此係一國，如國不
群起依行，後莫勢將不堪設想，故我方始終不
認，態度最為堅決，及各項大抵向安，最關於水利
經費之用途及處理方法，復起爭執，和我方主

解決之極文
| 目錄分
共何者辨
之角定

張播作南京水利之甲而如圖則要求以之開葭
海州之連雲港統計兩方之字併達一年以上
而該函周不下二十餘次至二十一年八月始由雙方
商定大條之辦法并送存文字之修正至廿二年四月
四日正式成立解決中如庚款撥文載明如圖改
府將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
中國政府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百分
之二十五用於文化用途計是項退還和商庚款解
額之總數凡一〇五二八三六二角八分素綿延不斷
之交流正是這告一段落茲錄敘述往來重要
照會如下：

（一）羅部長改和杜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

為

照會事：查關於和商部份庚款，本部長前再提
明貴國政府一九二五年十月間願將剩餘和期應
付庚款用於有利於中國事宜之自動宣言。本
國政府接准該項宣言，業經表示謝忱。茲奉
國政府了解，貴國政府有實行上述宣言起見，擬
將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
政府，以供下列之用途，茲擬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
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按四五六七等節

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上述水利事業款項應以十萬元供南京測量
研究所之用。其餘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

三用諸中國水利事業之經費，應設一董事會
保管處理之。該會至少由中國董事二人及和
籍董事二人組織之。

四中國政府為上述水利事業願雇用和籍高等
工程師一人，辦理中國政府所需要之專門事務。
該工程師之薪俸應由水利事業經費中支付。
五關於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
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由和籍政府保管之款項。

撥出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由
中國政府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友和蘭阿姆斯
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之長與德賴大
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為增進中和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
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與中國中央研究
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二十三作
為該院之業務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
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和蘭之
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
請。可由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

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和蘭駐華公
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會所得年息其餘之
百分之十七，每年贈與和蘭歷頓大學之漢學
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
和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
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結繕具報告于文
化基金會董事會。

七、在本金之十釐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
十七折含之數目，分別確立以前，所有關於處理
文化基金會之用費，須由年息項下扣除之。在
和蘭政府已墊款扣除及利息核結完結以後，

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
數目共第五節所載之十系者之數應按
於文化基金會項下之條文化基金會因此增加後中國
中央研究院及和商應經大學漢學研究院所
應分得之年息部分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
增加。

八所有將來到期應付之庫款由中國政府交付
和商駐華外交代表由和商代表將該款撥付
於第三節所載之章中合賬中。

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即希代表和商政府對於
上述了解予以認定並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和南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

羅文幹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二) 和杜使復羅部長照會

大和南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

為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奉日照會內開：略云：等由准此。奉令使

已將奉日照會文呈報本國政府。亦奉訓令對於

貴國政府所提將來利用和商部全庫款餉類

之建議表示同意。茲代表和商政府照復

貴部長 查照 爲荷 須至 照會 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羅

杜培堯印

西曆一九三三年の月の日

第八

租地交涉章

一收回牯嶺產業地協定案一

一英人租借牯嶺避暑地之經過

英人之取得得牯嶺租地，實出於非法乎

段，原光緒十一年（西曆一八八五年）間，有英籍

教士李德立者（*Dr. Williams*）謁遊其地，極欲其開

景佳麗，氣候宜人，遂設法由華人中購得

牯嶺長街一帶土地，修築道路，建造房屋，租

與外人避暑。當時地方政府以及中央主管機關，

聞聞庸暗，視若罔聞。雖有地方紳士出而干

李德立非法租地

政治腐敗
實促成之

十六年四月
警之叔

涉，並無效果。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正式立約租借，既經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復訂擴充租地條約，並設置牯嶺公司，應主持一切，儼如租界。舉凡行政、警察、審判、查捕、其手，於是英人之取得牯嶺租地，遂臻成熟。日牯嶺產業地 (Kuling Estate)。

二、交涉收回之進行

民國十六年革命軍既克長江一帶，粵漢系租界在革命外交民衆外交之下相繼收回。對於牯嶺產業地，亦曾有收回之準備。然英方一再交涉，僅將一部分警權收回，公司房屋迄未取消。

蔣許談判
共地方交
涉

廿三年八月廬山管理向蔣向長志澄與美
國駐滬總領事許立德開始商討交換還一併以
經長期之交換意見因意八點是為協定第一次
草案亦單純的地方交涉時期也是項協定根
據之原則有三：

一、特種之草地坡長街大林街為私人租借
避暑地，而非國際租界。

二、收回後應統一管理，不容稍留特別區痕
跡。

三、中外人民權利義務平衡，地方行政公開，
以昭大信。

李德立未
圖之義譯

自稱創業
之人

廿九年一月外交部准軍事委員會令中央郵代價
用據業人李德立函稱願以相當價值出讓
折嶺板蓋，希將此案交涉速為進行，期於本
年暑前得一解決等語，李氏原函有云：

「余係開闢折嶺蓋山租借地之創業人前

曾由中國政府領得租地地契，余為開闢該

租地起見，曾組織一委託管理委員會管

理一切，以重公益，嗣後又將折嶺蓋山頂由上

各五獅子峯連日瀑布在內，永遠租用，當

財田地方當局領得紅印契紙，並在北平英使

館立案，所有契紙，現均由滙豐銀行保存，此

租期九九九年

索价去讓

江西系為委
之意見書

頃交易成立遠在四十年前契紙註明租借

期限至九九九年實際上各海商皆有承繼

者當時因經濟困難對於牯嶺區域以外之地段

未能經營現爰鈞座接收牯嶺管理向來

準備將牯嶺各產業權益及紅印契紙出讓

希望能獲允予之價值以其宏謬皆理殊

殺事實讀之令人恆氣南昌所管曾以此發

文江西省政府從長研究者委蕭純錦簽注

之意見而之顧列理由翔實頗足參考

一英人此自措辭甚厚不過且據稱彼係牯

嶺之發現人將我國原素未實其遊蹟記載

概行株殺，且在國土之中，銜警之區，史乘
素著之名勝，有何發現之可言。

三其取得牯嶺地契之行為，已極不正確，亦
謠言牯嶺以外之大目山五老峰以至三疊
泉均為其承租地，租期為九九九年，尤為絕
大荒謬。

三縱論其如何訂立此租契，已不堪完語，且
我國民法租期九九九年，亦無此慣例，或胡
定李作讓回之舉，自不能承認。

四基於上述各點，似應由本省指定子負，搜
集該英人在之十年前，利用我國政治腐

敗勾結當地流氓調紙詐取如此租契之
事實，特呈行政院飭外交部交涉，方有解
法。

初，外交部對於蔣白長與葉許領之談判，完全
隔閡，及葉使賈德幹詢及此事，遂接軍委
令轉奉李總之自件及江西省政府意見書，
委負答覆之責任，始行文贛省派員調查
磋商，協定情形，又以該白協定既經贛省派員
山管理，向長主持，其事已成，地方交涉，無庸改
續外交途徑，故外交部對本案不所取之地位，不
過從中協助，充其本而不過指示交涉方針，主

外交部協助
交涉時期

蔣許協定之
遺產

蔣默交涉
之波其

作似在廬山管理局也。

蔣局長與英總領事立德交涉經年，曾
擬有協定草案，而似少要領。廿九年六月，許領事
奉調回國，協定卒告流產。

(Memo)

繼而蔣向長與新任駐德總領事思談判外交
部派湘鄂視察專員協助一切，是為外交正式
正式交涉之始。而交涉之性質亦不復為單純的
地方交涉矣。斯時我方由湘鄂視察專員楊克
述擬定一紙提案，交蔣局長提出，其所依據之
原則有四：一、不承認北領事會之存在，協定中概
絕用 Kuling Council 字樣，二、北領非商埠亦非商

地主年交
還誠京與
默里提案
之頑強

埠之延長，故外人必須受中國中央或地方法律
之拘束。三、指領產業地非租界，故租借之取銷
交涉儘可由廣山管理局局長與英國總領事為
之。四、諮詢委員會之權力應限於局長徵稅稅
時，備其諮詢。至於美之代表默思，因受地主之
要挾，而總息，毫無交還該避暑地之誠意，所
提新約稿，反較其前任所提出者更厚。其屬所
附條件，異常苛刻，如將來管理局增加稅額，改
革行政須經地主全體開會通過等語，直使我方
無法接受。談判幾至破裂，嗣經外交部與電我
方代表，謂此事不宜延宕，決以收結，而兩國

視察十月
之轉旋共
協定之義
字

邦交、經程視察、子負、往遠（此時、外、友、却、助、人、
負、已由、湘、鄂、視、察、子、負、而、賴、皖、視、察、子、負、此、
點、思、認、領、私、人、交、換、意、見、謂、中、央、政、府、對、於、廣、山、
頗、有、注、意、外、人、如、台、和、亞、將、來、必、能、保、障、其、安、
以、後、外、人、如、有、改、善、意、見、當、而、必、樂、為、考、慮、率、
能、早、成、協、定、且、却、中、意、見、略、加、修、正、微、得、藉、
而、長、同、意、復、經、特、顧、董、事、會、通、過、於、廿、年、
九、月、中、美、收、折、租、產、業、地、草、約、協、定、早、以、簽、字、
當、經、中、美、政、府、核、准、於、十、二、月、三、十、日、由、正、式、協、定、簽、
字、而、盛、大、隆、重、之、交、收、手、續、每、於、本、年、元、旦、日、解、
理、諸、事、遷、延、八、年、之、廣、山、外、交、至、此、遂、告、一、段、落、

三協定內容及其估價

此次協定全文為「牯嶺產業地交還江西省
改協定內容凡十四條，附件之錄要如下。

廬山管理向長由江西省政府之授權，大英國駐漢
口總領事代表牯嶺產業董事會即產業信
託人並由該會之授權，訂立下列協定：

一、大英國總領事，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一日牯嶺
產業主大會之承認，由牯嶺產業董事會之許可
作主，同意交還一九五〇年中國政府所發給李德立
之租契，及一九〇〇年之推廣租地合約。因廬山管
理局同意發給承租契於牯嶺產業區內現

有之各國業主、特許領產業區之界限如附圖
二租契之交換由廬山管理局辦理之、不論以前
如何移轉、現在各段之業主即認存各該段之業
主、為便利辦理租契之交換起見、廬山管理局
長得徵求特許領業主代表之意見及協助、廬山管
理局之土地科、應有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之權、
如有爭議、應由廬山管理局指派專員解決之、
該專員應指定一特別委員會以該專員為主
席、中外業主均得選派代表共同參加、該委員
會於必要時、有根據特許領產業地登記冊對於
爭議之地、予以丈測之權、

三租契交換完畢時，亦應立之租契及一九〇四年之推廣租地合約，應呈送中國官所許領之。四現在牯嶺產業之行政，應於本協定逐字簽字後之次年一月一日交與廬山管理局或江西省政府管理廬山事務而設之官署或人員。五為在牯嶺產業區中中外居民之公共利益起見，廬山管理局長須設立一諮詢委員會其行使職權之期間以七年為限。

六關於新印回牯嶺產業區內居民公共福利之重要事項，廬山管理局長須商詢諮詢委員會。七諮詢委員會由牯嶺產業區中之業主七

人組織之內，三分之二為外國人，由外籍業主提出之。
八、諮詢委員會於委員會中選組二分，委員會（財
務委員會）由工務委員會。每分委員會中至少
須有諮詢委員會中之一外籍委員一人。

九、在舊區估價之商業區之範圍中，私人得移轉其
現有之未租契，但須照之章向廬山管理局將
該項移轉登記，並繳納規定之費。

十、現存之外籍商店，許在舊估價商業區內
繼續營業，但以遵守當地之市政章程及規則為
條件。

十一、經雙方之同意，廬山管理局應接受估價產

業區之財產與債務。此項財產與債務及其附帶
之一切責任，應以著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簽
發之證書訂明之。

十二、在信託契約下，所有及管理之房屋財產而
非產子會之公產，應繼續為信託契約所有及管
理，此項契約應尊重之。除大小教堂及公墓外，
此項財產均須自担地方捐稅。依照本協定第
十一條，廣山管理局應繼承舊日該項產業之重
事會所享有之該產業之管理、權利及利益。
十三、廣山管理局須發表全年報告，收支預算
及核算之賬目，而印發之。

十四、本協定之簽証到京，應在外交部與英駐
華英國大使館登記。

本協定之簽訂，為廬山各國居民親善之表示，深
望能以促進廬山區中之狀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西曆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於姑蘇

蔣志禧印

默思印

除正協外附件有四，係雙方正協簽字代表同意
簽據文協定之，因年闕宏旨，茲從略。

綜觀此項協定中，內容堪稱公允，對於中外居民利

協定內容
稱滿意

益均經顧明，即完全由我國管理是也。吾人衡
情度勢，以之共許領事所提第一次協定比較，
我方動念有利多矣。一、外人在牯嶺不能再取
得承租權；二、諮詢委員令期限限於諮詢，不得
干涉收稅幻改；三、諮詢委員令期限祇七年；四、
外人營商者可續，但應服從地方法律；五、撤
廢領事任何外人拒納租稅時，我方當局得直接
管理產業，不必經對方領事官處理。

四尾聲

廬山牯嶺避暑地之收回，至少有三重意義。第
一、外人租地之收回，以此為端，（非租界亦非租借

牯嶺避暑地
收回之意義
又其影響

地而與外國較今在內地租賃地產情形相近其
次廬山華洋謀產，租地水田以漁，實為內地租賃
問題之最好試驗，倘能管理得宜，中外和睦，則將
來外人自願以內地租賃而放棄租界，最後此
第二問題將同時解決者，為整個領事裁判權
問題，廬山為一縣國視察所繫，倘當地之治績
斐然，即為中央行政以及立法良好之印証，欲求領
事之收回，必首先具備此種年報可查之條件，而
廬山管理向對於新產業地之管理與施設，
即為一良好之試驗也。

第九

中國與國聯之交涉章

一我國要求國聯行政院特設院席案——

一我國要求聯任及重任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去跡

自一九二〇年國聯成立以來，我國當選為國聯行政院事者前後凡三次，第一次為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任期三年，第二次為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任期二年，第三次為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任期三年。其間曾兩次要求聯任，一次要求再選，均未成功。茲將其經過情形概述如下。

一、一九二八年要求聯任之經過：民國十七年中國第
二次非常任理事任期屆滿，我出席國聯代表大會
代表駐比公使王景岐提出連任要求，當時出席國
聯者共有五十國代表，須有三十國代表投票贊
成，方能連任，惟投票結果，我國僅得二十七票，遂
告失敗。國聯秘書所為此事特派副秘書長來華
訪問，以謀融和我國感情焉。

二、一九三〇年要求再選之經過：當時有人向國
聯宣稱中國不守國際信义，將有單獨廢除不平
等條約之舉，致我國處於不利地位。當時和會共有
五十二國代表，實出席席投票者有十八國代表，須

三十二票，通过未能获得再选，结果又以二十七票
失败。

三一九三四年要求连任失败之原因：民国廿二年
波斯为国联非常任理事国之任期届满，例由亚洲
国家中选举，当时共六中国仅选吾，仅有暹罗一国，
而暹罗代表又向我国代表施摩基声明彼不提
出候选要求，表示并无竞争之意，此时我国已届
停选年限，故年须三分之二票数，祇得过半数票
便可当选，而结果竟以全作票落选，实堪称切
德圆满也。至一九三四年任期届满，我国以中国乃
亚洲最大之国家，为国联最忠实之会员，而在选举

糾紛中又屬多事國之一故迭向大會提出聯任之
要求，顧因：(一)棄法暗中堵截，(二)各言均主維持輪
流原則，(三)土耳其自昨歲即開始運動，以商務
政治利益與各國作交換條件，投票結果，越月成者
僅有二十一國，不足三分之二，故定票數，理事席之
爭，卒告停戰。

二、最近我國要求國聯行政院時設理事席之
經過

我國自廿二年競舉中國聯行政院理事席落選
後，乃改弦易轍，根據一九二二年約改院組織委員會
會向該院所提之報告中建議設法增加亞洲代

表一節，進行在行政院長獲得一時設席位，是
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我國出席國聯首席代表郭泰
祺向國聯行政院主席提出正式說帖外，並由我
國駐外各使節分頭向各國進行疏通，行政
院各理事國在原則上均表示同情，但事實上則
惟英法兩國之口首是瞻，美國對此問題，極力慎
重，故態度頗為沉默，法亦未肯明確表示，故此問
題，直至二十一年春，尚無進展，是年四月，英法兩國
給我國代表疏通結果，頗有洽動之意，同時其
他各國亦表示同情之同情，之聯聯態度，尤經李
維諾夫向我郭代表闡明，我郭代表遂於五

月十七日向國聯行政院主席李維諾夫提出正式
說帖。說帖中內容可分三點：(一)國聯應具有普遍性
(二)五洲不應缺全代表(三)現階可有之遠東問題特別
嚴重(三)中國與各國聯關係特別密切。原文如下

「國聯成立以來遠東之全代表於行政院此為
第一項此種理由亦退盟及中國之退選之結果而產
生之不幸向勢實不容忽視。若國聯本身負其
刺蓋計，至堪惋惜。蓋國聯之力量與其權勢有賴
乎其組織之普遍性也。」

國聯行政院中五洲代表之不足，固為人所共知，而
此不足以之其拉丁美洲較已居顯要，至較歐洲

則更年論矣。遠如一九二六年之第七屆大會討論增加非常任理事席額時，第一組委員會向大會報告負責即摩他化 (Mr. Motz) 即已言曰：應給亞洲以充分之代表，即本年九月將來，吾人對於人口亦多，富強年限之亞洲的要求不容忽視。彼所言之者，因過去數年之事跡，至今日更覺中肯而確切，然而亞洲之代表則不僅未能充分且至完全缺乏矣。

在組織方面，地域之配固為基本原則，而其地理由亦使亞洲有更積極地參與國際商儀之需要也。蓋今日局勢之複雜，實賴舉世政治

家共竭智能一攻努力始獲有以解決也。故行政院五卅代表之續付缺款，不特使國聯在遠東之威望與權威者之縮減，且構成一種危險，即暗損整個共同制度下之休戚與共關係，抑或視為適度目前政治危機問題。當此關頭設法充實國聯行政院之五卅代表，尤為切要。

且種之情形使中國自覺置身於一種有國聯遠東之前哨地位，其利益與國聯利益絕無相印，而當收急急難關時，中國曾一攻擁護國聯之原則，則復以廣大的技術合作之途，增強中國與國聯之聯繫，中國期望國聯自身

認識其在亞洲之樞要地位及其與國際之特殊
關係。若此理由，中國特提出在行政院佔一席地
之要求。

茲於塔塔拉此項之緊急性及其理由之公允，本人代
表中國政府建議由行政院任命一委員會或重
行召集一九三二年為研究現行行政院選舉制度
所成立之行政院委員會。後視該委員會，立即
研究為中國特設一席或關於遠東新增一非常
任席俾能五州在行政院充分之代表，並以其建
議向下屆大會報告，以便立即採行。

國聯行政院接到我部代表之電帖後，立即提

出五月二十五日該院如正式會議討論，每年具體
結果，惟一般意見深覺我國要求之合理性與重
要性，願予以慎重考慮，俾九月間行政院開會
時將此項問題列入议事日程，以資決定。

六月九日國聯協會在北京開會，決議援助我國福
得行政院打列席位，並將決議書送交國聯秘書處，所
以備採取其決議案全文。要點有三：一、國聯行政院
眼前確實缺乏五洲代表；二、中國為重要國家，其
收補之力量於建設；三、遠東政治問題最嚴重，國聯
應予中國最密切之關係。

九月十三日國聯行政院舉行打列會議討論增

增加行政院理事席，容納中國之建議而各會員
國代表對於行政院會議席次分配問題應作全
新討論之成見，不應即為通過之決議。我國要求遠
有實形延擱之勢。我駐國聯代表胡公澤，以國聯自
本年三月間日退出後，竟有五十代表，此次中國要求
增設理事一席，甚為合理，而又遭延擱，殊有違背
國聯普遍性之原則。因於九月十七日在日內瓦作下
列之演詞，表示不滿。略謂：

「中國之此項要求完全與國聯之普遍性原則
相符，故無論何國，殆無理由可以反對中國合理
之要求。現在行政院之理事席上，以五洲之大，

去年一國可為代表，中國已在院中，日本已退出國
聯，土耳其為理事，然在文化方面及國情方面
觀察，實不足以代表亞洲，是現在行政院組織，已不
適宜，遠在其普通代表性之原則。現在中國輿論著
多以為國聯時處理歐洲事件屢之失敗，殆將
終於僅之顧問歐洲事件，維護歐洲利益而無
法及於歐洲以外之事件，中國以之美五千萬人民
擁護五洲大連土地，其稱之為完全合格，尚未
能存行政院獲得一席，則誠何必與國聯合作，
且有懷疑中國之擁護國聯服從盟約為無益
者，國聯若僅能保障軍備強盛之國，則中國

年事倍，更年所看於國聯自必年須對國聯作
不今時的殺忠，此種單純之理論，且如代表中國
政府，更未能確實代表中國之真正利害，然信
者曰：以略執力可畏，中國政府為消除此種見解，
故要求重入行政院，以見行政院之代表分既等
皆身普遍之原則，日前行政院曾對中國提議
加以考慮，以為行政院若不能添設一非永久
席，則殊難使中國加入，是以當時所擬辦法即
為添一新席，現在中國與國聯談判者在進
行，深望其最後能予中國之企望以滿足，例聞
若干國代表對增加院席，在原則上未能贊同。

且即使加添一席，中國亦未必能入選，不知行政院增加席數之否，早有先例，此邊再加一席，有何不可，而西班牙波蘭兩國亦係任滿後聯任，則何以特文特中國，尤不可行，且中國在行政院獲得一席，其重要性且遠逾於他國也。吾國聯協會在比京南十九次會議時，英代表提議畀中國一席，由公會一致通過，其理由為亞洲代表之充分，中國地位之重要，及在建設上之努力，以及遠東大局之嚴重，可見中國之重要已為全世所共見，中國現在統一建設進步極速，自有天災人禍，豈為延遲不懈，新中國創造前途

答或略見海後，然一赴之以剛毅不折之誠，則由建設以達於統一，其成功不卜可知也。

我國外交部發言人亦於九月十九日作下列之談話：
中國政府及人民深信根據國聯宗旨適性的理由，要求行政院中特設一席，乃極合理之事。國聯會員與其所屬各部分之組織，未嘗有地域界限，而其行動之範圍，亦具有世界的性質，此種普遍特質，乃所以維繫世界成爲一大組合，以邁進於和平正確之途，及互相瞭解之途，但最可惜之事，即照目下之案而論，地球上最大一洲，在行政院中竟無代表，每年大卸時間多大人會閉會之時，凡國聯

所討論及所處理之世界事件，每一五洲國家參
與其間。國聯之組織既健全普遍性，其全部機
構之堅固性，自不為之動搖。中國政府深信國聯所
有會員國對於中國要求行政院一席，完全承認
其合理，且將採取步驟，務使遠東均能參加此
項國際會議，此不僅為國聯計，抑亦為國聯本身
着想也。

國聯行政院為尊重五國意見計，復於九月下
旬將五國要求理事會問題重付討論，最終於九月
二十六日通過決議，仍照一九三三年葡屬牙之先
例，設十五人委員會研究解決行政院會員數

「目問題，並案由查一我國關於該問題之提案。前據
此項決議譯載於下：

行政院業經奉查中國政府五月二十一日公文，
知悉依據一九三三年十月大會決議，在一九三三年至
一九三六年時期行將告滿之時，行政院會員數目
問題，應重加考慮。國聯大會負國，得自由建議此
問題之最後解決方法，並決定立即任命一委員會
担承上述之研究，並審查關於此問題之中國提案。
委員會應報告行政院大會，并由阿根廷、奧大利
亞、比利時、美國、加拿大、西班牙、法蘭西、伊爾蘭、義
大利、波蘭、瑞典、蘇聯等國組織之行政院諮

求委員會儘速開始工作，并撥取秘書長依批
委員會之請求，將該委員會依批十月三日決議所
願作之任何提案，應予接受之日期，通知國聯各
會員國。

九月二十五、七、日，十五人對委員會討論關於行政院改
組及我國增席問題，經我國代表極力持衡，決議由
孫名國政府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關於行政院組織
及我國增席要求而立案集思意見，俾委員會於
十一月中旬開會時重行討論。

顧自意阿戰爭爆發，國聯日夕埋首於對意
制裁之研究，及其實施方法，殆於精力以過，我國

增加行政院之席之提議。我代表經年折衝之
所得。至此又如石沉大海矣。

截至筆者編著本報告之日。意阿戰爭已告一
段落。對意制裁已逐漸實行撤銷。而我國之要求除
令著行政院之議一度通過。認為其合理之決議外。
為年任何實質上之進展。不知今秋國聯大會時。
否有急轉直下之助力也。



專題研究

一 外國軍艦航行中國內河問題一

外國軍艦航行我國內河問題

(一) 國際公法上之見解

按諸十七世紀以還國際法學者公認之原則沿海為領土之一部分，沿海航行權除沿海國外他國不得享有之。用是甲國商船不得航行於乙國之沿海，往來貿易此實基於領海主權之觀念也。至於軍艦沿海國在平時雖年拒絕他國軍艦通航之權，但亦以不侵犯主權與無危險及不致海進海港或礙泊所為限，蓋國際公法家所以承認一國軍艦得通過他國沿海者，純為尊重海上交通自由起見也。以上者國際公法對於軍艦航行沿海之

見解。

明乎此吾人再研究一國單艦航行另一國內河
問題。內河 (Navigational or Internal Waters) 者，係指於
一國河領湖土內河川湖澤運河及內海之概稱。內河
之性質，按沿海又進一步，蓋內河為構成一國領
土之一部，此與國家之存有不不可分離的關係，故內河
在國際公法上為一國所轄，而他國任何船舶均無
通航之權。一國有時為通商貿易之便利，亦有開
放其中河於他國商船者，顧此不過為一種極低
互惠原則而產生之特許利益，而非一種國際權利
也。故準是而產生之新原則，即一國絕不容他國

單艦駛入其內河，以免其獨立與安全。

(二) 外艦航行我國內河之史的演進及涵義

我國允許外艦航行內河，始自一八五八年中英

條約，批准此項權利，允諾外人之原委，其其謂者

於其情勢，毋寧謂為昧於國際通例，蓋其謂者

皆庸愚暗昧，未能據理力爭之結果也。惟外艦之

航行我國內河，直至一九〇〇年尚終無以據理，限於

通商口岸，情猶可原，乃光緒廿九年某日等國軍

艦竟擅自駛入鄱陽湖，由條約文，強詞奪理，抑

若以為德宣及他國政府之抗議，非自此案始，用

而外艦停泊於我國內河，非通商口岸之案件，不

斷養生，則至外國內船所至之地，外船亦無逐而居
就最重要之長江流域言，西至石佛東而數千
里外船滿佈，並湘江贛江等枝流亦不特發現
外船遊弋停泊之事，總他國家之安全與獨立，無
日不在其威脅之下，所謂砲艦政策，真以爲帝國
主義者壓迫我國之專門名詞矣。茲特引以
史實，以說明歷年外船航行我國內河遠近非法
之一般，其迭次抗議情形，而於航外非通商口岸
之中，尤以長江爲最。此實研究本問題最饒意
義之案也。

光緒三十年春，英中差艦威力次博駛入靜海

湖案四月十日，我外務部接美國公使康格函稱，兵船駛入中國內河，係按約，並身他意。辦理地方官如能向百姓解說，自不致驚疑云。其措詞極做慢之態，事始終不承認理曲。

西曆本月廿日，據浙省親王自以江西巡撫轉據九江電稱，有美國兵艦名威力，政博者入內地，歷遊，雖克百姓驚疑，恐添口端，語符達。飭知九江兵艦，嗣後勿再入內地，遊歷等語。奉部查內地非通商口岸之處，各國兵艦駛入，深屬擾居民，請即電飭九江兵艦，嗣後勿再駛入內地等因。查美國兵艦往來無故駛入內地，實親豫不

深悉向日駛入內地或係保護美國人民或係
考查駐該處各國人情形亦係按和約准行之
事一八五六年中英續訂第五十二款與一八六九年
奧斯馬加所訂條約第三十之款均載有軍
艦若如另振別意或行捕盜得駛入中國無論
何口又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只地方官妥
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衡相待
等語況迭次德意各國兵船駛入內地有係美
國允准者有係任意駛入者本國海軍部常備
水師官員必須小心按理而勿奉大臣深信地
方官如能向百姓解說明白美國兵船係按交

道而來。且年他意。該百姓等自不致驚疑。且使兩國更加和睦也。

當時外務部亦未有任何答复。四年五月廿五日。英公使薩道義。在英輪船在鄱陽演砲事。隨外務部。尤駁。以「無論何口」一語。為龍辯之根據。且謂其船在鄱陽演砲。高岬是遠。必設法防備。俟年碍於人民。請勿疑慮也。

鄱陽。亦如通商口岸。但查天津條約第五十二款。載英國師船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云云。是兵船駛入。並如限定通商口岸。去年國兵船。必須隨時駛入鄱陽。洞庭等湖。以便保護。本國

高務及高富中地之英民。且此類無艦吃水最淺，不能浮海。演砲其於湖中演砲均在湖水高而漲之時。距湖岸逾十五里之遙。其居民毫無妨礙。該兵艦於演砲時必當每小時預備，以免不虞。其部隊可放逐而須多慮也。

以派我方名未及矣。同時德國亦有以得國德軍海軍司兵輪擬往中地演砲之事。云云。此外亦部部亦即廣德替張之詞。函稱：據江漢國監指派梁敦彥稱：

1. 四月十一日飛德領備案。林照開。照得本國內港兵輪官衛月及以得南德預官此後數

月間往來操演事，宜先照知青監督，以得商
德兵輪由奉國來華，現已在上海修理完好，於
五月駛入內港，水師艦隊，六日即馳赴宜昌，隨又
下行來漢，七日往洞庭湖、湘江、沅河，八日到鄱
陽湖及贛河，九日遊巡長江官衙，月兵輪於
五日駐泊漢口，隨赴洞庭湖演砲，六日又回漢
口操練新到水手，七日往鄱陽湖，八日又到洞庭，隨
赴宜昌，九日回上海修理，以上兩兵輪，預定奉宜
相度，照請青監督查照，轉飭地方官一併知

照

張之洞力主由外務部向德使嚴提出抗議，略謂

依照各國條約，兵船祇能往通商各地方停泊，並
無准入中港各處操演。昭文、德、兵輪擬往耒、宜、高、
潯、口，均係通商口岸，事原可行。惟湖南之湘江、沅
江、並江西之鄱陽湖、贛江，均係內地，按約兵輪不能
前往。且於該處地方，民情素稱淳樸，少見多怪，
若至湖邊，操演放砲，湖邊居民，尤恐驚疑生事，
德、白、德、任、提出抗議。

光緒三十一年秋，又有英兵輪司乃普達約駛
入鄱陽湖，未往測繪地，令情事，我地方當局力
阻，無效也。十一月初八日，江西巡撫咨呈外務部文云：

一、據派辦政事處引道詳稱：竊查英國兵輪

司乃普駛入鄱陽湖繞自理阻經再三辯阻允
即駛回並派員尾隨偵採等緣由前經呈奉
咨令外交部在案查江西鄱陽者均係內地
徑前並奉各國兵輪入湖之事乃近年英國船
艦往駛入湖七曾經前撫實飭由饒九道
核明奉約照會阻止惟美國海領事以英約第
十二款字論河口一語謂並無阻止明文又經饒
九道論以條約既有年論河口字樣照係指沿
海沿江各岫而言南昌等處並非通商口岸
無須前往等因照復並經奉旨交譯館前署
院夏咨達外務部照會禁阻旋奉部復以准

英國駐京欽使薩爾稱：奉國軍艦駛入鄱陽湖，被砲台統帶攔阻，查一奉國解船，別年他例准駛入鄱陽湖，中國不論何口，均有明文條約，該省照津約第五十二款遵行，經部核以津約第五十二款，載英國師船，別年他意，或因捕盜駛入，與中國爭論何口一語，係指由外海初入中國之口而言，師船既由外海進至長江，業經駛入中國之口，於該約無礙，所允已無贖義，鄱陽湖在中國腹地，既無通商口岸，復非初入中國地方之口，與約載各節情事不同，未便援引，函復對節，師船勿再任意駛入等因，查此案，乃此次英國

司以晉兵艦又復逕行駛入遊弋，並未准照令在
先內地風氣未開，居民擲比，商船紛緝，兵輪所
至，動放猜疑，地方官實難任保護，設派員請
誰任其咎。況近年德法日美各國師船均已照約
不再駛入，惟英國不理，查一英國與我通商最久，
信之最篤，彼此親睦，邦交至久，學館必不願違
約強行，改令各國紛乞指引，藉為口實，西臣核
明案結，婉詞高阻，以重邦交，當即遵照憲章論密
派洋務所繕校委員孫縣丞乘坐官輪於九
月十一日尾隨該艦下駛出境，並一面核照約章
移會鏡江道照會英領事轉囑各師船兵

官嗣後勿再駛入鄱陽湖內地，暨呈報憲塘在
業，孫委員業於十六日回省，隨探得該革艦於
十一日下午三時駛抵吳城，上峰尋獵，十二日登覽
望湖亭等處，午後仍赴洲上尋獵，十三日晨開
赴都昌，午刻抵呆，洋人上山尋獵，洋兵下河覓水
，十四日晨開赴都昌縣用溪地方，據華工回報沿
途祇見該洋人等測量水道，給令等之，不知其他
云……查外國兵艦入湖屢經照會阻止，有案，擬
稟咨情，除再照會領事隨時勸阻外，申請察
核，咨等情，到部院，核此，相應陳明，為此咨呈外
，務部謹請查照施行。

至十二月廿一日該巡撫復詳陳英兵輪只乃魯不
應駛入鄱陽之見解及迭次商阻事略謂：

「本部院細譯原約，既有或因捕盜字樣，自
指公共洋面海盜而言，若中地即有盜賊，應由
中國自行逮捕，決無由外國兵輪代捕之理。又甜
水二字，乃繫對海中鹹水而言，可見約內所稱身
論何口所指實係海口，今長江通商口岸，兵輪
來往絡繹，誠外如孫部所云，於該約所允已年
購義、五鄱陽湖更係不通商之地，兵輪遊
弋，本部院實難視為確符，且該湖水面寬闊，
漢漢紛歧，又年可以購買食物，修理船隻之處，

地方官何從照料是確台官洋務局迭次商阻
似無不合惟此事既經英國公使洽報札飭在華
水師軍門簡派兵輪駛入該湖至自復外務部
查照自應靜候外務部與英國公使外務部各商辦理
以上所述者外艦行駛中國內河之初期史料民
國以來此風益未稍戢而我國朝野上下亦復
司空見慣矣吾人且舉數近近昔近昔事件以証外艦
航於中國內河之範圍日益擴大及其變存加厲之
趨勢

日艦碇泊浙江定海案——二十年一月廿九日外交部
接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照知各國駐使以海外艦開

抵我國水埠，務須事前正式通知。所況：據定海
某之長李劫夫發申電稱：發午有未世動者，偕
浦風驅逐艦長潘登七等四人未福，據稱該
艦赴滬修理，因油煤缺乏，碇泊某長以該艦隨
竟航我領海，有違公法，故電候云等情。此查
外國軍艦南抵我國水埠，照年應由該國領
事先期正式通知。現日本國浦風艦僅臨時由艦
長由福縣長接洽手續，似屬欠缺，究應如何，應
呈請部照會各國公使，轉飭列強，無論何國軍艦
開抵我國水埠，務須事前經由該國領事正式
式通知，以重國體之處，相應咨請辦理。見復。

義艦日艦駛入衡州湘潭案——同年八月十日，外交部接湖南省政府電請抗議義日軍艦駛入中港，所謂查約載各國兵輪，雖可往來於通商口岸，亦無允其長川停駐之明文。至駛入通商口岸以外之內港，實無通融之餘地。乃英日兩國常川有軍艦駐泊湘江，日昨義大利砲艦卡沙多，竟駛赴衡州，日本砲艦島村，竟駛赴湘潭，實屬越出條約，侵害主權。奉命以事，後始據報。改年法初七，批法田大，部白文使日使提出抗議，并請將飭各國海軍，嗣後毋得再有此種行動。可否并希見復等語。嗣後外交部曾於九月

一日照會義使館，請制止。義艦駛入中河，責以違背情例。國民政府不能不認其行動為正當。嗣後應告誡各艦勿得再有類似行動。但以後子案之昭視察吾人者，成效顯明。未嘗也。

日艦侵入連雲港案——連雲港為一未既非約開，又非自開之高港，現在正進行築軍港之計劃。吾人為記述便利起見，亦暫列於中河之列。殆以其性質頗與中河相近也。二十年間，自外交部接軍委會公函，所謂海州連雲港時有日艦侵入情事，殊與國信有碍。請向外交部重聲明，嗣後沿海各地凡此約定通商口岸，無

指外國軍艦，均不得擅駛入云云。

綜觀以上新舊例案，可知就外艦駛入中國
內河之史的演進言，最初限於通商口岸間，繼
而深入於非通商口岸之湖川港汊，自光緒廿六
年，亦即庚子拳匪之役起，而後有越江情事。
民國以來，則已由事實而演成慣例，我外交部
連一抗議之照會亦不提出矣。曰時者又值得
注意者，為約文之解釋問題，凡軍艦駛入中
國內河之時，外國若不以中英條約中任何一語
一語為據，以為沿海之口固若金，可以駛入，沿江
各埠間，亦無禁止之理，而如通商口岸之河川

亦並非空約所不許。

三 條約根據之檢討

——關於各國所締結條約之謬——

查外國軍艦前來我國各港及各口岸停泊
遊弋見諸條約明文者始於：

一、一八五八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二款之規定：華
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
各論河口（all ports），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
理船只、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兵
中國官員平等相待。

二、同年中法天津條約規定更為詳明，其第

二十九款中稱：「大清國皇上海派撥兵
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藥商民水手，俾
領事得有威權。」又第三十款中稱：「凡法
國兵船往來，悉七保護商船，所過通商中國
各口，均以及禮接待，其兵船體先採用買
日用之物，若有堪爛，不可購料修補，俱予
阻碍。」

三、同年中英天津和好條約中，稱第九款中
稱：「大合兩國如有官船在通商各口，悉七巡
查，或為保護貿易，或為增廣才識，近至
沿海之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

統領以予衛祀儀相待。

四、一八六一年中德和好通商條約第三十款
一八六六中義通商條約第五十二款均有
與上述各約類似之規定。中葡中丹中和中比
各商約所規定者亦大同小異。

五、至於日本，則一八七一年中日天津條約曾有
關於此類事件之規定，惟均指定口
岸，並不准駛入內地。甲午戰後一八九
六年所訂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無任何
規定。惟日本藉口最惠國條款，實際上亦
有此板。

吾人根據約文之規定，不難作下列之分析：既
外艦航幻我國國境之範圍，業依二約所定為海
商各口，了無疑義，惟英約規定，任何口岸，業
約本條 *any port*，涵義頗為廣泛，此為所疑
對當局締約時對於措詞含糊所致，並如締約時
我方之本意，（其他本約均以此三約為標準，可
置勿論）吾人無論從締約時我方之意見，締約時
之情勢，以及約文中，捕盜之語，指海盜，甜水之字，
對鹹水而言等各種條件觀察，可以斷言所
謂通商各口，甚為含糊，係指初至中國
沿海通商口岸而言，如將沿海商埠包括在內，

(如漢口至重慶梧州至龍州)其解釋已極充
強。至於非通商口岸河川港澤間之遊弋其停泊
實屬毫無根據。至於事先通知一層則各約
中均無規定。

(四) 撤廢問題之商榷

夫在一主權獨立之國家外艦訪問時常有之，
斷無不經地主國之允許深入其中而遊弋停泊
者。我國因此種情形，不僅甚為罕見，且其為國
際公法所不容。於此，吾人有至少兩種理由，主
張另訂新約，以代舊約，從而積極的取締：

一、政治理由：自衛權與領土主權問題——現在我

國長江珠江及其枝流湖泊等日不有日英法
德意各國兵艦遊弋停泊，尤其是長江數千里
門戶即開，沿江重鎮，隨時在外艦砲火威脅
而上海黃浦江中，且常有年畏艦及巡洋艦停
泊，用兵之策未嘗不為甚所謂砲艦政策，固為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之
工具，如民國十四年之廣東沙面慘案，北伐時代
之集果慘案，以及南京事件，无一非外艦航幻中
河者其屬階，如是而言國防，則國防等於虛設，
以言自衛，則自衛徒托空言，此故吾人站在自衛
救國領土主權主張救國之立場，應立即取締外
艦航幻中河者一。

二法律理由：法權完整問題——外艦不受我國
國法之管轄，因而包庇罪犯，包運毒品、私貨
之事，不斷發生，我國政府明知之而名年如之何，
其為害更甚於領事裁判權。此站在保全法權
之立場，其取締不容或緩者二。

關於撤廢外艦航幻權之步驟，吾人以為應此
商船之河航幻權問題，同時解決。蓋此二問題，
息息相關，商船所至之地，無艦幾必有等孔不
入勢，彼所藉以者，保商也，護僑也。此外撤退外國
單艦言一即航幻權也。其以性質相同，必有密切關係。
宜同時議定及之。至於如何進行，則不外出法取

清一般不平等條約之方式，即向別國刺。因國
際會議，與訴訟。國際執事是。如能截長補短，運
用得宜，在武力未十分充實以前，外交上亦未
始不能得一解決辦法也。

外艦航行我國內河問題參考資料

外交部檔案

前北京政府外交部權祿司行船案卷(光緒三十一年、三十一年共三冊)

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

日艦侵入空海案卷(二十年一月)

日艦侵入連雲港案卷(二十年四月)

義艦日艦駛入衡州湘潭案卷(二十年八月)

于能模等：中外條約彙編

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

英文海國條約大全

Macmurray, Treaties + Agreements with & concerning China, 2 vols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 Interests in China, 2 vols.

吳昆吾：不平等條約論

周鯨生：不平等條約演講集

李聖九：國際公法論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492-93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6 vol. 8

pp. 121-28

跋

一如何整頓我國一般外交陣容——

我國一般外交陣容，近年常有若干若強人意之改進，然方諸歐美，日本先進諸國，其立法與實業無可諱言之事。茲提出三項問題，以為商榷之準則。

一機構之調整問題——自張岳軍部長蒞任，調整之聲，洋溢耳際，曰對內調整外交機構也，曰對外調整國際邦交也，吾人對於調整邦交一問題，姑置弗論，但就外交機構而言，事實距離理想猶遠，吾人以為外交機構如其他機構，宜以合理化為

第一要義。就部中言。第一。政次。常次之職。亦宜
分清。政次對外。常次對中。使各政務官共事。務宜
分別。主之宗旨。而切合實際需要。第二。參事。委員
會。參事。所。以及坐鎮。乾薪。空具名義之顧問。宜
合併。法律顧問。處。亦宜併。研究。法律問題之責。
以責成。而免重床架屋之弊。第三。各戶職掌。
有重行。劃分之必要。謂國際。可以裁併。關於貨
單。簽證。課稅。等行政。事宜。可併入。稅務。戶。其他。事
宜。可分別。併於。歐美。戶。及。亞洲。戶。第四。外交。政
策。之。決定。權。當。為。憲法。之。規定。問題。然。外交部。長
王。少。德。為。建議。外交。政策。於。中。樞。之。有力。人員。不在。

使使綜理外交事務之外交部，降為一通常外交行政机关也。就駐外使領館言，謂宜於實質上之重要方面大加充實，不應為撙節經費而再予縮減。促進邦交，自有使館領館之主要任務，而於擴充國外貿易，保持以及發揚本國文化，亦宜三致意也。此外使領系統及對於外交部之隸屬關係，尤宜即時重行厘定。

二、人事之整飭問題——我國政治素重人治而人事問題之調整，亦遂較制度之改革更為困難。吾人以為人事之刷新，自須借重於考試及考績制度。蓋此考試無以甄拔真才，如考績無以振奮人心也。

以上兩項制度，法律上早有完備之規定，祇視主管長官能否消除徇私之情之積習而身俸力行耳。駐外使領代表國家，尤宜使得其人，勿用為酬庸放口之工具，以免再有貽笑國際之事。中外公調為訓練新進外交人才之美法，今後問題，似每在不使法律徒成具文也。

三、對外交涉之技術問題——國力之為交涉之源，吾人並不能識，但交涉之技術 (Technique) 要亦為交涉成敗之關鍵。於此，吾人爰提出數項標準：(一) 主動而不被動，(二) 免受利於人，(三) 乘機觀變，(四) 務求靈活，(五) 持之以恒，(六) 勿虎頭蛇尾，(七) 實是求是，(八) 勿忽略小節。

總之，整頓外交陣容問題之前提有二：(一) 充實經費，

(二) 訓練人才。果能雙管齊下，則我外交部必能發揮歐美百年等國外交之部以樣之功能也。

WAICHIAOP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REPUBLIC OF CHINA

NANKING

